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紀錄

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記錄：林麗華

出、列席人員：詳簽到表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略)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已確認)

參、主席報告：

上星期地震學校災損迅速處置，感謝總務處營繕組同仁辛勞加班。

肆、連副校長報告(無)

伍、陳副校長報告：

有關係所教師超鐘點，學校既已有相關辦法規定，請系所主管遵守並依規定辦理。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詳會議資料)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1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大學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 三、大學法僅具體規範「學生會」之各項內容，系學會則依「大學自主」精神各校自行運作，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有異，故訂定「學生會輔導辦法」，盼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以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

四、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辦法草案(如附件 11，p. 48-5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修正係因應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為使本校約用輔導教師之薪點折合率與本校約用人員相同，特此修正。
- 三、檢附本案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報酬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2，p. 5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基於本校自實施本遴選辦法以來，碩、博士生畢業人數與獲獎比例長期懸殊，故本次擬微幅放寬各學院總獎勵名額至三名，其中各院博士畢業生獎勵名額至多一名。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p. 56-57)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4，p. 58)。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 四、檢附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5，p. 59-91)。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3)年 3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案討論。
- 二、關於本館本年 2 月 1 日召開因應本校 112-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計畫」，為後續與捐款家屬研擬解決方案(調解方案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16，p. 92-94)。
- 三、有關本館戮力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唯原新建案期間，因疫情、烏俄戰爭與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致無法如期推展，而於 112-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惟本年 1 月 10 日美術學院 112-1 擴大院務會議討論，因停建對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習影響，本館已於大會報告，擬重啟新建案與調整新建地點、規模等(112-1 美院擴大會議紀錄，如附件 17，p. 95-131)。
- 四、本館積極發揮大學教學資源特色，擬依上述兩會議紀錄建議，提請將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於研發會議審議，並配合本校北側校地回收進度，新建地點納入校區整體規劃，及朝現代博物館專業和持續支援系院展覽需求，規劃約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規模建築體。
- 五、本案提請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擬辦：經 112-9 行政會議通過後，後續擬提報相關會議審議討論。

決議：照案通過，並後續提相關會議審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業於113年3月5日簽奉核准並經113年3月26日本校第3屆113年第1次勞資會議通過本要點修正內容提會審議。

二、查本校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業經簽奉核准；另依110年9月17日第3屆110年第3次勞資會議第1案決議，並參考他校漏(未)刷卡等作法，擬修正本要點。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一)第3點、第7點：本校於112年11月13日至113年3月31日試行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經調查各一、二級單位行政級學術主管意見，及參考他校作法，自113年4月1日正式施行，爰修正彈性上下班迄時及上午請假，下午簽到時間之迄時。

(二)第6點：明訂異常簽到退相關作法，超過漏(未)刷卡上限之處理方式及增訂漏(未)刷卡次數、明訂曠職日數，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三)第10點：依勞動基準法第35條規定及依本校110年9月17日第3屆110年第3次勞資會議第1案決議，明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4小時應休息30分鐘及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之規定。

(四)第11點：增訂因公無法簽到退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18，p.132-13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19，p.137-138)各1份。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1案，提請審議。

說明：

一、 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二、 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974 號書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訂定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請明訂下列要件，擬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

(一) 加班補休假時數，因機關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休畢(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

(二) 因預算限制致上開未休畢之加班時數無法結算加班費。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0，p. 139)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1，p. 140-142)各 1 份。

決議：照案通過。

捌、 臨時動議(無)

玖、 散會(下午 2 時 22 分)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校長室	校長	鐘世凱	鐘世凱
2	校長室	副校長(兼院長)	連淑錦	連淑錦
3	校長室	副校長	陳嘉成	陳嘉成
4	教務處	教務長	劉家伶	劉家伶
5	學生事務處	學務長	彭譯箴	彭譯箴
6	總務處	總務長	蔣定富	蔣定富
7	秘書室	主任秘書(兼代中心主任)	謝文啓	謝文啓
8	研究發展處	研發長	張儷瓊	公假(張)
9	國際事務處	處長	趙玉玲	趙玉玲
10	圖書館	館長	呂允在	呂允在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1	有章藝術博物館	館長	李宗仁	李宗仁
12	電子計算機中心	代理主任(主秘)	謝文啓	
13	文創處	處長	張維忠	張維忠
14	推廣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建成	李建成
15	藝文中心	中心主任	藍羚涵	藍羚涵
16	人事室	主任	蔡旻樺	蔡旻樺
17	主計室	主任	黃莉瑩	黃莉瑩
18	體育室	主任	溫延傑	溫延傑
19	美術學院	代理院長	劉靜敏	劉靜敏
20	設計學院	院長	傅銘傳	傅銘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21	傳播學院	院長(副校長)	連淑錦	
22	表演藝術學院	院長(兼代主任)	曾照薰	曾照薰
23	人文學院	院長	劉俊裕	劉俊裕
24	美術學系	代理系主任	黃小燕	黃小燕
25	書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陳炳宏	陳炳宏
26	雕塑學系	系主任	賴永興	
27	古蹟藝術修護學系	系主任	洪耀輝	洪耀輝
28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系主任	張妃滿	張妃滿
29	工藝設計學系	系主任	劉立偉	劉立偉
30	多媒體動畫藝術學系	系主任	李俊逸	李俊逸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創意產業設計研究所	所長	林志隆	林志隆
32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系主任	廖珮玲	廖珮玲
33	廣播電視學系	系主任	邱啓明	邱啓明
34	電影學系	系主任	吳秀菁	吳秀菁
35	影音創作與數位媒體產業研究所	所長(兼中心主任)	單文婷	請假(4/6)
36	戲劇學系	系主任	張連強	
37	音樂學系	系主任	黃 荻	黃 荻
38	中國音樂學系	系主任	蔡秉衡	
39	舞蹈學系	代理系主任(院長)	曾照薰	
40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	所長	陳慧珊	陳慧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出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1	藝術管理與文化政策研究所	所長	殷寶寧	殷寶寧
42	藝術與人文教學研究所	所長(兼中心主任)	李霜青	李霜青
43	師資培育中心	中心主任	李霜青	
44	通識教育中心	中心主任	葛傳宇	葛傳宇
45	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	主任	蘇沛琪	蘇沛琪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	秘書室秘書組	組長	鍾純梅	鍾純梅
2	秘書室公共事務組	組長	陳靖霖	陳靖霖
3	秘書室	組員	林曉微	林曉微
4	秘書室	行政專員	吳瑩竹	吳瑩竹
5	秘書室	助教	林雅卿	林雅卿
6	秘書室	組員	劉詠筑	劉詠筑
7	教務處註冊組	組長	王儷穎	王儷穎
8	教務處課務組	組長	陳鎭光	陳鎭光
9	教務處綜合業務組	組長	楊琄婷	楊琄婷
10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	中心主任	林昱萱	林昱萱
11	教務處	秘書	葉心怡	葉心怡
12	學生事務處生活事物與保健組	代理組長	鄭靜琪	鄭靜琪
13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組長	鄧政偉	鄧政偉
14	學生事務處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主任	張庶疆	張庶疆
15	學生事務處學生輔導中心	主任	洪逸柔	洪逸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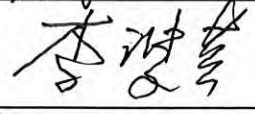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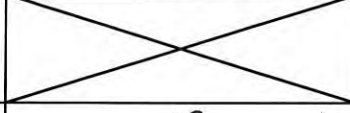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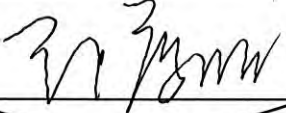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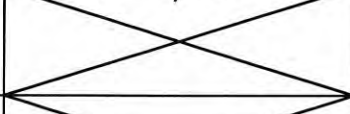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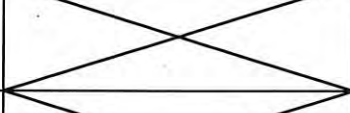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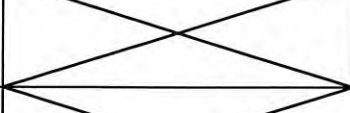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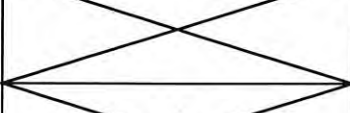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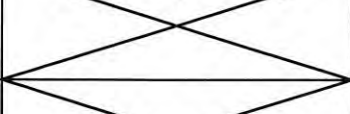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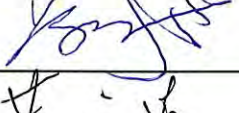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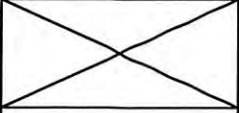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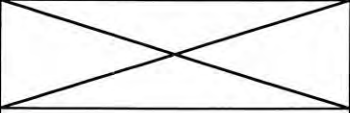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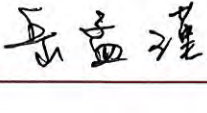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16	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	組長	顏家棟	顏家棟
17	學生事務處原住民學生資源中心	主任	林果亭	林果亭
18	學生事務處	行政專員	陳怡芳	陳怡芳
19	總務處文書組	代理組長	林麗華	林麗華
20	總務處事務組	組長	蔡孟修	蔡孟修
21	總務處出納組	組長	王鳳雀	王鳳雀
22	總務處營繕組	組長	黃茗宏	黃茗宏
23	總務處保管組	組長	孫大偉	孫大偉
24	總務處	秘書	賴秀貞	賴秀貞
25	人事室	組長	葉盈鈺	葉盈鈺
26	主計室	組長	江雅嵐	江雅嵐
27	研究發展處研究企劃組	組長	張佳穎	張佳穎
28	研究發展處學術發展組	組長	林雅琇	林雅琇
29	研究發展處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	主任(所長)	單文婷	
30	研究發展處產學暨育成中心	主任	陳光大	陳光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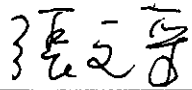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31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	主任	李長蔚	李長蔚
32	研究發展處	行政幹事	葉姿君	葉姿君
33	國際事務處國際教育組	組長	楊景翔	楊景翔
34	國際事務處國際合作組	組長	范雅婷	范雅婷
35	國際事務處國際展演交流組	組長	范雅婷	
36	推廣教育中心推廣組	組長	邱麗蓉	邱麗蓉
37	推廣教育中心企劃組	組長	邱麗蓉	
38	電子計算機中心系統組	組長	梅士杰	梅士杰
39	電子計算機中心網路組	組長	梅士杰	
40	藝文中心演出交流組	組長	朱雲嵩	
41	藝文中心藝文推廣組	組長	蔡侑玲	蔡侑玲
42	文創處行銷組	組長	李尉郎	李尉郎
43	文創處企管組	組長	范成浩	范成浩
44	文創處計畫服務中心	主任	徐進輝	徐進輝
45	文創處	行政專員	陳佳琳	陳佳琳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46	體育室教學研究組	組長	葛記豪	
47	體育室活動場館組	組長	李伯倫	
48	有章藝術博物館教育推廣組	組長	李斐瑩	
49	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研究組	代理組長	李斐瑩	
50	有章藝術博物館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	邵慶旺	
51	美術學院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劉靜敏	
52	設計學院科技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傅銘傳	
53	傳播學院數位影藝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連淑錦	
54	表演藝術學院聲響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5	表演藝術學院肢體藝術實驗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	曾照薰	
56	人文學院中華藝術研究中心	中心主任(院長兼代)	劉俊裕	
57	美術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劉名將	
58	設計學院	行政專員(院秘)	黃元清	
59	傳播學院	(院秘)		
60	表演學院	行政幹事(院秘)	岳孟瑾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
列席人員簽到表

時間：113年4月16日(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校國際會議廳(教學研究大樓10樓)				
主席：鐘校長世凱				
序號	單位	職稱	姓名	簽名
61	人文學院	行政專員(院 秘)	張文采	
62	學生會	會長	劉德生	
63	學生議會	議長	向冠瑜	

112 學年度第 9 次 行政會議資料

時間：113 年 4 月 16 日 (二) 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國際會議廳 (教學研究大樓 10 樓)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議程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p. 1-24)

柒、討論事項(p. 24-28)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討論。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1 案，提請審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1 案，提請審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9 次行政會議資料

壹、臺藝大 News 播放

貳、確認上次會議紀錄

參、主席報告

肆、連副校長報告

伍、陳副校長報告

陸、各單位業務報告

教務處

一、註冊業務：

- (一)「學則」修正案業奉教育部 3 月 11 日函復備查，其中第 2 條及第 35 條有關「修業年限」及「學位授予」如另訂細則或辦法，修正為「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後逕予備查，修正後學則全文已公告教務處/教務法規項下周知。
- (二)「學士班學生就學期間服役彈性修業措施」業經教育部 3 月 27 日函復備查，全文已公告教務處/教務法規項下周知。
- (三)期初預警: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學分數達二分之一以上者計有 100 人(日學 57 人、進學 43 人)，已於 3 月 7 日寄送書面通知學生家長並送交學輔中心轉知導師進行輔導。
- (四)本學期課程停修申請於第 10 週至 11 週(4 月 22 日至 5 月 5 日)受理，申請書經授課教師及系(所)主管同意後送本處註冊組辦理；學生申請停修每學期以一科為限，該課程於成績單以「停修」註記，且申請停修後須符合每學期選課學分數下限，請學生代表及系所協助周知並提醒辦理時程。
- (五)預計本學期畢業之研究生，論文定稿繳交期限為 4 月 30 日(學位授予月份為 4 月)及 7 月 31 日(學位授予月份為 6 月)，於 4 月 30 日前完成離校手續者可退學雜費基數 2/3。

二、招生業務：

- (一)甄選會已於 3 月 19 日公告繁星推薦錄取名單，本校招生名額 68 名、分發錄取 52 名，截至 3 月 21 日放棄截止日止，計 2 人放棄入學。總計錄取缺額 18 名(電影系 1 名、書畫系 1

名、戲劇系 3 名、音樂系 4 名、古蹟系 5 名、工藝系 1 名、多媒系 3 名)將流入分發入學管道。

- (二) 申請入學招生已於 4 月 1 日於校網公告第二階段指定項目甄試注意事項，報名繳費期間為 4 月 30 日至 5 月 6 日、書審資料上傳截止日為 5 月 8 日、甄試日期為 5 月 16 至 5 月 19 日。
- (三) 碩、博士班招生首批備取生遞補 10 名(影創所 1 名、廣電系 2 名、書畫系 1 名、美術當代 2 名、戲劇 1 名、國樂 1 名、音樂 2 名)，名單已於 3 月 22 日公告；備取遞補截止日為 113 學年度開學日(9 月 9 日)。
- (四) 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將於 4 月 18 日榜示。
- (五) 重點運動績優招生將於 4 月 19 日寄發成績單，並公告可參加登記名單。
- (六) 二年制在職專班已於 4 月 1 日報名截止，將於 4 月 27 日辦理學、術科考試。
- (七) 進修學士班表院 4 學系報名已於 3 月 19 日截止，將於 5 月 3 日至 5 月 5 日辦理學、術科考試。

三、課務業務：

- (一)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排課作業，預計於 5 月 2 日上午 9 時開始開放系統，5 月 27 日晚間 11 時關閉系統，請各院系所務必在期間內建置完成排課資料，並請通知任課教師依審定版課程概述內容方向，編撰教學綱要表其餘部分，於學生選課前上傳網頁，以供學生選課時參考。排課相關細節，將另以 e-mail 方式通知。
- (二) 113 年度教學專項圖儀設備費分配會議，業已於 3 月 12 日召開，請受補助單位接獲會議紀錄核定通知後，儘速辦理採購相關作業，並於 9 月以前完成採購。
- (三)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教學評量優良教師，各科平均滿意度達 4.25 分以上，並名列該系(所、中心)前 20%者共計 33 位(如附件 1，p. 29-30)。

四、綜合業務：

- (一) 僑生暨港澳生招生:海外聯招會已公告 113 學年度學士班、碩士班及博士班個人申請入學管道錄取名單，本校獲分發學士班 18 人、碩士班 12 人、博士班 4 人共計 34 人。
- (二) 陸生招生:113 學年度將依循 112 學年度做法，僅招收在臺陸

生，且僅限在臺就讀之應屆畢業生參加碩、博士班報名，俟教育部招生名額核定後配合陸聯會規定辦理招生作業；陸聯會預計於5月13日公告碩博班聯合招生簡章，並於5月13日至6月3日受理網路報名；7月15日正式分發放榜。

(三) 113年度下半年學術性活動及研討會補助申請已於3月31日截止受理，計有書畫系、美術學院、多媒系、視傳系、工藝系、廣電系、國樂系、舞蹈系及跨域所等11案，計畫書目前外審中，將於5月14日召開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四) 113年度獎勵教師傑出研究暨展演申請案已於3月15日結束，將彙整各學院初審資料提報學術活動甄選委員會進行複審。

(五) 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

1、113-114學年度計畫申請書已於3月8日完成報部，計畫執行期間自113年8月1日起至115年7月31日止(涵蓋114學年度及115學年度招生)，參與申請入學管道招生共14學系及亞太學程皆納入計畫。

2、本校與國立華僑高中同屬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一員，本處綜合組於3月14日拜訪輔導主任及教師深入瞭解教學現場與高中端學習歷程檔案相關授課情形，並尋求與高中端共備授課或辦理工作坊等相關合作機會。

3、為執行招生專業化計畫指標重點-高中觀課，已於3月15日轉知教育部112學年度第2學期「北一區、北二區、中、南區高中觀課」資訊，敬請各學系/程教師依108課綱課程類型或領域參加至少1場，將納入本校執行成果報告，亦鼓勵參與觀課教師可於系上相關會議分享心得並知會本處綜合組協辦相關行政作業。

4、為強化大學招生與高中階段學習歷程之結合，並積極拓展生源與提升本校能見度，本處綜合組於3月30日赴桃園市立武陵高級中學參與桃園市課程發展與精緻教學中心「社會領域探究與實作」校際成果嘉年華活動，並尋求與高中端共備授課合作之機會。

(六) 校園參訪：4月26日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35位師生將蒞臨本校美術學院(雕塑學系、古蹟藝術修護學系)與設計學院(工藝設計學系、視覺傳達設計學系)參訪。

五、教發業務：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共計核發 77 門課程教學助理證書，其中有 6 名 TA 經遴選為優良 TA (如附件 2，p. 31)。

六、深耕業務：

- (一) 本校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前導型計畫補助審查委員會」業於 3 月 26 日召開完畢，後續將提高教育深耕計畫 4 月份管考委員會議備查，感謝各單位的支持，期許透過本計畫促進學校特色發展、跨領域學科之交流及善盡社會責任，以提升多元發展教學之能量。
- (二) 教育部於 4 月 2 日上午至本校進行「高教深耕計畫 113 年主冊及資安專章精準訪視」，本次訪視已順利結束，感謝各單位的協助，後續將依本次精準訪視委員建議事項，納入深耕計畫業務規劃參考。

學務處

一、【重要業務報告】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 113 年度「結合大專校院辦理就業服務補助計畫」已開始執行，本校辦理「座談會」1 場次、「就業講座」6 場次、「參訪活動」3 場次、「校園駐點職涯諮詢服務」70 場次，執行期程至 10 月底，敬請師長留意辦理時程，並於活動結束兩週內繳交成果報告。

二、【例行業務報告】

(一) 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

- 1、為落實原住民族教育法第 43 條規定，擴大原住民族教育對象至全體國民，為消除校園族群歧視，原住民族教育議題應融入課程教學計劃，促使校園師生認識並尊重原住民族，進而營造族群平等的友善校園。
- 2、教育部已核定 113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附錄二—提升高教公共性：透過原住民族學生資源中心輔導原住民學生成效規劃之計畫書，核定金額為新臺幣 126 萬元。
- 3、為提升本校師生原住民文化知能及認識傳統技藝，訂於 4 月 2 日（星期二）辦理阿美族靈觀與習巫歷程—〈sisakawihay 循靈之徑〉；4 月 26 日（星期五）辦理〈排灣族手作琉璃珠手鏈〉手作課程。

- 4、本校獲得原住民族委員會大專校院原住民族學生獎助學金，第一階段共有 12 名，總計 33 萬元。
- 5、本中心提報申請「桃園市原住民族學生獎助—清寒獎助金及優秀獎學金」共有 8 名，總計 8 萬元。

(二) 生活事務與保健組

- 1、2024 年健康促進「大家龍健康」系列活動，「每日萬步動起來」、「作伙來減重」活動持續至 6 月 11 日；4 月 29 日至 5 月 3 日推動健康減糖週，與校內中餐廳合作，提供一週無糖飲品，地點位於音樂系長廊，邀請全校師生參與。
- 2、4 月份規劃兩場講座，第一場「舞蹈運動傷害防護講座」，時間訂於 4 月 11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地點在綜合大樓 301 教室；第二場「走向陽光關懷愛滋講座」，時間訂於 4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地點在影音大樓 509 教室，邀請全校師生參與。
- 3、訂於 4 月 1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針對校內 5 台 AED 進行每半年的保養檢查。
- 4、訂於 4 月 15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至 3 時，由衛生所主辦新冠疫苗校園接種，地點位於本校行政大樓一樓會議室，邀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
- 5、訂於 4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針對校內其中 18 台飲水機進行水質檢驗。

(三) 課外活動指導組：

- 1、本校學生社團國際紅豆社於 3 月 30 日至 31 日參加大仁科技大學舉辦「113 年全國大專校院學生社團評選暨觀摩活動」榮獲佳作。
- 2、本校學生會「第十九屆學生會長暨副會長選舉」選舉期程如下：

發布選舉公告	4 月 5 日
登記參選期間	4 月 8 日至 4 月 26 日
政見發表會	5 月 3 日
選舉投票日	5 月 10 日

(四) 學生生涯發展中心

本中心已於 113 年 3 月 21 日辦理校內日大一服務學習講座第 1 場次【用心翻閱自己】MBTI 講座，舉辦地點於教學研究

大樓 10 樓演講廳，參與人數共 計 201 人，本活動與學生輔導中心共同規劃，邀請婷你說說「心」裡-陳莉婷諮商心理師蒞臨演講。

(五) 學生輔導中心

- 1、 「好好生活」展覽活動：於 3 月 18 日至 4 月 7 日間辦理失敗經驗徵稿活動，並將於 5 月 13 日至 6 月 9 日間假大漢樓 2 樓進行實體展覽，活動詳情請參閱學輔中心網頁與臉書粉專。
- 2、 資源教室（身心障礙學生業務）：112 學年度第一梯次資源教室鑑定提報學生人數共 18 名，16 名學生為已有特教生身份再鑑定者，2 名為新鑑定學生。另尚未通過鑑定之疑似生，資源教室亦針對其特殊需求挹注相關資源與服務。
- 3、 112-2 資源教室活動：
 - (1)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在期中考後紓壓療癒，4 月 25 日(星期四) 晚間 6 時至 9 時辦理「當禪繞遇上粉彩」身心紓壓工作坊，邀請胡綺祐諮商心理師，透過介紹禪繞與粉彩和身心照顧的連結，引導學員體驗「抗拒性」及「流質性」媒材的差異，進而連結自我特質。
 - (2) 為使身心障礙學生提升職涯知能，4 月 30 日(星期二) 晚間 6 時至 9 時辦理「陳傳根藝術家生涯講座」，陳傳根藝術家是「2023 年度總統教育獎歷屆獲獎者生命教育專題講座暨展演活動講師」，以自身生命故事持續鼓勵學生向上，也將在活動中帶領同學製作植物手抄紙，一同感受藝術創作。

總務處

一、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教育部於 3 月 8 日函報行政院終止計畫，續於 4 月 2 日函復本校行政院以 3 月 28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30200568 號函同意終止計畫。

二、 學生宿舍興建工程

本案計畫經費預計調整為 8 億 2,758 萬 9,752 元，教育部於 3 月 26 日原則同意核定可行性評估報告計畫，續於 4 月 1 日簽陳辦理工程上網公開招標。

三、東村校園改善計畫工程

委託設計監造技術服務案於 3 月 15 日與第 1 優勝廠商辦理議價決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作業。

四、影音藝術大樓外牆拉皮整修工程

本工程於 3 月 21 日開資格標，開標前合格廠商計 2 家，投標廠商家數未達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規定 3 家以上合格廠商，經主持人當場宣布流標，續於 3 月 29 日辦理第 2 次工程開標，經審標結果 2 家符合資格廠商，預計於 4 月 11 日辦理評分及格最低標採購評選會議。

五、校園南側（運動場周圍）房舍拆除及景觀綠化工程

本工程預計 4 月 19 日完工，目前進行景觀設施工程及地坪鋪面。

六、圖文大樓建築物耐震能力補強工程

本案於 3 月 14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請設計單位修正，設計單位於 3 月 26 日提送修正後預算書圖作業，本校刻正辦理審查作業。

七、國樂系合奏教室及綜合大樓 201、202 教室整修工程

本工程已於 3 月 7 日竣工，3 月 19 日辦理驗收合格通過。

八、美術大樓 1 至 3 樓廁所整修及建物滲漏水修繕工程

本案已於 3 月 5 日開標，決標予英文工程有限公司，為避免影響師生上課，預計於暑假期間(6 月 24 日至 8 月底)施作，工期 65 日曆天。

九、音樂大樓北側通道鋪面更新工程

本案於 3 月 22 日召開細部設計審查會議，設計單位業於 4 月 3 日依會議決議提送修正後細部設計預算書圖，本校刻正審查中。

十、南側校區房舍(大觀路一段 29 巷 137 弄)拆除整建工程

本案於 4 月 2 日召開細部審查會議，惟尚有部分須修正，另限期設計單位於 4 月 11 日前提提交修正後細部設計過校審查。

十一、112 年度無障礙校園環境專案改善工程

本案於 3 月 12 日核定細部設計預算書圖，3 月 27 日公告上網招標，經 4 月 3 日工程開標決標予金仁土木包工業，預計於 4 月 12 日召開施工前協調會議。

十二、美術大樓電氣線路整修等工程

本案於 2 月 29 日完成技服廠商議價決標作業，由廠商於決標

次日起 60 天內提送設計成果，目前進行設計中，預計於暑假進行施工。

十三、停車場業務

- (一) 考量本校現為開放性校園，所處區域無法避免流浪犬貓或其他動物進入校區，已針對本校全校區及停車場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附加野生動物侵襲責任附加條款附險(範圍包括文創園區及 D 區停車場) 以提升本校教職員工生及其他人員人身與財產之保障。
- (二) 為維護師生安全已請板橋區公所改善本校 A 區停車場前側溝不平整及破損情形，並配合完成 AC 高層及標線改善作業。
- (三) C 區停車場車道已填補車道局部坑洞提升安全性，並積極招募附近里民月租，以充裕校務基金收入。

十四、校園美化

「國立歷史博物館 108 年新建典藏文物庫房基地植栽移植暨養護工作勞務採購案(第一區)」樹木移植計畫(案號:108-中-138-4476) 捐贈本校 6 株楓香樹 1 案，已於 3 月 29 及 30 日完成移植及定植作業於本校北側停車場及多功能活動中心廣場，後續將由新北市政府列管並由該館負責養護及保活 6 個月後再移交本校。本案所需費用均由該館全數支應。

十五、北側校地收回

北側 35 巷○弄○號占用戶已於 3 月 27 日完成點交返還本校。

十六、南側校地收回

- (一) 南側占用戶黃○○至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提存所，提存予本校新臺幣 4 萬 7,194 元之 1 年土地租金，本校函文法院與該戶無租賃關係，故不領取該提存金。
- (二) 「南側第 2 批」2 戶占用戶一審敗訴目前已提出上訴，本校後續待上訴人提出上訴理由後，再與委任律師研議攻防策略，並往和解模式縮短曠日廢時之訴訟時程。

十七、文創園區土地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列管大面積(1,650 平方公尺以上)占用國有非公用土地，3 月 15 日函請本校儘速依規定騰空返還。經洽後續將使用此處土地之住都中心，其表示目前社宅暫無推動進度，惟請文創處預擬日後搬遷計畫，以因應未來後續之情勢變更。

- 十八、因地震影響導致年限未達但毀損已無法修復之財物，請儘速於4月17日前，拍照現場設備毀損狀況及財產標籤近照 email 回傳保管組，俟彙整後函報教育部辦理提前報廢相關事宜。
- 十九、截至3月1日(收文日)止共2個單位尚有逾期未結案件共3件，為免久積公文影響時效，請各單位主管加強督導管控。

研究發展處

- 一、本處將於5月3日上午10時召開112學年度第2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各單位如有提案敬請於4月19日前，依計畫期程與類型將提案資料送交研究發展處彙整。

二、學術發展組報告：

(一)國科會相關事項

- 1、辦理國科會112年度補助大專學生研究計畫結案事宜，共計2案，業已函送國科會。
- 2、辦理國科會113年度獎勵人文與社會科學領域博士候選人撰寫博士論文(3件)及113年度第1期補助國內舉辦國際學術研討會(1件)，共計4案，業已函送國科會。
- 3、113年度國科會研究獎勵案申請事宜，業已寄發電子郵件公告遴選訊息，請各院協助於4月17日前提供推薦資料，俾利後續行政程序進行。

(二)其他事項

學術發展組謹訂於113年5月2日(四)中午12:00於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辦理「藝術學研行遠講座—Chat GPT之後的學術倫理新挑戰」，敬邀師長同仁參與，一同了解當前學術研究應注意之學術倫理議題及趨勢。

三、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報告：

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推動辦公室於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中午12:00假多功能活動中心5樓會議室，邀請明志科技大學蒲彥光教授分享「北臺首學帶狀文物館深耕計畫」的實踐經驗，歡迎有興趣的師生及同仁報名參加(報名網址：<https://reurl.cc/0GdaV9>)。

四、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報告：

智庫中心承接教育部委辦「第27屆國家講座主持人、第6屆國家產學大師獎暨第67屆學術獎」頒獎典禮，典禮於113年3月

18 日假台北晶華酒店宴會廳舉辦，邀請蔡英文總統、陳建仁行政院長、潘文忠教育部長等貴賓蒞臨頒獎，活動順利圓滿。

五、產學暨育成中心報告：

- (一) 本中心 3 月邀請創業校友舉辦「創意產品應用工作坊」共 2 場課程，由美術及設計學院跨系所的同學參與，課程結束後將組 2 團隊輔導同學參加創業競賽。
- (二) 本中心 3 月 13 日邀請旅美音樂家-林維洋（新亞室內樂協會創辦者）辦理講座，分享表演工作者在歐美如何經營事業的方式，做為同學生涯規畫的參考並開拓同學們的國際視野。

國際事務處

一、國際合作組

- (一) 4 月份電子報主題：臺藝大電影學系與北京電影學院攜手共製作品《相親男女》，將於 4 月 17 日寄出予姊妹校周知。
- (二) 3 月 15 日偕同音樂學系黃荻主任與姊妹校美國林登沃德大學 (Lindenwood University in Missouri)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 (三) 3 月 15 日偕同音樂學系陳淑婷教授姊妹校立陶宛音樂戲劇學院 (Lithuanian Academy of Music and Theatre) 視訊會議討論國際合作。
- (四) 3 月 26 日姊妹校捷克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設計系主任 Prof. M.A. Jan Němeček 來訪，與趙玉玲處長、工藝系梁家豪教授及范雅婷組長進行交流。會後參訪本校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工藝設計學系以及有章藝術博物館，感謝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 (五) 4 月 2 日布拉格電影學院學務經理 Jitka Kubínová 來訪，與趙玉玲處長、戲劇系張連強主任、電影系廖克發講師及合作組范雅婷組長進行交流，會後參訪本校戲劇學系、電影學系及表演廳，感謝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 (六) 4 月 8 日姊妹校北京舞蹈學院張強副校長、李馨院長及阮偉館長來訪，由鐘世凱校長、陳嘉成副校長、趙玉玲處長、曾照薰院長、舞蹈系黃琇園副教授及楊琳琳助理教授接待，會後參訪舞蹈學系、有章藝術博物館以及表演廳，感謝各單位師長的協助。

(七) 113 年 3 月間與本校完成締約，建立合作關係的大學：

締約學校	締約日期	備註
大陸地區中央美術學院	112 年 3 月 12 日	續簽
香港中文大學藝術學院藝術學系	113 年 3 月 13 日	新簽
國立高等路易盧米埃電影學院 Ecole Nationale Supérieure Louis-Lumière	113 年 3 月 25 日	加簽

二、國際教育組

- (一) 113 學年度外國學位生申請作業已截止，初審後符合規定者共計 23 人，已於 4 月 1 日送各系所進行複審，敬請在 4 月 30 日前完成審查，並送回本處，納入招生會議核定後，預計 5 月底公告。
- (二) 本處業於 3 月 26 日、28 日中午假教研大樓 901 教室辦理「113-2 交換學生計畫說明會」，就本校交換學生計畫申請時程以及須知、資格作說明。
- (三) 113-2 出國交換學生計畫，業於 4 月 1 日開放申請，截止日為 5 月 6 日，請鼓勵所屬系所師生踴躍參與。
- (四) 教育部補助本校研究所優秀僑生獎學金新臺幣 48 萬元，辦理甄審撥付事宜。
- (五) 113 年度「赴捷克高等教育機構短期進修研究獎學金甄選」，本校美術系陳儀如、電影系朱治潔同學分獲正、備取資格。

文創處

- 一、本 113 年度高教深耕計畫文創工作室計畫於 4 月 8 日（星期一）收件截止，共計 36 件申請案，其中包含視覺工藝類 15 組、影音映像類 13 組、表演藝術類 8 組，後續將辦理獎助計畫審查會議，預計於 4 月底審查。
- 二、關於特群整合行銷有限公司委託本校執行「整合行銷產學合作計畫」，總經費計新臺幣 15 萬元整，由本校廣電系徐進輝老師，媒合學生進行活動人力實習及接受專業指導和培訓，目前辦理簽約請款作業中。

- 三、有關開翔展覽有限公司委託本處執行「新北青年海外參展計畫」一案，委辦經費共計新台幣 20 萬元整，預計 4 月中旬完成簽約，並於 4 月 10 日(星期三)辦理計畫說明會，邀請校內學生、藝術家、育成廠商共同瞭解本專案之補助內容，協助台灣青年前往海外展現青年藝術能量。

圖書館

- 一、本館 4 月 3 日大地震 3-5 樓圖書掉落近 2 萬餘冊，6 樓視聽鐵櫃全倒，其中 5 座鐵櫃扭曲變形、玻璃破損，DVD 散落數千片，大型電視及小型螢幕各 1 掉落地面毀壞，本館於地震當日起及清明連假期間已動員全體館員、志工、工讀生協助進行重建，務求讀者服務不間斷。另 5 樓天花板輕鋼架掉落已請總務處營繕組協助迅速復原。本館各樓層掉落圖書、期刊及其合訂本、DVD 片等已大致上架復原完成。
- 二、本館為了確實了解提供的各項服務是否符合讀者需求，以及讀者對本館整體服務滿意度，自 113 年 4 月 22 日(星期一)起至 6 月 30 日(星期日)止進行 112 學年度讀者使用滿意度問卷調查，俾作為本館下學年度改進服務缺失，提升服務品質參考之依據，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至本館首頁填答。
- 三、本館訂於 113 年 4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3-5 時、23 日(星期二)及 5 月 2 日(星期四)上午 10-12 時、5 月 17 日(星期三)下午 1-3 時假 6 樓多媒體資源區，分別辦理「英語學習大補貼」、「華藝線上圖書館」、「全球藝術經典圖集與期刊資料庫」、「HyRead 系列全文資料庫」利用說明會，每場可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報名參加。
- 四、本館訂於 113 年 4 月 23 日(星期二)起至 12 月 31 日(星期二)止辦理「世界書香日」系列活動，內容包括：
 - (一) 電子資源 one on one 現場教學活動(4 月 23 日(星期二)9:00-16:30、1 樓大廳)，邀請 8 家電子書商到館設攤。
 - (二) 華藝線上圖書館資料庫講座(4 月 23 日(星期二)上午 10:00-12:00、6 樓多媒體資源區)，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 2 小時。
 - (三) 新書發表會(5 月 31 日(星期五)下午 2-4 時、6 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程助

理教授李英嘉老師做《木藝安全輔具設計與應用之創新·復刻·再生》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四) 好書「e」起讀—「館藏電子書閱讀心得寫作比賽」活動(4月23日(星期二)-7月31日(星期三)、圖書館首頁電子資源)。

(五) 113年度圖書借閱冊數排行榜。

(六) 113年度電子資源使用次數排行榜。

(七) 過期期刊及複本圖書贈送活動(4月23日(星期二)-6月30日(星期日)、1樓大廳)，送完為止。請協助轉知所屬踴躍參加，活動相關訊息請詳參本校首頁及圖書館首頁。

五、新書發表會(4月24日(星期三)下午2-4時、6樓多媒體資源區)，特別邀請本校前人文學院通識教育中心退休教授施慧美老師做《臺灣傳統建築之美—交趾陶的韶光年華》新書分享，凡參加者享有終身學習時數2小時。

六、本館訂於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2時假6樓多媒體資源區召開113年度第1次出版編輯委員會議。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一、本館辦理《庫房出走—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選粹展》已開放團體導覽線上申請，歡迎報名導覽。有關教育推廣活動執行狀況請參閱下方：

(一) 修復工作坊：本次邀請李秀香老師與周川智老師講授修護經驗與實作體驗，三場皆報名額滿，感謝師生同仁宣傳參與。

(二) 展覽參觀：於3月22日接待臺北市學學實驗教育機構77名同學教師，3月26日接待布拉格藝術建築暨設計學院 Jan Němeček 院長，4月8日接待北京舞蹈學院張強副校長、李馨院長與阮偉館長及15人樂齡團體。

二、本館「守護神召喚計畫—門神彩繪創作與修護體驗」補助計畫獲文化部補助25萬元，規劃至大觀國小、板橋國小、中山國小進行18堂課程，現已順利完成2至3月規劃課程，持續執行後續課程、行政流程與成果報告書撰寫。

三、承上，因本館辦理「守護神召喚計畫—門神彩繪創作與修護體驗」補助計畫深受師生喜愛，大觀國小邀請本館合作教育部〈藝師藝有企劃〉，規劃建築欣賞課程。

四、本館管理展場之借用狀況：

- (一) 北側藝術聚落已借用各式展覽、學生會美術節活動、藝文中心活動、大觀國小成果展、廣電系與電影系劇組拍攝等，共計與 28 檔展覽與 10 場劇組拍攝。
- (二) 教學研究大樓展場於 4 月 8 日至 4 月 26 日開放申請，開放檔期為 113 學年度第一學期，歡迎線上申請使用。
- (三) 本館主館展場，除本館辦理《庫房出走—有章藝術博物館典藏選粹展》外，亦借用美術學院聯合畢業展，並計劃於 113 學年度與沈春池基金會、國際處與書畫系合作辦理《臺藝敦煌展》。

五、有關 4 月 3 日花蓮強震因應措施，配合學校停課政策閉館維修一日，除一件展場作品修護、北側藝術聚落部分展間牆面修整外，其餘空間與器材設備皆無災損情形。

六、本館文物維護中心業務報告：

- (一) 有關本中心空間設備管理情形請參閱下方：
 - 1、完備實驗室所存化學品之建檔作業。
 - 2、因中心作業場化學品與游離輻射易引起危害，出席環境保護暨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並列席大專校院校園學習與職業安全衛生現場查核實務研習會。
 - 3、有關本中心教職員教育訓練，已完成電算中心資安訓練時數 3 小時與總務處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二) 有關本中心推廣業務請參閱下方：
 - 1、本中心邵慶旺主任與 6 位古蹟系學生至宜蘭傳藝園區協助廣孝堂彩繪修護，相關報導已發新聞稿並刊登於全聯集團刊物，預計 5 月於全聯門市播放修護影片。
 - 2、配合本館文資學院補助計畫，訂於 4 月 5 日、29 日及 4 月 18 日開放板橋國小、大觀國小及中山實小之學生參訪。另規劃辦理「古蹟與裝飾藝術踏查」，邀請郭喜斌老師至三峽祖師廟踏查。
- (三) 有關本中心產學計劃案進度請參閱下列：
 - 1、承攬財團法人台灣省台南縣學甲慈濟宮「112 年國寶緊急修護—學甲慈濟宮葉王交趾陶保存計畫」，決標金額 247 萬 8,300 元整，已完成第三次專業會議。
 - 2、參與文化部文化資產局所辦理之「113-114 古物災害風險

管理暨保存維護專業諮詢服務計畫」，決標金額 550 萬元整，已順利得標。

藝文中心

一、03 月份場館使用與租借費用統計：

(一) 臺藝表演廳：共 3 場活動，使用 10 天。

(二) 演講廳：共 10 場活動，使用 13 天。

(三) 國際會議廳：共 2 場校內活動，使用 3 天。

場館使用共計 26 天，各館廳活動資料(如附件 3，p. 32)。

(四) 臺藝表演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11 萬 4,316 元。

(五) 演講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14 萬 7,935 元。

(六) 國際會議廳：租借費用計新臺幣 1 萬 2,784 元。

本中心三個場館租借總收入共計新臺幣 27 萬 5,035 元。經費相關統計表(如附件 4，p. 33)。

二、場館各項事務：

(一)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召開狂美交響管樂團演出線上技術會議，以確保 113 年 3 月 17 日(星期日)《好萊塢電影配樂》音樂會活動順利。

(二) 113 年 3 月 5 日(星期二)、3 月 6 日(星期三)協助舞蹈系日間學士班一年級與進修學士班一年級至臺藝表演廳進行劇場課程導覽，以加強學生對劇場各項專業設備認知。

(三) 辦理舞蹈系日間部四年級、進學班四年級 113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至 3 月 23 日(星期六)、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至 3 月 31 日(星期日)畢業公演場地租借合約書簽訂及繳費事宜，並召開技術會議，以確保使用各項設備無安全疑慮。

(四) 辦理飛天舞集來函欲增加演出欲加租 113 年 9 月 29 日(星期日)之申請，以增加本校校務基金收入。

(五) 113 年 3 月 4 日(星期一)至 3 月 15 日(星期五)進行臺藝表演廳觀眾席暨吊幕塔區屋頂防水工程、外牆銜接縫工程施工、驗收等事宜，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六) 表演廳西側側門玻璃門天地栓故障無法開啟，已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完成修繕。

(七) 臺藝表演廳排練室隔音門之門弓器損壞，已於 113 年 3 月

13 日（星期三）請廠商進行更換。

- （八）臺藝表演廳左舞臺側臺實木地板有多處凹痕，於 113 年 3 月 19 日（星期二）使用木屑與快乾膠自行修復。
- （九）臺藝表演廳第一排第 28 號座椅於乘坐時有下沉感，經檢查為橡膠檔片脆化斷裂造成，已於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三）委請座椅廠商進行修繕。
- （十）聯繫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許小姐，洽詢 113 年 5 月 2 日（星期四）至 5 月 5 日（星期日）教育部「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決賽得獎作品展演事宜。
- （十一）與臺北市立大安國中弦樂團黃老師聯繫，洽詢 113 年 6 月 15 日（星期六）音樂會事宜。
- （十二）聯繫新店高中管樂團李老師，洽詢 113 年 11 月 12 日（星期二）至 11 月 13 日（星期三）教育部十校音樂班聯合音樂會事宜。
- （十三）與總務處同仁至臺藝表演廳消防室檢查時，發現啟動幫浦之機電系統異常，已於 113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一）進行維修檢測，感謝總務處同仁協助。
- （十四）113 年 3 月 23 日（星期六）發現臺藝表演廳右舞臺休息室輕鋼架天花板吊點斷裂有些微坍塌情況，經安排廠商進行緊急補強維修，已於以 113 年 3 月 26 日（星期二）完成修復。

三、活動規劃及執行情形如下：

（一）兩廳院 OPENTIX 電子驗票系統教育訓練與執行：

- 1、本中心於 113 年 3 月 7 日（星期四）、3 月 8 日（星期五）安排舞蹈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進修學士班四年級負責前臺之同學進行 OPENTIX 電子驗票系統教育訓練，以利於畢業公演演出入場時進行電子驗票。
- 2、113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3 月 23 日（星期六）、3 月 30 日（星期六）、3 月 31 日（星期日）協助舞蹈學系日間學士班四年級、進修學士班四年級進行畢業公演電子驗票，以利觀眾快速且便捷地入場。

（二）藝文中心及戲劇學系於 113 年 3 月 11 日（星期一）15：30 假演講廳舉辦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延伸講座「德國經驗-紐倫堡劇院資深演員 Ulrike Arnold 如何遊走在影視及劇場之

間」，講座邀請德國演員 Ulrike Arnold 分享她作為演員及導演的工作經驗。Ulrike Arnold 身兼演員、導演及大學教授的身份，簡要的為在場師生勾勒出時下德國劇場及戲劇教育的輪廓，也為學生們開啟一次跨文化的交流。

- (三) 執行教育部第 3 期計畫 5 年計畫，籌辦「《超時空大冒險》臺藝大表演藝術小教室」演出事宜。本演出預計於 113 年 5 月 6 日(星期一)至 5 月 10 日(星期五)假藝術廣場、九單藝術實踐空間和藝術聚落進行 9 場次之演出，觀眾對象為各國小學童，由學校統一報名參加，現 9 場次報名已額滿。活動中各項設計及製作之標案也依規定完成並執行中。

- (四) 規劃教育部第三期(112-113 年)USR 計畫-大學社會責任納入校務發展規劃「浮洲舊事新演-散步劇場計畫」演出。活動預計以浮洲地區歷史為演出核心，希望鄰里居民能以輕鬆自在的方式，走出家門散步就能觀賞演出的概念，吸引居民更主動地參與表演藝術。演出刻正籌辦中。

電子計算機中心

- 一、教育部訂於 5 月 7 日至本校實施第二階段資安實地稽核，稽核範圍為全校，因目前全校同仁「資通安全教育訓練」符合規定時數者僅有 33%，本中心特於 4 月 25 日(星期四)14:00~16:00 加開 Teams 線上「資通安全專業教育訓練」，依規定本校主管及一般使用者每年需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課程，資訊人員每人每二年至少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專業課程，且每年接受 3 小時以上之資安通識課程，敬請務必參加。
- 二、教育部於 112 年 11 月至 113 年 1 月 進行「112 年度教育體系資安攻防演練」，本校評量成績為 98.4，演練期間所發現網站系統漏洞，感謝配合於規定時間內完成修補，本中心已開立矯正預防措施表，請被通報之單位依教育部規定提供短中長期之改善措施，並於 4 月 26 日前繳回，以進行教育部資安攻防演練平台改善報告填報作業。
- 三、為因應行政院規範內部同仁及委外廠商進行遠端維護資通系統，應採「原則禁止、例外允許」方式辦理，本中心於 4 月 29 日起關閉內部與委外廠商遠端維護連線設定；若同仁與委外廠商需要遠端維護系統時，請先至 e 化流程系統填寫「網路服務申請

-防火牆傳輸協定」表單，每次開放連線為 30 日內為限；若資安等級為中級以上系統，委外廠商有長期維護需要，為避免重覆表單申請，亦可通知中心，設定側錄系統供委外廠商連線日期以 180 天為限。

推廣教育中心

- 一、112 學年暑期、113 學年第 1 學期推廣教育學分班招生事宜已於 3 月 29 日(星期五)用電郵通知各系所中心開課，請於 5 月 7 日(星期二)至 5 月 24 日(星期五)前，在校務行系統完成 112 學年暑期及 113 學年第 1 學期開課，並擲交開課確認表，以利本中心招生作業推動。
- 二、本中心於 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開設「重彩畫研習—絹本太湖石」、「肢體開發《跳你的自由步》」、「大眾芭蕾」、「快樂學唱歌」、「成人書法」及線上課程「美學漫步」等；即日起報名，歡迎師長與同仁協助宣傳周知。
- 三、本中心 112 學年第 2 學期樂齡大學將於 4 月 22 日(星期一)舉行校外教學—宜蘭傳統藝術中心、宜蘭蘭陽博物館等藝術之旅。
- 四、本中心將於 113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一)至 6 月 2 日(星期日)辦理香港都會大學教育與語文學院兒童戲劇研習班，總計有 50 位師生，將進行戲劇工作坊、兒童劇團觀摩研討及戲劇賞析等活動；另將藝文參訪故宮博物院、華山文創園區、台中歌劇院、台中兒童藝術中心、彩虹新村等。

體育室

一、活動場館組業務：

(一)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運動場館 113 年 3 月使用/租借統計，說明如下(如附件 5，p. 34-36)：

- 1、教職員工生免費借用(含體育課程、社團、免費時段)，共借出羽球場 786 場次、桌球室 1,030 桌次、有氧教室 96 小時、瑜珈教室 12 小時、體適能教室 840 人次。
- 2、長租單位/單次預約，租借情形如下：
 - (1)羽球場：租借 719 面，計 327 小時，小計新臺幣(以下同) 23 萬 4,330 元。
 - (2)綜合球場：租借練習場 124 場次，計 116 小時，小計

50 萬 8,400 元。

(3) 體適能教室：進場人數 384 人次，小計 8,100 元。

3、以上場租收入 77 萬 1,630 元，免費使用計 48 萬 300 元，二者共計 125 萬 1,930 元。

4、相較於 113 年 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113 年 3 月成長 201.77%。

(二) 本校「112 學年度全校運動會」開幕儀式將於 113 年 5 月 1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於板橋第一運動場舉行，當天將安排接駁專車接送本校教職員工生往返運動場，專車時間分別為上午 8 時、8 時 30 分，另於下午 4 時 40 分、5 時 10 分自運動場發車載送返回學校（中途停靠捷運府中站），敬請全校師生踴躍參與。5 月 15 日當天全校停課，進學班參加運動會之學生，晚間課程得以公假申請。

(三) 本室即將於 113 年 5 月分別舉辦本校「112 學年籃球錦標賽」、「112 學年排球錦標賽」，敬請各系所鼓勵學生報名參與競賽。

二、教學研究組業務：

(一) 113 學年度重點運動（籃球）績優招生考試，業於 113 年 3 月 30 日順利完成術科考試作業，感謝各單位協助。有關考生成績登記注意事項屆時依教務處 4 月 19 日公告為主。

(二) 本室 11303 期校務資料庫資料業於 113 年 3 月 27 日完成填報作業。

(三) 本室新聘專任教師績效評鑑業於 113 年 3 月 25 日完成院級教師績效評鑑審核作業。

(四) 有關 113 學年度第 1 學期體育課程刻正規畫中，預計 5 月完成開課作業。

人事室

一、宣導事項：

(一) 有關本校 113 學年度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教師續聘相關事宜，說明如下：

1、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審查，並於 5 月 1 日前（星期三）按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客座教師之身分別繕具「續聘檢討清冊」，由院級單位彙整或由各用人單位以行政程序，將

前開清冊併同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簽會教務處、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後，交付人事室提請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備查((如附件6，p. 37-39)，諒達)。

- 2、另為改善本校人事費支出占自籌收入比例過高之情形，及符合教育部111年11月30日臺教高通字第1112204739號函訂定「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比率限制及政策引導措施方案」相關規定，本校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人數占專任教學人員合計總人數比率不得再超過8%(112學年度第2學期已降為 $12/164=7.32\%$)，請各單位研擬新聘、續聘編制外專任教師時，務必將上開規範納入考量。

(二) 113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續聘及改聘事宜，請各單位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相關規定及說明完成審查程序，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送人事室辦理(如附件7，p. 40-42，諒達)。

(三) 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13 年 4 月 1 日執行情形(如附件 8，p. 43)及進用注意事項如下：

- 1、113年4月1日公保與勞保在保人數計1,060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31人，實際進用32人(加權後人數)，本月足額進用。
- 2、人事室分配之臨時工及一級單位最低應進用人數，已足額進用。
- 3、如前開進用身心障礙人員之身障手冊有逾期失效而未告知扣除，仍計入本校身心障礙人員計算，日後遭主管機關剔除或有身障人員追溯退保之情事，或因部分工時人員薪資未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者，致需繳納差額補助費，則由本校未足額進用之單位依比例分擔。
- 4、請各單位提早規劃進用工讀生人力分配，並將加保申請單於僱用前2日送至人事室。如聘用身心障礙人員，建請於每月1日起聘，俾計入該月份身障人員人數；如進用部分工時人員，其每月薪資須達基本工資二分之一以上，始能採計為身障人數(重度1人、中輕度0.5人)。
- 5、為免每月1日在保人數增加，以致本校需進用身心障礙人員隨之增加，請各單位安排活動期程時，請儘量避免安排於每月1日。

(四) 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旨揭短片已放置於該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任免遷調」項下，歡迎參考運用(如附件9，p. 44-45)。

二、113年3月12日至113年4月8日人事動態(如附件10，p. 46-47)。

主計室

本(113)年度截至3月底止預算執行概況：

一、收入部分

本校年度收入預算數11億8,365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收入數3億3,433萬元，占分配預算數3億3,512萬元之99.76%，占年度預算數之28.25%。

二、支出部分

本校年度支出預算數12億297萬元，截至3月底止，累計支用數2億6,123萬元，占分配預算數2億8,234萬元之92.52%，占年度預算數之21.72%。

三、本期餘絀

本校本期收支相抵後，實際賸餘7,310萬元，較預算賸餘5,278萬元，增加2,032萬元，主要係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較預計減少，以及利息收入與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設計學院

一、活動辦理：本院各系所，辦理展覽活動，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展覽	日期
視傳系	辦理「平面媒體設計成果展」，舉辦地點為視傳系館4樓走廊	03/04~/03/09
	辦理「書籍裝幀作業展」，舉辦地點為視傳系館4樓走廊	03/11~/03/23
	辦理「紙材結構作業展」，舉辦地點為視傳系館3樓走廊	03/18~/03/30
	辦理「設計素描作業展」，舉辦地點為視傳系館4樓走廊	03/25~/04/06

系所	展覽	日期
多媒系	辦理第 20 屆系展-主題為「多原宇宙」，展出地點為本校教研 1 樓-國際展覽廳；開幕活動訂於 4 月 30 日（二）中午 12 點，於教研大樓 1 樓中庭舉行，歡迎各位師長與同仁踴躍前往參觀。	04/30~/05/12

二、競賽榮譽：本院各系所學生獎項內容，詳如列表所示。

系所	獎項名稱	學生姓名	獎項
工藝系	2023 首屆“華灼杯”兩岸大學生化妝品包裝設計大賽	周子喻	一等獎

三、招生宣傳：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來校參訪，本院各系所協助導覽及說明，並帶領參觀各系所專業教室及了解系所課程概況。

高中參訪	日期
臺北市立復興高級中學，美術班二、三年級生	113/03/07

表演藝術學院

一、本院各系所將辦理之學術及展演活動，歡迎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請詳下方資訊：

- （一）戲劇學系辦理「111級二年制在職專班畢業製作《力比多明》」，演出時間為113年4月27日（星期六）至4月28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戲劇學系實驗劇場。
- （二）戲劇學系辦理「109級日間學士班畢業製作《夜行動物》」，演出時間為113年4月26日（星期五）至4月28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三）戲劇學系辦理「109級進修學士班畢業製作《大家安靜》」，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10日（星期五）至5月12日（星期日），演出地點為臺藝表演廳。
- （四）音樂學系辦理「Paul Edmund-Davis作曲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1001

教室。

- (五) 音樂學系辦理「陳政廷老師—從AI談音樂與未來應用」講座，活動時間為113年4月25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六) 音樂學系辦理Jim “J” Geddes 爵士音樂講座，活動時間為113年5月2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七) 音樂學系辦理「陳淑卿鋼琴大師班」，活動時間為113年5月9日（星期四）中午12時，活動地點為音樂系音樂廳。
- (八)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4板橋樂展～臺藝新秀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10日（星期五）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國家演奏廳。
- (九) 中國音樂學系辦理「2024臺藝箏樂展《箏行天下-亞細亞巡禮》音樂會」，演出時間為113年5月14日（星期二）下午19時30分，演出地點為福舟表演廳。
- (十) 舞蹈學系辦理「TDF臺藝舞蹈節班級聯合創作展暨精選創作展」，演出時間為113年4月16日（星期二）至5月16日（星期四）。
- (十一)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專業講座：「品牌經營 v. s. 升維思考」，邀請國光劇團張育華團長主講，活動時間為113年4月17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二)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學術講座：「音樂的復振與展示」，邀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民族音樂研究所呂鈺秀教授主講，活動時間為113年4月23日（星期二）下午19時至20時30分，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三)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界對談19：表演藝術研究國際學術研討會」發表多篇投稿論文，並邀請日本信州大學大串潤兒教授、神奈川大學新垣夢乃助理教授、馬來西亞沈國明博士辦理專題講座，以及邀請盧玉珍、施德玉等國內眾多學者擔任與談人，活動時間為113年5月4日（星期六）至5月5日（星期日），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10樓國際會議廳。
- (十四)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專業講座：「戲裡戲外」，邀

請知名京劇表演藝術家/台北新劇團李寶春團長主講，活動時間為113年5月8日（星期三）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 (十五) 跨域表演藝術研究所辦理跨域學術講座：「儀式與展演之間——關於理論和方法的一點反思」，邀請民族音樂學者明立國教授主講，活動時間為113年5月16日（星期四）中午12時30分至14時，活動地點為教研大樓6樓跨域所。

二、本院各系所辦理之活動業已圓滿結束，感謝長官及同仁蒞臨指導，活動內容詳下方資訊：

- (一) 戲劇學系辦理「戲劇學系第51屆金獅獎頒獎典禮」
- (二) 音樂學系辦理「美國Trinity University與臺藝聲樂組交流大師班」、「美國Trinity University與臺藝聲樂組交流音樂會」、「Farshid Samandari作曲大師班」。

柒、討論事項

提案一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新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113年3月12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大學法」、「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組織規程」及教育部「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擬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
- 三、大學法僅具體規範「學生會」之各項內容，系學會則依「大學自主」精神各校自行運作，有鑒於學生會之特殊性，其組織運作與一般學生自治組織有異，故訂定「學生會輔導辦法」，盼輔導學生會有效經營並發揮功能，落實培養大專校院學生公民責任與素養，以及民主法治觀念之教育目標。
- 四、檢附本案逐條說明表及辦法草案(如附件11，p. 48-54)。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提送校務會議審議。

決議：

提案二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修訂「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進用及管理要點」草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8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旨揭修正係因應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已於 113 年 3 月 19 日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為使本校約用輔導教師之薪點折合率與本校約用人員相同，特此修正。
- 三、檢附本案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報酬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 1 份(如附件 12，p. 55)。

辦法：經本次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

提案三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擬修訂本校「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21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本次修訂重點如下：
 - (一)基於本校自實施本遴選辦法以來，碩、博士生畢業人數與獲獎比例長期懸殊，故本次擬微幅放寬各學院總獎勵名額至多三名，其中各院博士畢業生獎勵名額至多一名。
 - (二)酌作文字修正。
- 三、檢附本案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3，p. 56-57)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4，p. 58)。

辦法：經本次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

決議：

提案四

提案單位：研究發展處

案由：有關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9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 26 條辦理
- 三、旨案係依據本校報部核定之 112 年度財務規劃報告書訂定之年度重點工作項目，所撰擬之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四、檢附本校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如附件 15, p. 59-91)。
決議：

提案五

提案單位：有章藝術博物館

案由：有關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案於本(113)年 3 月 7 日簽奉核准提案討論。
- 二、關於本館本年 2 月 1 日召開因應本校 112-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計畫」，為後續與捐款家屬研擬解決方案(調解方案研商會議紀錄，如附件 16, p. 92-94)。
- 三、有關本館戮力推動博物館專業發展，唯原新建案期間，因疫情、烏俄戰爭與主展館歷史建築身分保存爭議等，致無法如期推展，而於 112-1 校務會議決議終止計畫。惟本年 1 月 10 日美術學院 112-1 擴大院務會議討論，因停建對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習影響，本館已於大會報告，擬重啟新建案與調整新建地點、規模等(112-1 美院擴大會議紀錄，如附件 17, p. 95-131)。
- 四、本館積極發揮大學教學資源特色，擬依上述兩會議紀錄建議，提請將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於研發會議審議，並配合本校北側校地回收進度，新建地點納入校區整體規劃，及朝現代博物館專業和持續支援系院展覽需求，規劃約新臺幣 4 億 480 萬元規模建築體。

五、本案提請行政會議提案討論。

擬辦：經 112-9 行政會議通過後，後續擬提報相關會議審議討論。

決議：

提案六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3 月 5 日簽奉核准並經 113 年 3 月 26 日本校第 3 屆 113 年第 1 次勞資會議通過本要點修正內容提會審議。
- 二、查本校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業經簽奉核准；另依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3 屆 110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第 1 案決

議，並參考他校漏(未)刷卡等作法，擬修正本要點。
本次修正重點摘要如下：

- (一)第 3 點、第 7 點：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試行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經調查各一、二級單位行政級學術主管意見，及參考他校作法，自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爰修正彈性上下班迄時及上午請假，下午簽到時間之迄時。
- (二)第 6 點：明訂異常簽到退相關作法，超過漏(未)刷卡上限之處理方式及增訂漏(未)刷卡次數、明訂曠職日數，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三)第 10 點：依勞動基準法第 35 條規定及依本校 110 年 9 月 17 日第 3 屆 110 年第 3 次勞資會議第 1 案決議，明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 4 小時應休息 30 分鐘及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之規定。
- (四)第 11 點：增訂因公無法簽到退之情形，並酌作文字修正。

三、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18，p.132-136)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19，p.137-138)各 1 份。

決議：

提案七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擬修正本校「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1 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本案業於 113 年 4 月 2 日簽奉核准提會審議。
- 二、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974 號書函以，有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第 23 條訂定以平時考核獎勵給予加班補償，請明訂下列要件，擬配合修正本要點第 7 點：
 - (一)加班補休假時數，因機關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期限內休畢(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

(二) 因預算限制致上開未休畢之加班時數無法結算加班費。

三、 檢附修正對照表(如附件 20, p. 139)及修正草案(如附件 21, p. 140-142)各 1 份。

決議：

捌、臨時動議

玖、散會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
專任教師教學評量滿意度成績優良教師名單

序號	所屬單位	姓名
1	美術系	陳貺怡
2	美術系	陳志誠
3	書畫系	吳恭瑞
4	書畫系	張維元
5	雕塑系	宋璽德
6	古蹟系	張庶疆
7	創產所	林伯賢
8	視傳系	林昱萱
9	工藝系	趙丹綺
10	工藝系	王意婷
11	多媒系	馬瑞克
12	多媒系	陳建宏
13	影創所	單文婷
14	圖文系	袁宇熙
15	圖文系	陳昌郎

16	廣電系	廖滄蒼
17	廣電系	連淑錦
18	電影系	吳珮慈
19	電影系	廖克發
20	跨域所	陳慧珊
21	戲劇學系	蔡份玲
22	音樂系	賴如琳
23	音樂系	丁一憲
24	國樂系	蔡秉衡
25	國樂系	黃新財
26	舞蹈系	楊琳琳
27	舞蹈系	簡華葆
28	藝政所	劉俊裕
29	藝教所	李霜青
30	通識中心	蔡幸芝
31	通識中心	王詩評
32	師培中心	鄭曉楓
33	體育室	葛記豪

附件2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優良 TA 名單

No	開課單位	課程名稱	授課老師	教學助理	備註
1	視覺傳達設計學系	色彩理論與應用（二）	蘇佩萱	簡宜玟	將頒發優良 TA 證書及獎勵金 5,000 元整。
2	師資培育中心	教育心理學	陳嘉成	劉孟芳	
3	圖文傳播藝術學系	商業攝影	楊炫叡	許馥沄	
4	通識教育中心	邏輯推理	蔡幸芝	蔡淇雅	
5	美術學系	複合媒材基礎 I	林偉民	王華萱	
6	美術學系	繪畫創作專題	黃小燕	林汝庭	
		錄像藝術	張君懿		

附件3

藝文中心各館廳 113 年 3 月份活動資訊明細表

場地	序號	使用單位	活動名稱	時間	備考
臺藝 表演廳	1	狂美交響管樂團	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劇照拍攝	03/17	
	2	舞蹈系	舞蹈系日間部四年級畢業公演	03/20-03/23	
	3	舞蹈系	舞蹈系進學班四年級畢業公演	03/26-03/31	
學術 演講廳	1	國際事務處	2024 年境外生春節聯歡晚會	03/01	
	2	韻聲音樂短期補習班	個別班學生音樂發表會	03/03	
	3	現代音樂藝術中心	2024 年度成果發表會-設備測試	03/05 03/31	
	4	師培中心	113 學年度教師教育學程招生說明會	03/06	
	5	巴洛克音樂教室	2024 年巴洛克音樂教育全國音樂大賽	03/09-03/10 03/17	
	6	藝文中心	德國演員講座	03/11	
	7	學務處	112-2 服務學習講座	03/21	
	8	臺灣音樂藝術發展協會	TMA 全國音樂檢定	03/23	
	9	廣電系	第 49 屆藝美獎頒獎典禮	03/24	
	10	廣電系	第 49 屆藝美獎雙影展暨名人演講	03/30	
國際 會議廳	1	師培中心	國民小學藝術領域教師精進教學工作坊	03/08、 03/11-03/12	
	2	秘書室	行政會議	03/19	

附件4

藝文中心113年3月場館使用天數及收入統計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	天數	臺藝表演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9	90%	\$62,438
校外租用	1	10%	\$51,878
總計	10		\$114,316

演講廳活動天數	天數	演講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6	46%	\$14,432
校外租用	7	54%	\$133,503
總計	13		\$147,935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	天數	國際會議廳活動天數比例	收入
校內借用	3	0%	\$12,784
校外租用	0	0%	\$0
總計	3		\$12,784

藝文中心場館使用天數總計	天數	三場地使用活動天數比例	備考
校內借用	18	69%	
校外租用	8	31%	
總計	26		

藝文中心場館收入總計	金額	總收入比例	備考
校內總收入	\$89,654	33%	
校外租用總收入	\$185,381	67%	
藝文中心3月份場館收入合計	\$275,035		

附件5

本校運動場地場租與使用情形（113 年 3 月）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羽球場	長租單位	29	326	718	234,080	
	單次	1	1	1	250	
	免費時段	-	47	282	56,400	免費
	體育課程	-	80	480	96,000	
	社團	1	8	24	6,0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桌次	場租收入	備註
桌球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單次	0	0	0	0	
	免費時段	-	47	470	18,800	免費
	體育課程	-	48	480	19,200	
	社團	2	18	80	3,200	
		教職員、學生、體育課程均為免費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場次	場租收入	備註
綜合球場	長租單位	11	90	90	162,000	
	單次	2	26	34	346,400	
	課程	1	63	63	126,000	籃球隊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有氧教室	長租單位	0	0	0	0	
	課程	-	96	96	72,000	免費
	社團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瑜珈教室	長租單位	-	-	-	0	
	課程	-	0	0	0	免費
	社團	2	12	12	6,40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間	場租收入	備註
運動教室	長租單位	1	4	4	2,800	
	單次	1	18	18	18,000	
	社團	0	0	0	0	

內容	身份別	數量	小時	面	場租收入	備註
體適能教室	教職員	場館上限 人數 40 人次	3 月共 計 21 天	-	16,800	免費
	學生					
	體育課程	500 人次	-	-	10,000	單次
	教職員	6 人次	-	-	180	
	學生	367 人次	-	-	7,340	
	校友	4 人次	-	-	160	
	校外人士	7 人次	-	-	420	
室外排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32	-	0	免費
室外籃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16	-	0	免費
室外網球場	校外人士	-	-	-	0	單次
	體育課程	-	48	-	0	免費
游泳池		990 人次	-	-	49,500	免費
**各場域計算以本校運動場地收費標準計算 其中游泳池以臺藝優惠票價 50 元計						

各場地收入分析

場地	收入	免費	合計
羽球場	234,330	158,400	392,730
桌球室	0	41,200	41,200
綜合球場	508,400	126,000	634,400
體適能教室	8,100	26,800	34,900
有氧教室	0	72,000	72,000
瑜珈教室	0	6,400	6,400
運動教室	20,800	0	20,800
室外排球場	0	0	0
室外籃球場	0	0	0
室外網球場	0	0	0
游泳池	0	49,500	49,500
合計	771,630	480,300	1,251,930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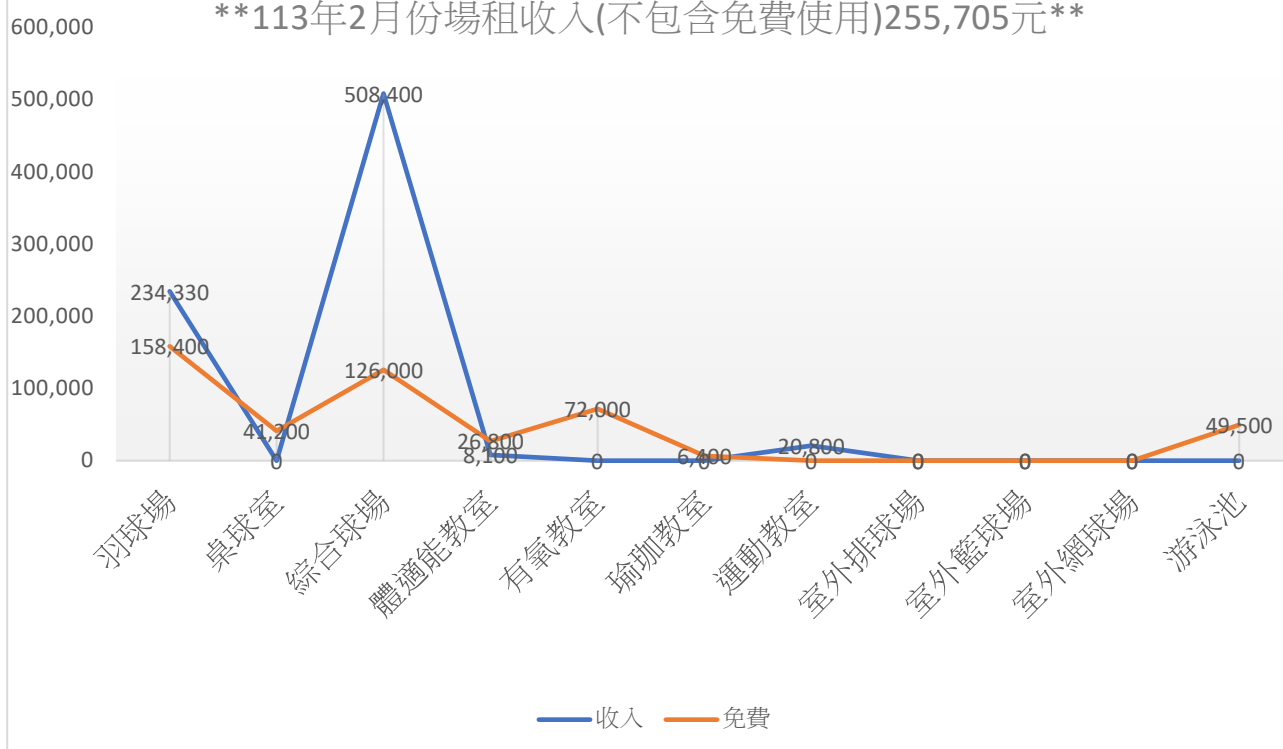
1. 體適能教室之免費時段(非課程)計算：場館上限人數為 40 人，3 月共計 21 天，以學生票價計算。計算式：21*40*20=16,800 元
2. 室外場地教職員工生均免費。
3. 游泳池委外營運，以體育課程學生為計算基礎。
4. 相較於 113 年 2 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3 月份上升 201.77%。

3月份各場地場租與使用分析

場租收入\$771,630元

免費使用\$480,300元

113年2月份場租收入(不包含免費使用)255,705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函

地址：220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一段59號

承辦人：陳兆鳴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分機1501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9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16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為辦理本校113學年度專任教師(含客座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續聘事宜，請於113年5月1日(星期三)前依規定完成審查，經行政程序簽核，將續聘檢討清冊及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送交人事室彙辦，請查照。

說明：

一、本案續聘相關規定說明如下：

- (一)專任教師：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專任教師之續聘案，應填具教師續聘檢討名冊，連同各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專任教師續聘之聘期，依前開辦法第6條規定辦理。
- (二)客座教師：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略以，客座教師聘期期滿前3個月，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但最長以3年為限。
- (三)專業技術人員：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略以，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審定，其程序及相關規定，除依該要點辦理外，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

理。

二、各單位辦理本校112學年度第2學期聘約期滿專任教師、專業技術人員及客座教師續聘作業，請按身分別及附件格式繕具續聘檢討清冊，併同系、院級教師評審委員會紀錄，經行政程序簽核後送交人事室彙辦。另請注意下列事項：

(一)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由所屬院級單位(含體育室及學位學程)彙整簽陳後提交，且應與兼任教師續聘作業分案陳核，其中如有擬不續聘者，另請依教師法及相關規定程序專案核議。

(二)客座教師：由院級單位或各用人單位自行簽辦，其中如有擬不續聘者，請於簽文、續聘檢討清冊或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紀錄詳述理由及是否屬個人因素自願離職，以作為後續核發慰助金之憑據。

三、檢附續聘檢討清冊1份，另得至本校人事室網站首頁/表單下載/教職員聘任用、遷調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

副本：本校人事室

校長鐘世凱

編號	職稱	姓名	是否續聘	聘期 (學年度)	擔任課程及時數			備註
					學制	科目	時數	
1								
2								
3								
4								
5								
6								
7								
8								

註：1. 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專任教師，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應填具本續聘檢討名冊，連同各系、院級教評會紀錄，會請教務處、人事室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備查。

2.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任辦法第6條規定略以，本校專任教師之聘期，初聘以1年為原則；但於學年中到職者，至當學年終了止。續聘第1次為1年，以後續聘，每次均為2年。第6條之1規定略以，新聘教師自初聘日起應予觀察3年，並由所屬單位教評會逐年評鑑其教學、研究、輔導與服務績效。並將評鑑結果提付院、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簽請校長核定。評鑑未通過者不得續聘，所屬單位應將其不續聘提案提付系、院、校教評會審議，並經報請教育部核准後，不予續聘。前項初聘日，如係於學年中到職者，該學年度以1年計。

3. 依本校客座教師聘任辦法第7條規定，客座教師之聘任，應配合學期為之，聘期以1年為原則，最短不得少於3個月，期滿前3個月得視實際需要依行政程序簽請續聘，但最長以3年為限。

4. 依本校專業技術人員聘任、升等及資格審查實施要點第3點規定，專業技術人員之聘任及資格審定，由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依其權限審定，其程序及相關規定，除依本要點辦理外，均比照本校教師規定辦理。

5. 請務必就聘任類別分開造冊，專任教師及專業技術人員由所屬院級單位(含體育室及學位學程)彙整辦理，至客座及專案教師由院級單位或各聘任(用人)單位自行簽辦，請以簽案方式連同本清冊及會議紀錄，層轉校長核准交付校教評會審議，如有不予續聘或聘期屆滿未獲再聘者，請於備註欄及簽文詳述理由。

承辦人

系級單位主管

院級單位主管

教務處

教育推廣中心

連絡電話：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書函

地址：22058新北市板橋區大觀路1段59號

承辦人：莊含英

傳真：(02)22722198

電話：(02)22722181分機1504

受文者：人事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3日

發文字號：臺藝大人字第11318001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辦理本校113學年度第1學期兼任教師新聘、續聘及改聘事宜，請各單位依相關規定及說明完成審查程序，於113年5月15日(星期三)前檢具相關資料及會議紀錄逕送人事室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兼任教師，應繕造續聘檢討清冊，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續聘，如有不予續聘者，請詳述不續聘之理由。
- 二、兼任教師之新聘、續聘及改聘，請依下列說明配合辦理，並依本校兼任教師聘任及升等要點相關規定如下：
 - (一)第4點規定：「各系級單位每學年擬聘之兼任教師及其所授科目應於五月十五日前簽報，只聘下學期者得於十一月十五日前簽報。校長考量開課之需要性、各單位之員額及學校經費等因素核定之。情形特殊者得於每學期加選截止前專案簽聘。」
 - (二)第5點規定：「(第1項)兼任教師之新聘、改聘，除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所定之資格外，並應經系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院級單位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循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定。(第2項)前項之

新聘、改聘，以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具碩士學位)、第十六條之一第一款(具博士學位)或具該等級教師證書為原則……」。

(三)第14點規定：「(第1項)年滿60歲以上者，不得擬聘為本校兼任教師為原則，如確因教學需要，應敘明理由併同第3點第1項簽請校長核定，始得辦理提聘作業。如年滿65歲以上之新聘，亦須符合第2、3項除教學評量外之資格條件，符合之具體情形應併予敘明。(第2項)兼任教師之續聘，不得逾65歲。教授、副教授年滿65歲以上如確因教學需要，並具備特殊聲望或條件；且無身心健康明顯不足勝任教學任務或教學評量(前一學期)滿意度未達「3.5分」之情形者，將符合之具體情形提請各級教評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續聘為兼任教師，至多續聘至屆滿70歲之當學期終了止。續聘教師以教授選修課程為原則，並逐年檢討之……(第4項)課程科目學分表所列課程，如具該專長領域教師難以尋覓等原因，經敘明理由簽請校長核定後，原授課教師得不受第二項所定續聘資格條件之限制。」

(四)為控管兼任教師員額，新聘兼任教師作業請依本校前揭規定於簽奉核定後，始行辦理提聘作業填具「擬聘建議表」，連同人事基本資料表、相關資料影本(請註明核與正本相符，並加蓋單位主管職名章)、會議紀錄(含簽到表)等表件，依新聘兼任教師工作檢查表逐一查核，循會簽順序送人事室彙辦，並至本校校務行政系統辦理建檔作業(含開立薪資帳號)。

三、各單位擬續聘聘期屆滿之兼任教師，應繕造員額表、續聘檢討清冊，經行政程序陳請校長核定辦理續聘，如有

不予續聘者，請詳述不續聘之理由。

四、另為避免有心人士持偽造證件應聘情事，請各單位於擬聘兼任教師時，將所附學歷證件、教師證書及其他經歷等文件，向其畢業學校或服務、送審學校(機關)查證，如持國外學歷應聘者，需經外交部駐外單位驗證，如未辦理驗證者，應由當事人自行向駐外單位洽辦。

五、前開各項作業表單，請至本校人事室網頁下載。

正本：本校各教學單位、體育室

副本：人事室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附件8

單位		缺額單位/協助進用單位應進用身障人數 (以加權後應進用人數計)	已確定進用人數				可採計身障人數 (加權後)	備註
			全時		部分工時			
			重度*2	中輕度*1	重度*1	中輕度*0.5		
一級單位 最低應進用 1/4	行政單位	3	1	3	-	1	5.5	*進用 5 名教職員工。
	美術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工
	設計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傳播學院	1	1	1	-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表演藝術學院	3	1	-	1	-	3	*進用 2 名教職員工
	人文學院	1	-	1	-	-	1	*進用 1 名教職員
學務處工讀助學金		6	-	-	-	-	0	*經費改挹注人事室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執行方案中
學輔中心依「進用身心障礙兼任助理實施計畫」		8	-	2	1	9	7.5	*進用 12 名校內工讀生
人事室 分配	總務處	3	1	-	-	-	2	*進用 1 名臨時工
	藝博館	3	-	2	-	-	2	*進用 2 名臨時工
	圖書館	2	2	-	-	-	4	*進用 2 名臨時工
小計		32	7	11	2	10	32	

註：113 年 4 月 1 日公保+勞保在保人數計 1,060 人(未扣除育嬰留停及出缺不補人員)，應進用身心障礙人數計 31 人，實際進用 32 人。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

地址：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2號10樓

傳真：02-23979746

承辦人：蘇家寬

電話：02-23979298#565

E-Mail：cksul202@dgpa.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

發文字號：總處培字第1133021696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為落實性別平等政策並鼓勵男性公務人員申請育嬰留職停薪，本總處已製作「公務人員育嬰留職停薪大哉問」短片，請多加參考運用並廣為宣導，請查照並轉知所屬。

說明：

- 一、為強化公務人員性平意識、促進育兒分工觀念及建立友善育兒之職場環境，經本總處邀請具有育嬰留職停薪經驗之現職男性公務同仁分享實務經驗及心得，並彙整育嬰留職停薪重要權益規定及相關職場友善措施，製作旨揭短片，請各機關適時運用多元管道，例如於公開場合、訓練課程、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式宣導，並主動向有育嬰留職停薪需求之同仁說明相關權利義務事項（可參考本總處全球資訊網/人事個案智慧共享整合平臺/常見案例/留職停薪與回職復薪篇，<https://www.dgpa.gov.tw/acase/index>），以加強宣導效益。
- 二、旨揭短片已放置於本總處全球資訊網（<https://www.dgpa.gov.tw>）「首頁/政策與業務/總處政策與業務/培訓考用處



／任免遷調」項下，歡迎參考運用。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含行政院秘書長，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各直轄市政府、各縣市政府、各直轄市議會、各縣市議會

副本：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



裝

訂

線

112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資料

113 年 3 月 12 日至 113 年 4 月 8 日人事動態

教職員：計3人到職、1人調任、1本機關調升、1人代理、1人留職停薪。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亞太建築空間與 文物保存學士學 位學程	助理教授	李英嘉	調任		113.2.1	原任職單位：工藝設計學系
總務處出納組	組員	黃靖惠	到職		113.3.18	
教務處課務組	助理員	田青青	到職		113.3.28	
總務處	秘書	賴秀貞	本機關調升		113.4.1	
主計室	組員	黃淑芬	到職		113.4.8	
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 組	組長	鄭靜琪	代理		113.4.15	代理期間自 113.4.15 起， 以 1 年為限。
學生事務處 生活事務與保健 組	組長	謝姍芸	留職停薪		113.4.15	侍親留職停薪期間自 113.4.15 起至 114.4.29 止
約用人員：計 4 人離職、4 人調任、3 人到職。						
單 位	職 稱	姓 名	動 態	內 容	生 效 日 期	備 註
美術學系	行政助理	張瑞	離職		113.3.13	
秘書室	行政專員	吳瑩竹	調任		113.3.18	原任職單位：傳播學院
教務處 教學發展中心	行政幹事	林惠惠	到職		113.3.19	遞補林曉微遺缺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 組	行政助理	李怡臻	離職		113.3.22	
教務處註冊組	行政助理	曾晴	離職		113.3.23	
學生事務處	行政專員	陳怡芳	調任		113.4.1	原任職單位：研究發展處研 究企劃組
研究發展處 研究企劃組	行政專員	黃鈺惠	調任		113.4.1	原任職單位：校友聯絡中心

秘書室 (校友聯絡中心)	行政幹事	林恩宇	調任	113.4.1	原任職單位：學生事務處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幹事	楊玉琳	到職	113.4.1	遞補林佳艾遺缺
師資培育中心	行政助理	楊玉琳	離職	113.4.1	
學生事務處 軍訓與生活輔導 組	行政助理	李英勤	到職	113.4.8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逐條說明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條文內容		說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之目的及法源依據。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明訂學生會之全銜與對內外之稱謂。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明訂學生會之會員資格。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明訂學生會之宗旨。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明訂學生會之輔導單位。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明訂學生會會辦空間。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明訂學生會正式聯繫管道
第二章 組織運作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明訂組織章程應載明事項。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明訂學生會之主體性非為社會團體之次級單位。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應敘明理由。	明訂學生會活動辦理與核備原則。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明訂學生會對會員資料應予保密，注意個資保護宣告。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明訂學生會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各項會議之權利。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明訂聘任專業顧問及其資格。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 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明訂專業顧問之輔導權責。
第三章 自治事項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明訂學生會之自治原則。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明訂學生會之自治事項。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明訂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之張貼權利。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明訂學生會對於學校共同規範之遵守及懲處原則。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明訂學生會參加或主辦各項研習之自主性。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明訂學生會參加或自辦各項評鑑之自主性及必要性。

第四章 負責人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明訂學生會改選期程與資格原則。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明訂負責人改選及交接資料應送交輔導單位存查。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 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明訂學生會負責人之代表性及參與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之規範。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一、學生會之會員。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明訂學生會負責人改選之候選人資格。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明訂學生議會之會議型式、召集人及列席人員。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 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明訂學生議會之會議規範原則及特殊情況處理方式。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 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明訂學生會之經費來源、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明訂學生會之收費與接受贊助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明訂學生會制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明訂學生會進行財務公開徵信與期程。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明訂學生會進行預/結算提報與審議之程序與期程。

第七章 獎懲及申訴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明訂各單位對學生會之獎懲以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停其活動： 一、 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 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 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 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明訂違反相關規範或法律之處分方式。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明訂學生會對於輔導單位之處分異議及救濟管道。 本條異議非申訴先行程序。
第八章 附則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 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 學生會。 三、 輔導單位。	明訂本辦法修訂之提案會議名稱及提案資格。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明訂本辦法修訂及發布程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新訂）

113 年 1 月 3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學生事務會議訂定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學生自治精神，培養學生民主素養，保障學生權益，促進校園意見溝通，增進群體服務精神，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本校組織規程第四章第三十七條及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發布之大專校院學生會運作原則之相關規定，訂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輔導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學生會全銜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生會」，對外以全銜稱之，對內簡稱學生會。
- 第三條 凡具有本校正式學籍之學生皆為學生會之當然會員。
- 第四條 學生會應統合學生、系、所、院、學位學程所屬之學會及學生社團意見，凝聚共識，服務會員，並依相關規定參與校務，推動校園學習、改善生活環境及維護學生權利，與學校共榮。
- 第五條 學生會之輔導單位為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 第六條 本校應給予學生會辦公空間，以保障學生會辦公需求及培養學生自治精神。
- 第七條 本校應使用學校郵件伺服器（Mail Server），建立學生會公務聯絡電子郵件信箱。

第二章 組織運作

- 第八條 學生會之組織章程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名稱、宗旨及會址。
 - 二、會員入會及出會。
 - 三、會員之權利及義務。
 - 四、組織架構及權責分工。
 - 五、學生會負責人（以下簡稱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罷免、任期、解任、代理及補選方式。
 - 六、幹部之選任、任期、解任、代理及補任方式。
 - 七、會議之種類及召開方式。
 - 八、經費之收取、減免、退費及財務公開徵信方式。
 - 九、章程之修訂程序。
 - 十、章程訂定與修訂之會議名稱及日期。
- 第九條 學生會不得主張其為社會某團體之次級單位，或以該社會團體之名義從事活動。
- 第十條 學生會得於校內外自主辦理活動，惟因安全考量，應於活動舉辦前陳報輔導單位核備；輔導單位不予核備時，應敘明理由。
- 第十一條 學生會因會務或執行各項活動推展之作業需要，所蒐集、處理及利用會員之各項個人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處理。
- 第十二條 學生會應依本校各項會議之規定，選舉代表出席或列席相關會議。
- 第十三條 學生會得聘請無給職之專業顧問。

- 學生會專業顧問之聘任應優先考量具證照或專業性，但受刑事判決確定或經認定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屬實者，不得擔任專業顧問。
- 第十四條 學生會專業顧問應本於尊重學生自治之精神，對學生會進行輔導。對於學生會違反法規或校規之決定或行為，有導正制止之義務，以善盡輔導之責。學生會對於自治事項有爭議時，應依據輔導單位或專業顧問之輔導與建議進行修正。
- 第十五條 學生會之管理及運作由學生會自行辦理，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 第十六條 學生會之自治事項如下：
- 一、負責人及學生議員之選舉及罷免。
 - 二、幹部之選任、解任、代理及補任。
 - 三、會務之推展及活動之舉行。
 - 四、專業顧問之聘任。
 - 五、會議之召開及決議。
 - 六、財務之管理、分配及運用。
 - 七、會費之收取及接受贊助。
 - 八、組織章程及其他自治規範之修訂。
 - 九、文宣及刊物之製作。
 - 十、其他學生會得自治之相關事項。
- 第十七條 學生會之文宣或刊物等資訊得張貼於學校設置之公佈欄，其刊登及發表不須經學校審查；惟發現違反相關規定，得由輔導單位、專業顧問協助學生會妥為修正。
- 第十八條 學生會應遵守本校對於行政、教學單位及學生團體之共同規範（如器材場地借用、文宣海報張貼等），若有違反者，依相關規範懲處之。
- 第十九條 學生會得參加本校舉辦之各項研習及參訪活動，或自行主辦各相關之研習，以充實學生會幹部及學生議員之自治理念、管理能力及議事技能。
- 第二十條 為落實資料傳承及成效檢核，學生會每學年度之檔案應依下列方式擇一評鑑：
- 一、邀請第三方公正單位進行稽核，並將結案報告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 二、依教育部公布之指標，參與全國大專校院學生會成果競賽/展。
 - 三、依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其他適用之自辦內部評鑑。

第四章 負責人

- 第二十一條 學生會之負責人每學年度改選一次，改選工作應於每年5月完成；負責人亦不得同時擔任其他學生自治組織或社團負責人。
- 第二十二條 負責人改選後，學生會應將改選及交接資料送交輔導單位。
- 第二十三條 學生會負責人對外代表學生會。
- 負責人非經幹部會議決議，或經學生議會同意，不得擅自以學生會名義參加校外活動或簽訂合約。
- 第二十四條 負責人改選時，候選人資格須符合下列各款：
- 一、學生會之會員。
 - 二、下學年度無意轉學、休學或提前畢業者。
 - 三、非應屆畢業生(能提出延畢證明者，經選舉委員會認定後，准予參選)。

四、非選舉委員會成員、監察委員會成員及選務人員。

選舉罷免規則由組織章程規範或另訂之。

第五章 會議

第二十五條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常會與臨時會二種，由學生議會主席召集之，並應邀請輔導單位及專業顧問列席。

第二十六條 前條所列之會議除組織章程另有規定外，準用內政部公布之會議規範。前項出席或決議比例有特殊情況者，應陳報輔導單位核可後行之。

第六章 財務

第二十七條 學生會經費由會員負擔為主，輔導單位得另行補助活動經費。

學生會受輔導單位補助之經費運用及核銷作業，應符合本校主計規定及相關辦法之規範。

第二十八條 學生會會費與各項校內外贊助之收取不應違背其宗旨，並應以團體名義為之，且列為學生會之收入，不得私用。

第二十九條 學生會之經費使用應訂定財務管理、使用、公開徵信及監督機制，由其自行保管、分配及運用。

第三十條 學生會應每季向會員公布財務報表，供會員閱覽，進行公開徵信。

第三十一條 學生會應每學期編列預算及每學年度製作結算報告，提經學生議會或內部監督單位審議，並陳報輔導單位備查。

第三十二條 輔導單位得依學生會各項表現適時予以獎勵；校內外單位對學生會之獎勵，由學生會負責人接受為原則。

若違反校規、法律或相關規範而遭受懲處，輔導單位應以書面告知理由，並應由負責人及該行為人負責承擔為原則。

第三十三條 學生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輔導單位得核定撤銷其決議或暫停其活動：

一、活動違反法令規範或具性別平等爭議。

二、財務有使用不當或舞弊事實明確。

三、未依組織章程規定召開學生議會。

四、開學二週內未將負責人名單陳報輔導單位，或仍未選出負責人。

前項暫停活動之處分實施至改善為止，受處分期間不得動支學生會費或申請經費補助。

第三十四條 輔導單位之處分違法或不當，致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權益受損，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得向輔導單位提出異議。

學生會及其所屬成員未於異議十日內收到輔導單位之答覆或對答覆不服者，得就前項之處分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三十五條 本辦法之修訂可由下列單位或人員向學生事務會議提案：

一、學生事務會議之委員。

二、學生會。

三、輔導單位。

第三十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議決，送行政會議、校務會議通過後發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工作計畫約用輔導教師報酬支給基準表修正草案

112年11月14日112學年度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學士級	學士級	碩士級	碩士級	說明
等級	薪點	原薪資	薪資	原薪資	薪資	
19	424	54,993	57,198	54,993	57,198	一、本表薪點折合率為每點 <u>134.9</u> 元，<u>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u>。薪資依照「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規定，不得低於「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並得配合政府調薪政策調整薪資。 二、專科以上輔導教師以「行政院暨所屬各級機關聘用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當六等三階(312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為限。碩士以上輔導教師以相當六等四階(328 薪點)支薪基準起用之，並以晉級至七等七階(424 薪點)為限。 三、依教育部 111 年 11 月 24 日臺教學(四)字第 1112806456 號函針對「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招收及輔導身心障礙學生實施要點」修正規定補充說明，尚未取得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證明者，不得低於該表所訂 280 薪點。惟輔導人員通過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業資格認定者，其薪資待遇，應提敘相對應之薪級，並適用後續晉薪級距。本校學士級輔導教師依上述規定，以 280 薪點起用之；本校碩士級輔導教師依本校約用人員報酬標準表規定，以 304 薪點起用之。 四、進用人員因業務需要具備特定領域之專長或證照者，經簽奉校長核准，並經職員人事評議委員會（簡稱職評會）審查通過，得加給職務加給最高上限五千元，職務加給溯自校長核准提職評會審議之次月起酌支。 五、每年聘期屆滿前評量單位業務需要、服務成績及經費補助情形，檢討是否續聘僱，續聘後是否晉級。 六、新進人員曾任職政府機關(構)、學校、行政法人及非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或團體，與現職職務相當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服務年資，每滿一年提敘一級，但受最高提敘五年之限制。惟碩士級輔導教師，受最高提敘四級之限制。現職人員自校長核定日之次月起生效，不得追溯。
18	416	53,955	56,118	53,955	56,118	
17	408	52,918	55,039	52,918	55,039	
16	400	51,800	53,960	51,800	53,960	
15	392	50,842	52,881	50,842	52,881	
14	384	49,805	51,802	49,805	51,802	
13	376	48,770	50,722	48,770	50,722	
12	368	47,730	49,643	47,730	49,643	
11	360	46,690	48,564	46,690	48,564	
10	352	45,650	47,485	45,650	47,485	
9	344	44,620	46,406	44,620	46,406	
8	336	43,580	45,326	43,580	45,326	
7	328	42,540	44,247	42,540	44,247	
6	320	41,500	43,168	41,500	43,168	
5	312	40,465	42,089	40,465	42,089	
4	304	39,430	41,010	39,430	41,010	
3	296	38,390	39,930			
2	288	37,350	38,851			
1	280	36,320	37,772			

附件13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肯定及獎勵研究生撰著優秀畢業學位論文與創作，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肯定及獎勵研究生撰著優秀畢業學位論文與創作，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論文與創作獎頒發對象：為本校前學年度畢業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第二條 論文與創作獎頒發對象：為本校前學年度畢業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本條未修正
第三條 論文與創作獎獎勵名額如下：各學院碩、博士生至多共 <u>三名</u> (<u>博士至多一名</u>)。	第三條 論文與創作獎獎勵名額如下：各學院碩、博士生至多共2名。	基於碩、博士生招收比例不同，爰調整各學院總獎勵名額及博士研究生獎勵名額。
第四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論文與創作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各院自行籌組且聘任之校外委員需達總人數 <u>三分之一</u> ，各學院召開評選會審核後推薦。	第四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論文與創作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各院自行籌組且聘任之校外委員需達總人數1/3，各學院召開評選會審核後推薦。	酌作文字修正。
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月上旬前將論文與創作獎之推薦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統整後上簽陳核。	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月上旬前將論文與創作獎之推薦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統整後上簽陳核。	本條未修正
第六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獎勵措施如下： 一、獲得論文與創作獎之得獎人將頒發獎狀乙紙，碩士每名獎金 <u>壹萬</u> 元、博士每名獎金 <u>貳萬</u> 元，經費由校務基金撥支。 二、得獎人繳交論文或創作專輯至本校圖書館時，於封面上方標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	第六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獎勵措施如下： 一、獲得論文與創作獎之得獎人將頒發獎狀乙紙，碩士每名獎金 <u>10,000</u> 元、博士每名獎金 <u>20,000</u> 元，經費由校務基金撥支。 二、得獎人繳交論文或創作專輯至本校圖書館時，於封面上方標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	酌作文字修正。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陳請校長核定實施</u> ，修正時亦同。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 <u>施行</u> ，修正時亦同。	依實際審議程序增加陳請校長核定至本辦法。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修正草案)

96年5月22日95學年度第16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97年5月13日96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7年12月23日97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98年1月13日97學年度第9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8月10日100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00年11月22日100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3年0月0日112學年度第0次行政會議00

-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研究生之研究水準，肯定及獎勵研究生撰著優秀畢業學位論文與創作，特設置「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論文與創作獎頒發對象：為本校前學年度畢業研究生(含碩士及博士生)。
- 第三條 論文與創作獎獎勵名額~~如下~~：各學院碩、博士生至多共三名(博士至多一名)。
- 第四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遴選由各學院組成「論文與創作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各院自行籌組且聘任之校外委員需達總人數三分之一，各學院召開評選會審核後推薦。
- 第五條 各學院於每年十月上旬前將論文與創作獎之推薦名單交由研究發展處統整後上簽陳核。
- 第六條 論文與創作獎之獎勵措施如下：
一、獲得論文與創作獎之得獎人將頒發獎狀乙紙，碩士每名獎金壹萬元、博士每名獎金貳萬元，經費由校務基金撥支。
二、得獎人繳交論文或創作專輯至本校圖書館時，於封面上方標示「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學年度優秀學位論文與創作獎」。
- 第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實施，修正時亦同。



112 年度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民國 113 年 4 月

目錄

壹、前言	1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1
一、教育績效構面	1
(一) 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1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10
(三) 收回南北側校地	10
(四)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11
(五)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11
(六) 開辦特色學分班	13
(七) 多元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14
(八) 2023 大臺北藝術節	15
(九)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計畫	17
(十) 提升全校性資訊安全與基礎建設效率	18
(十一) 拓展與創新國際交流合作機制	19
二、投資績效面	20
參、112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21
一、112 年度決算	21
二、112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24
三、112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26
四、112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27
肆、檢討與改進	28
伍、結語	29

圖表目錄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進措施概述表.....	2
圖 1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參與情形	3
圖 2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授課情形	3
圖 3 教學績優教師頒獎-111 學年度	3
圖 4 文創工作室成果展-跨域展演	4
圖 5 文創工作室成果導覽解說.....	4
圖 6 文化資產田野調查活動-羅屋書院參訪	5
圖 7 失落的匠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工藝聯展	5
圖 8 科技藝術實驗展「異質共生」開幕記者會.....	5
圖 9 「奇幻魔境：特效藝術設計展」AR 特效濾鏡.....	5
圖 10 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計畫-法國盧米埃電影學院交流	6
圖 11 聲響實驗展演《一剎》.....	6
圖 12 肢體中心自營能力人才培訓課程.....	6
圖 13 第六屆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讀劇藝術節學生排練及展演	6
圖 14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場 AR 體驗	7
圖 15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李宗仁館長導覽.....	7
圖 16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7
圖 17 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勾心鬥角 跨界藝象 4.0	7
圖 18 出國展演補助-韓國	8
圖 19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	8
圖 20 校務研究系統模組分類-QlikSense 網站	8
圖 21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調光實務系列工作坊	9
圖 22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2023 電影大師課－電影演員指導方法	9
圖 23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講座海報.....	9

圖 24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工作坊海報.....	9
圖 25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現地訪勘	12
圖 26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影像紀錄	12
圖 27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活動討論.....	12
圖 28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授課情形.....	12
圖 29 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畫於華山辦理浮雲祭.....	13
圖 30 浮雲藝術美感增值計畫於校慶結合進駐廠商舉辦藝術手作課程.....	13
圖 31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座談.....	13
圖 32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交流.....	13
圖 33 乳清蛋白品牌 ON 全新產品發表會.....	14
圖 34 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T1 選秀體測會	14
圖 35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運用投影設計場景.....	16
圖 36 韓國藝術綜合學校《Root-Route:深深無邊》以投影烘托音樂演出	16

壹、前言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是一所歷史悠久的藝術專業學府，長期以來為臺灣藝術與人文發展之重鎮，以「理念創新」為主軸，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的實施，擘劃校務發展以建立優質的教育環境、孕育藝術專業人才，並致力於實現「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及「國際鏈結」等五大校務發展目標。

在此背景下，本校各相關單位致力推進校務工作，基於既有的校務基金規模，落實預算執行並提升校務基金的運作效益，同時以穩健投資方式獲取利息收入，以增強校務基金的穩定性與充足性。在此，依據「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監督辦法」第二十六條的規定，就本校於 112 年度的財務規劃與教育績效目標的達成情況進行評估與報告。

貳、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績效

本校 112 年度工作重點項目執行成效依「教育績效」與「投資績效」兩大構面分列說明於下：

一、教育績效構面

（一）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

本校第一期(107-111 年)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成果豐碩，於各項辦學成效上，實踐藝術人才產出、產業鏈結、國際合作及串聯上中下游產業等策略，成立具當代、科技、產學的前瞻藝術實驗中心。本校延續過去的豐厚成果，並依據教育部「教學創新精進」、「產學連結」、「善盡大學社會責任」及「提升高教公共性」四大共同指標發展出第二期(112-116 年)高教深耕計畫，獲補助總額為新臺幣 5,201 萬 3,797 元整，包含主冊 4,831 萬 3,797 元、國際專章 300 萬元、資安專章 70 萬元。其中主冊計畫分為六大分項計畫，持續將特色能量落實於產業合作，將本校培育人才與產製內容發揚於國際。

表 1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精進措施概述表

共同目標	本校精進措施
教學創新精進 面向	1. 以各科技藝術教研中心與各教學單位專業軟體實力與硬體資源，培育跨藝 STEAM 人才，並持續孵育科技教研中心之專業課程模組化。 2. 開設 SDGs 與「文化 2030」指標相關之人文關懷類通識課程，並逐年提高比例。 3. 深化課程數位化，推動混成教學、翻轉教室，以強化學生自主學習能力。 4. 於制度面(如 TA、鐘點數、社群等)增列教師支持及培訓機制，如教師開設雙語(或 EMI)課程、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等。
產學連結面向	1. 以各科技藝術教研中心專業軟體實力與硬體資源，發展科技藝術經紀、合作及管理模式，結合各專業領域爭取政府部會及私人企業的複合型專案計畫。 2. 以本校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古蹟藝術修護學系及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專業與資源，連結文化資產維護/修復產業，擔當國家級的文化資產研究重鎮。 3. 育成並追蹤歷屆文創工作室團隊成功案例，如其成立之衍生企業及經輔導後投件政府部會創新創業計畫者等。
提升 高教公共性面向	1. 建置數位校園，深化學生輔導及數位學習網路。持續發展校務研究分析議題及各項大數據資料庫，藉此管理並課責各項辦學成效，落實學校永續經營機制。 2. 全面推動招生專業化規劃，並於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端增設各項扶助措施，增加受惠學生人數。
善盡 大學社會責任	1. 以產學連結面向之精進措施項目為本，承擔國家文化資產維護及永續發展之社會責任。 2. 以大學社會責任辦公室為本，持續推動 USR 計畫，並以文化與藝術專業資源開設社會參與實作課程。 3. 持續擘劃大觀藝術教育園區藍圖，帶動在地文化藝術、教育及產業(含衍生企業)。 4. 持續推出大臺北藝術節，串連在地銜接國際文化視野、流行趨勢、藝術能量及藝文政策攻略。

1. 跨藝種子人才培育計畫

本計畫作為各分項計畫人才培育與輸出的基礎，透過教學與課程創新，培育具國際競爭力的藝文 T 型人才，採取教學創新、精粹傳承、跨域學習、產業連結、數位化校園等策略達成目標，發展出「多元跨域產學增能計畫」、「教學實踐效能計畫」、「學習輔導關懷計畫」、「大觀藝術教育聚落」等四項子計畫。

針對教師面向積極提供相關計畫支援，112 年補助院系所教師開辦多元學習課程 30 門，合作業界教師為 76 人，受益學生達 511 人次。同時辦理 10 場次藝術沙龍講座，內容包含多元領域創作者分享、自媒體創作者分享經營策略等，結合創新思維與實踐分享，激勵教師創新教學模式活化教學，參與人次達 1,015 人次。在教師社群面向推出院、系所、中心教學優化、深化教師專業領域、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推廣全英(外)語授課、促進學生參與校外展演映論、促進跨領域合作、促進跨校合作等 7 大主題。計有 36 組教師社群獲補助，累積辦理 98 場教師社群相關活動。



圖 1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參與情形



圖 2 藝術沙龍講座-112 年授課情形

112 年度以 2 種製作形式之數位化教材為核心，邀請資深老師錄製數位化特色課程，將教師豐碩教學成果及經驗延續傳承。另一方面持續以跟錄方式錄製自學式數位課程，提供學生多元學習管道，並追蹤其成效。另辦理 111 學年度教學績優教師遴選，評選出 6 位教學績優教師，包含教授級 1 位、副教授級 3 位、助理教授級 2 位，其中 4 位教師服務年資為五年以下，透過拔擢教學卓越教師，肯定甫進學校年資較淺之教師在教學上的努力與貢獻。



圖 3 教學績優教師頒獎-111 學年度

2. 藝文創作產業鏈計畫

本計畫包含「藝術職能鏈結計畫」、「學創平臺發展計畫」二個子計畫，在課程、師資、產業三方的資源結合，加強學生實務經驗，作為藝文創作產業的新星孵育搖籃。在「藝術職能鏈結計畫」方面，為鼓勵學生於就學期間參與職場實習，112 年計有 32 名學生獲得校外實習獎助金，實際了解職場就業現況與認知職場應具備的專業能力與工作態度，畢業後能在藝術產業上順利接軌並穩定發展。

「學創平臺發展計畫」則是以突破傳統的授課方式，以學生為主，輔以校內指導老師以及業界師資組成創業團隊，透過計畫補助增加學生實際執行以及與企業互動的機會。112 年共辦理 16 堂創新、創意、創業課程，補助 14 組創業團隊，產出 36 件作品，並積極參與校內外競賽及參展，其中 1 組團隊正式登記為演藝團體、12 件作品入圍影展及競賽、4 組團隊獲得文化部及校內計畫補助，進一步以工作室形式積極發展。同年亦舉辦年度成果展演，開幕由 110 年補助團隊-弦樂園、106 年補助團隊-身言舞蹈劇場共同合作一場音樂與舞蹈的跨域演出，表現出跨領域展演的各種可能性。



圖 4 文創工作室成果展-跨域展演



圖 5 文創工作室成果導覽解說

3. 文化資產教學研究基地計畫

本校在古蹟藝術修護學系的豐富人才資源基礎下，陸續增設「文物維護研究中心」、「無形文化資產研究中心」、「亞太建築空間與文物保存學士學位學程」與「文資建築材料銀行」。期以完整的文化資產維護、研究及教學資源與單位等量能為基礎，實踐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人才之保存維護、開發研究、永續發展與國際化培育，在文化藝術面向善盡大學社會永續責任。

112 年除了開辦多元學習課程之外，也辦理 3 場文化資產推廣活動、6 場國際交流活動，計有 7 名同學考取傳統匠師證照、5 篇期刊及研討會論文發表、2 項研究計畫（活動）獲得補助，並簽訂 10 份國際合作意向書。透過教學所帶來之實質效益，提升專業知識、實作產出，協助學生考取專業證照、發表期刊論文，落實傳統工藝、傳統知識與實踐等無形文化資產領域之教育

推動與宣傳，達成傳統技藝與古建築修復技術的人才與市場傳承鏈，促進無形文化資產人力之傳承。



圖 6 文化資產田野調查活動-羅屋書院參訪



圖 7 失落的匠藝: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工藝聯展

4. 跨域科技藝術實驗教學基地計畫

本計畫結合「科技」、「聲響」、「肢體」三大藝術實驗中心之專業與資源，整合出具多元跨域思維的教學展示、人才培育、實驗創作、科技藝術引流與主題式研究。在教學端，以跨域的科技藝術課程模組，導入產業資源，落實教學創新精進，共構業界多元夥伴關係；在研究端，與科技藝術產業連結帶動媒材、形式、技法與題材詮釋上的探究與突破，同時開創就業及產業創新機會。

「科技藝術實驗中心」辦理 6 場科技藝術相關特展、4 場多元學習課程成果展、1 場校外合作工作坊成果展、1 場巡迴展及 1 場跨域演出。並承攬 7 件研究計畫與產學合作案，包含 APP 開發、AR 互動、AR 導覽、VR 內容製作、XR 實驗性製作、體感互動、沉浸式圓頂體驗、科技藝術教育推廣等，累積不同類型的製作開發。



圖 8 科技藝術實驗展「異質共生」開幕記者會



圖 9 「奇幻魔境：特效藝術設計展」AR 特效濾鏡

「聲響藝術實驗中心」延續音樂學系以及中國音樂學系紮實的基礎與學術能量，期以聲響科技的相關創新技術，提供音樂創作與聲音應用一條嶄新途徑及更豐富的可能性。112 年辦理 3 場沉浸式即興音樂展演、2 件場館委託製作案、3 場展覽演出與影像協作、3 件產學合作及補助計畫。包括「浪漫臺三線」藝術季視覺藝術展覽、「2023 高雄電影節」與「未來布袋戲跨域展演」。其中「向聲音切面—2023 Ambisonics 展演計畫」、「失聲祭 編號 #125」的單場觀眾人數接近百人、《一剎》演出的總觀眾人數約 550 人。



圖 10 臺法國際交流參訪計畫-法國盧米埃電影學院交流



圖 11 聲響實驗展演《一剎》

「肢體藝術實驗中心」以研究肢體動作、表情、語言、表演者技術及動態設計為主，橫跨傳統與現、當代之分野，開展跨域共演的整合與應用，並為後疫情時代下之表演藝術產業市場，注入開拓「未來」的關鍵性能量。112 年度共辦理 5 門多元學習課程、2 場主題講座活動、3 種徵選活動、2 場大型演出活動、4 種推廣活動。相關演出活動如「第六屆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讀劇藝術節」，其合辦單位及觀看演出之人次橫跨中、港、澳、星、馬、臺、美等地，現場實體演出之人次為 90 人、現場演後座談會之人次為 50 人、雲劇場線上售票演出之人次為 1,000 至 2,000 人。



圖 12 肢體中心自營能力人才培訓課程



圖 13 第六屆全球泛華青年劇本創作競賽-讀劇藝術節學生排練及展演

5. 當代國際藝文產業鏈結計畫

以校務治校理念建構的優質化校園環境、各項國際化治校成果，持續深化國際校園環境，並鏈結歐洲、亞洲、美國教育機構、藝術產業、實驗研究中心，結合臺灣文化資產國際化、藝術聚落及國際成果展演等策略，規劃「國際移動力加值計畫」、「大臺北當代藝術大展」、「表演藝術數位原民計畫」及「多元外語計畫」等四個子計畫，使臺藝大學子在校即可擁有國際的教學環境與課程，並將本校自製作品透過合作平臺推至國際舞臺展示、演出或放映，達成國際藝術教育、就業產業創新的永續目標。

112 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合計辦理 5 檔節目，產出 14 篇文章。透過系統化課程辦理「滑世代」數位原民開發課程進行，推展實踐「工作坊」與「表演藝術演出」，進而提供 656 位學生學習表演藝術為受眾類型的行銷之技能的機會，藉此發展藝文產業發展的經營策略。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推動展覽、工作坊和推廣活動傳遞學習概念，112 年辦理「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邀集美術學院美術系、書畫系和雕塑系 27 位專任退休教師經典作品展出，以展覽光譜探究臺藝大世代傳承與藝術教育的精彩成果。



圖 14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場 AR 體驗



圖 15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李宗仁館長導覽



圖 16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圖 17 臺藝大表演藝術學院-勾心鬥角 跨界藝象 4.0

為鼓勵學生提升國際交流能力及視野，補助本校教職員生參與境外競賽、學術活動、交流展演、短期研修等國際活動共 9 案，其中包含日本 5 案以及瑞典、美國、德國、南韓各 1 案。亦邀請國外學者到校短期講學，分別為美術學院 1 案、設計學院 1 案及表演藝術學院 2 案，共計 207 人受益。為鼓勵本校師生擴大學習場域，辦理國際移地交流獲補助共計 3 案 30 人；獎勵英檢成績優異學生 92 人，藉此強化國際學術交流。



圖 18 出國展演補助-韓國



圖 19 邀請國外學者專家短期講學

6. 校務數位發展智庫計畫

本計畫為構建創新藝文知識體系與智慧系統，運用知識及資訊管理技術，建置我國藝文人才與知識資料庫及大數據智慧管理系統。112 年在系統升級為最新版分析工具 QlikSense 網站，根據本校歷年各單位提出分析需求建置模組，並依模組分析屬性配合校務推展進行分類。於「臺灣文化政策智庫中心」設置 4 門專業研究群組，增進跨域技能以外，連結產業實務面，有效推動產業界與在學界中的師生進行交流學習，激盪跨界思維以及提升實際產學經驗，帶動跨域人才之培育。



圖 20 校務研究系統模組分類-QlikSense 網站



圖 21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調光實務系列工作坊



圖 22 智庫專業研究群組執行情形-2023 電影大師課—電影演員指導方法

為鼓勵有意願進行學術研究及專題創作的博、碩士生申請，使其盡早接受學術研究與展演映訓練，運用校內外資源，精進撰寫、執行計畫能力並產出成果，舉辦「藝術星火計畫徵選」。本年度 10 位獲獎同學在各領域中表現優異並屢獲殊榮，成果共產出研究論文 4 篇、漆藝產品 4 件、版印立體作品 2 件、裝置作品 1 件、劇團公開演出 2 場、影音記錄片 4 部、音樂會表演 1 場，經由獎助金的挹注，同學們得以完成自己的創作及研究計畫，進而順利獲取國內外獎項及受邀發表。



圖 23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講座海報



圖 24 藝術星火整合型學創工作坊海報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

有關 112 年度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進度如下：

1. 本案計畫修正奉行政院 112 年 2 月 4 日院授主基作字第 1120200190 號暨教育部 112 年 2 月 9 日臺教高（三）字第 1120012531 號函同意，工程總經費調整為新臺幣 7 億 3,940 萬元，其中 6 億 3,940 萬元由本校營運資金支應，1 億元由其他資金來源（捐款）支應。
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採購於 112 年 3 月 14 日經代辦機關內政部國土管理署辦理調增經費後公告上網招標，經同年 4 月 13 日及 4 月 27 日 2 次開標，均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國土管理署於同年 5 月 12 日來函說明因本案迄今協助辦理共計 8 次工程招標皆無廠商投標而流標，該署說明目前已無代辦人力及能量辦理本案，爰將終止代辦協議，由本校承接技服契約之義務及權利。
3. 技服廠商於 112 年 8 月 30 日提供後續方案評估資料及續行方案建議供本校參考，經本校同年 10 月 11 日召開「112 學年度第 1 次重大議案研商會議」討論及 11 月 14 日「112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紀錄」決議提報相關方案至校務會議進行討論及表決，續經同年 12 月 26 日「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就各方案進行討論及投票，經校務會議出席代表投票過半數決議終止計畫，刻正函報教育部終止計畫及與技服廠商終止契約事宜。

(三) 收回南北側校地

有關南北側校地收回進度如下：

1. 南側校地

依據行政院 76 年 7 月 21 日台（76）內地字第 511571 號函核定，進行地上物徵收，後續原臺北縣政府依法進行查估，並以查估清冊金額發給占用戶作為補償金，目前該補償金以救濟金名義發放。然而，目前仍有 20 餘戶未返還校地，其中部分住戶拒絕和解，學校已委任律師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校地。另有部分被占用土地，非查估清冊內占用，目前無救濟金作為和解條件。

2. 北側校地

本校目前已對 24 戶提起訴訟請求返還房地，有 3 戶尚未提起訴訟。在判決確定前，學校傾向透過和解方式加速收回校地，已核定救濟金給付標準，即房屋實際樓地板面積扣除僑中出資 14 坪後，乘以每坪 17,731 元的金額作為和解條件。

(四) 有償撥用文創園區原臺北紙廠部分土地

本校為配合教學發展需求，於 112 年 4 月向教育部申請有償撥用位於新北市板橋區龍安段 110-12 地號之國有土地。該申請獲教育部同意後，轉由財政部處理，並於同年 5 月獲行政院核准，允許以有償方式撥用該土地，分 8 年 8 期支付價款。

內政部營建署在 112 年 9 月 12 日針對「社會住宅政策板橋區臺北紙廠簡易公園基地(F-12)建築配置」議題召開第一次工作會議。會中考量到警消緊急出動的必要性，認為警消廳舍最佳選址應位於基地東南側，面對計畫道路。因決議與本校原計畫有償撥用的土地與新北市政府警消廳舍項目重疊。鑑於中央推動社會住宅為國家重大政策，會議中建議本校重新評估興建「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的可能性，以利後續變更都市計畫審議的進行。

繼此，本校於 112 年 12 月 26 日召開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針對原先申請國有土地有償撥用以建設「文創暨設計中心大樓」的案件進行評估。經過深入討論後，校務會議決議撤回原訂有償撥用國有土地申請，以響應政府對於社會住宅政策的重視以及公共利益。

(五) 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本校獲教育部補助執行第三期(112-113 年)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以下稱 USR 計畫），以「在地連結」與「人才培育」為核心，連結學校藝術特色，結合 USR 理念課程，搭建支持學生專業發展學習空間，鼓勵走出校園，訓練學生實務能力，進行人才培育的同時亦回饋社區與在地，促進在地藝術文教發展，落實大學社會責任，112 年度執行成果摘述如下：

1.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淡水河水系流域文化資產保存計畫

本計畫接續第二期（109-111 年）的實踐，原本覆蓋淡水河中上游、淡水河中下游及其右側支流的 30 個行政區，現範圍擴展至包括大漢溪、塹仔川在內的新北市、桃園市、新竹縣、宜蘭縣等 8 個行政區。透過與政府部門、非營利組織 NPO、學術單位、私人企業的合作，計畫聚焦於「文資健診」、「記錄保存」、「傳藝推廣」及「場域活化」四大核心活動。

在 112 年度，計畫團隊完成了 13 處文化資產的健診，涉及蘆洲林宅、泰山李宅、淡水南北軒及國際案例如馬來西亞加影師爺宮等，並搜集 3 處文資建材銀行，總計有 541 人次參與文物的調查、測量與繪圖。此外針對 8 個行政區的 38 座建築與 89 件文物進行記錄保存，累積 440 人次參與。計畫亦成功舉辦 13 場傳藝推廣活動，包含國小教學活動、實務經驗座談及國際研討會等，共計 1,131 人次參加。

此外，計畫團隊亦前往日本京都舉辦 1 場「台灣傳統建築裝飾工藝展—校藝ガイー」工藝聯展，並建置 3 處老建築的 Matterport 虛擬空間，進一步推動文化資產的數位化保存，共計 157 人次參與。



圖 25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現地訪勘



圖 26 文化河流·文資串流計畫影像紀錄

2. USR Hub 育成種子計畫

本校 HUB 種子計畫聚焦於「在地關懷」與「文化永續」，展開包含「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與「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三大主題活動。

(1)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

透過與國際紅豆社的合作，實施多元學習課程，並組織營隊與臺東部落學童交流，逾 70 人次參與。活動不僅包含品格教育與文化保存，還強化了學生的溝通與跨文化理解能力，並透過前後測評估學習成效。



圖 27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活動討論



圖 28 布農族學童的永續發展與成長計畫授課情形

(2) 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

延續先前 109-111 年 USR 計畫成果，通過美感培訓、藝文市集與藝術體驗活動，促進學生專業能力發展及社區藝術永續發展，其中「浮雲祭」活動吸引超過 1,800 人參與，並於校慶時舉辦多項藝術手作課程，共 92 人參與。



圖 29 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於華山辦理浮雲祭



圖 30 浮雲藝術美感加值計畫於校慶結合進駐廠商舉辦藝術手作課程

(3)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

本計畫以「文化永續」議題為核心，對應 SDGs「優質教育」、「永續城市與社區」目標，透過參與式劇場探索浮洲的故事，並透過座談、研討會和工作坊，強化學生與地方的對話和連結，期待促進更豐富的藝術與地方交流。



圖 31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座談



圖 32 浮洲覓光校園與地方交流計畫交流

(六) 開辦特色學分班

本校推廣教育中心因應學員終身學習及職場進修需求，開辦各類推廣教育學分班及非學分班課程，並結合本校系、所、中心特色，112 年度開設「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工藝設計領域學分班」，共開設 53 門課程（專班 21 門，隨班 32 門），計有 391 人次修習，為學校自籌收入增加新臺幣 282 萬 500 元。各班執行情形如下說明：

1. 美術專業領域學分班

共開設 22 門課程，包括專班 21 門及隨班 1 門，修習總人次達 337 人，收入共計新臺幣 244 萬 6,000 元。課程範疇涵蓋素描繪畫類（包括素描入門、靜物素描、高階素描等）、水彩繪圖類（包括初階水彩技巧入門、靜物水彩、風景及人物水彩等）、油畫技能類（包括油畫表現）、版畫藝術類（包括版畫

入門、初階版畫、進階版畫等)以及美術理論類(包括西方藝術賞析、繪畫材料學[隨]、多媒體材創作等)。

2. 工藝設計領域學分班

共開設 31 門隨班課程，修習總人次為 54 人，收入為新臺幣 37 萬 4,500 元。課程覆蓋範圍廣泛，包含木材工藝類(漆器工藝、木藝商品設計與實務、木藝工作坊、綠設計與木作藝術等)、金屬工藝類(金屬工藝、金屬工藝進階、金屬鍛造工藝、金屬產品設計等)、陶瓷工藝類(陶瓷工藝、陶瓷工藝進階、陶瓷裝飾技法、模製陶瓷、模型製作、陶瓷產品設計等)、綜合工藝類(琺瑯工藝、纖維工藝、蠟雕與脫蠟鑄造等)以及產品設計類(設計素描、包裝設計、室內設計、數位平面設計、立體構成等)。此外，亦包括工藝理論類課程，如基本設計、表現技法、基礎美學、工藝設計概論、圖學、展示設計、時尚設計史等。

(七) 多元經營多功能活動中心

本校多功能活動中心自 110 年開始正式開館並投入營運，設定每年新臺幣 1,000 萬元的營運目標，採取教學與商業營運並行的雙軌策略，致力於實現社區化共享資源的經營理念，以提升學校在外界的能見度。

該中心也成為許多國內重大賽事和活動的舉辦地，包括連續三年(110 至 112 學年度)共同主辦全國大專校院籃球聯賽(UBA)預賽、在 111 至 112 年間舉辦的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Plus League 選秀體能檢測會、112 年的臺灣頂級職業籃球大聯盟(T1)選秀體能檢測會以及明星賽賽前記者會、Nike 籃球訓練營、ON 全新產品發表會、大專體總籃球教練增能研習會、富邦集團員工籃球賽北區選拔賽等，這些大型活動的舉辦不僅在媒體上獲得了大量曝光，也進一步鞏固了學校積極、健康的形象。



圖 33 乳清蛋白品牌 ON 全新產品發表會



圖 34 臺灣職業籃球聯盟 T1 選秀體能測會

該中心場館的 1 樓引進摩斯漢堡作為營業據點，2 樓的游泳池則交由專業廠商管理運營，6 樓綜合球場已連續三年作為臺北富邦勇士籃球隊的主要訓練基地，顯示了場館在促進體育發展方面的重要作用。在 112 年度，多功能活動中心成功維持穩定的營運，教學與商業營運並行的模式有效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八) 2023 大臺北藝術節

1. 2023 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

112 年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以「無垠之漾 LIMITLESS」為主題，成功舉辦了五檔精彩節目，共計八場演出。包括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的《天鵝湖》、韓國藝術綜合學校的《Root-Route:深深無邊》，以及本校表演藝術學院的三檔作品：《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大觀舞集的《混 Mix》和國樂系的《島嶼聲聲》。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不僅獲得了 4.76 的高滿意度評分，更成為一個促進藝術與社會互動的重要平台，持續發展其深遠的文化影響力，活動執行的亮點如下：

(1) 消費轉型，網路購票轉型卓有成效

112 年藝術節在票務銷售上成功從紙本轉向電子化線上購票，響應消費習慣的轉變與生活型態的更新。這一策略大幅減少紙張使用，實踐環保理念。到今年，線上購票量已超過直接銷售的 14%，證實轉型成效並實際落實永續消費。

(2) 疫情後重啟國際藝術文化交流

疫情後，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首次引進國際節目，重啟文化交流，促進了國際藝術的流動。藝術節提供學生與國際藝術家合作的機會，學生們在此過程中學習專業技能，提升外語能力和國際交流技巧。特別是，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首席舞者李奧納多·克雷馬斯基開設的《天鵝湖》芭蕾舞技巧工作坊、法籍編舞家迪莫·米列夫的編舞指導，以及韓國藝術綜合學校的秦潤鏡和金亨燮教授的大師班，介紹韓國傳統樂器和文基淑教授介紹的韓國文廟佾舞，都極大拓展了學生的國際藝術視野。

(3) 以投影取代實景為環境發展盡心力

在本屆大觀國際表演藝術節中，節目如《天鵝湖》、《勾心鬥角—跨界藝象 4.0》、《島嶼聲聲》、《Root Route：深深無邊》創新採用投影技術取代傳統實景，不僅豐富了作品的視覺效果，也實踐節能減碳的環保理念，減少一次性演出實景的使用，對環境永續發展貢獻一份力量。此外，藝

術節還提供豐富的實習機會，包括美編、幕後技術、前臺服務及文字撰寫等，共計 656 人次受惠，透過專題授課、實際觀摩與參與，為學生及新秀人才提供接軌市場及國際的職業體驗。



圖 35 法國普雷祖卡芭蕾舞團《天鵝湖》
運用投影設計場景



圖 36 韓國藝術綜合學校《Root-Route: 深深無邊》以投影烘托音樂演出

(4) 共榮合作與文化平權的實踐

本次藝術節邀請 95 個地方特色店家和商家協會，以現金折抵券和互惠機制的形式參與，為藝術節觀眾及藝術家提供消費優惠。此合作促進地方人潮的流動，也締造多元的夥伴關係，強化藝術節與地方的連結。此外，藝術節承擔起社會責任，邀請鄰近學校的學生、偏鄉孩童、弱勢族群、新住民以及專業藝術才能班級共襄盛舉，總計 348 人參與，展現出藝術節作為實踐文化平權平台的重要性。

2. 有章藝術博物館 2023 藝術展

有章藝術博物館在 2023 年策劃《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和《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兩場藝術展，其中《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聚焦於臺藝大藝術教育與世代傳承的成果，展出 27 位退休專任教師的經典作品，而《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則邀請 12 位新世代藝術家參展，反思後疫情時代生活中「連結」的角色。除了展出外，還舉辦學術講座、藝術家工作坊、兒童導覽和藝術工作坊等活動，吸引約 3,657 名參觀者，活動執行亮點如下：

(1) 校園藝術量能，創作精神與技藝傳承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覽聚集美術、書畫與雕塑系的退休教師作品，傳遞本校歷史和經驗，也展示藝術教育的豐碩成果。另一方面，《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展覽反映當代節奏，由新一代策展人和藝術家主導，展示本校學生和畢業生的創意和技術交流。

(2) 藝術專業實踐，落實跨域學習

本年度展覽包含策展論述、藝術作品分析、展場設計與施工、以及展覽維運等多個層面，彰顯了跨學科專業人才的結合與應用。展覽團隊成員來自本校美術系、當代文化研究所、雕塑系、造形所、音樂系、多媒系、圖文系，以及交大建築所、北藝大新媒系等多個系所，為學生提供課堂所學實踐於專業領域的機會。

(3) 運用科技，創造藝術新體驗

《繁花世代-大師風華 in 臺藝》展覽透過與國科會計畫的合作，引入擴增實境技術，創造種花互動體驗，豐富觀眾參與感，並透過線上展示拓寬觀展渠道《Internet Surfing：網路衝浪手冊》展覽結合「新媒體藝術導入兒童文學閱讀與創作計畫」，將 AI 藝術體驗帶入校園，促進兒童透過文學創作與 AI 繪圖程式的互動，展現藝術創造與科技結合的無限可能。

(4) 單位結盟，擴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

「有章藝術博物館藝術展」透過與周邊國小合作，規劃針對兒童的推廣教育活動，利用藝術的力量促進文化教育的根植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本次與大觀國小等學校合作的活動包括「香花雜草工作坊」、「心靈地圖工作坊」和兒童導覽，以及「藝術入校：新媒體藝術導入兒童文學閱讀與創作計畫」，這些活動將藝術資源引進校園，積極建立合作關係，吸引學校團體和親子觀眾參與，並激發對當代生活和環境問題的深入思考。

(九) 「新世代學生宿舍運動」環境提升計畫

本校宿舍目前提供 830 床位，提供住宿率約 15%，宿舍容量已供不應求，且本校宿舍屋齡已約 40 年，使用至今已出現漏水、環境潮溼、發霉、破損等問題。故希望透過新宿舍運動，進行宿舍及校園公共環境之重新規劃，以整修舊宿舍及興建新宿舍之「東村校園改善計畫」，提供校園師生更完善的學習環境，提升整體學校氛圍。

1. 興建新宿舍

本校計畫興建的新宿舍為一棟地上十層、地下二層的建築，其中 1 至 3 樓規劃為雙人房，而 4 至 10 樓則設計為四人房，預計將提供 630 個床位，以緩解宿舍緊張的狀況。該計畫最初預算為新臺幣 4 億 2,200 萬元，在經歷三次公開招標流標後，加上建材成本上升等因素，經費被迫調整。最終，在

經過數次預算調整後，計畫經費提升至新臺幣 8 億 2,758 萬 9,752 元，預計完成期程延伸至 116 年。

2. 整修舊宿舍

整修工程的預算設定為新臺幣 1 億 6,097 萬元，著重處理於男女宿舍外牆的翻新、空調系統的改善以及公共空間的更新。經過進一步的規劃和需求分析，為提升住宿舒適度、改善宿舍通風潮濕問題以及提升住宿生活功能，再調整預算至新臺幣 1 億 9,646 萬 918 元，用於增加交誼空間、廚房、露臺、韻律室、講堂等公共設施，以及進行空調改善和宿舍外牆整修工作，從而增進學生的住宿生活品質。

(十) 提升全校性資訊安全與基礎建設效率

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的全面導入及優化

本校的核心資訊通信系統已連續 12 年通過 ISO27001 資訊安全管理系統驗證，成功取得國際資訊安全證書。112 年度的重點放在全校性的全面導入和核心系統的持續優化。透過定期召開「全校導入 ISMS 工作會議」，對全校資訊通信系統進行全面盤點、風險評鑑、風險處理以及矯正預防措施，並進行集中化管理，整合行政資源，推動全校資安稽核計畫。藉助 PDCA 循環管理機制，建立全面的資安治理模式。

2. 基礎建設效率的提升

(1) 弱點掃描技術的引入

針對 Server Farm 網段根據風險等級進行了精進分級和弱點掃描，引入創新技術以強化各單位網站系統的資安防禦，降低資安事件發生的風險。目前，13 個核心或中級系統已加入 WAF 防禦機制，36 個網站和 294 部主機完成了弱點掃描工作。

(2) 無線網絡基礎設施的更新

為了便利師生使用智慧型手機進行教學和行政溝通，更換了 120 個無線基地台(AP)，並引進支援最新 Wi-Fi 6 技術的設備，以提供穩定的行動網絡環境。

(3) 資訊機房硬體的升級

為了提高系統網站的讀寫效能（IOPS）和響應速度，淘汰了舊有的 FAS8200 儲存設備，更換為全快閃高速儲存設備 C250。因 FAS8200 的日常用電量約為 98 度，而 C250 的日常用電量僅約為 14 度。通過設備

升級和資料整併，預計每年可節省高達新臺幣 15 萬 3,300 元的電費，在設備的保固和使用年限中，總計可節省約新臺幣 76 萬 6,550 元。

(十一) 拓展與創新國際交流合作機制

為了加強國際交流合作，本校實施多項策略，鼓勵師生積極參與國際舞臺，並邀請海外專家來校分享知識，同時提供學生更多海外研修的機會，進一步促進國際化教育的深化，相關內容如下：

1. 獎勵教職員生參加國際教學展演競賽

今年度本校共有 42 位師生參與 9 項國際展演競賽並獲得補助。其中，視傳系學生於「亞洲基礎造形連合學會 2023 札幌大會」展現學術研究與創新設計的成果；雕塑系學生代表臺灣參加「瑞典 2023 基律納國際雪雕競賽」，展示優秀的雕塑藝術作品；多媒系學生畢業作品《泗 Set Sail》入選「2023 年第七屆柏林動畫節」的 New Talents I 單元，彰顯創意動畫的國際影響力；多媒系學生作品《FELIX》於「美國紐約藝術指導協會年度獎－學生組」中獲得最大獎殊榮，證明了學生在視覺藝術領域的卓越才華；多媒系學生遊戲作品《mossasis 苔蘚綠洲》獲選參與「2023 釜山獨立遊戲節」實體展覽，展示學生在遊戲設計領域的創新能力；書畫系師生赴日參與「日本東京藝術大學」參訪暨研習活動，進行學術交流與文化探索，這些活動不僅提升了學生的國際視野，也為學校帶來榮譽。

2. 邀請國外專家學者短期講學補助

今年度共計邀請 4 位國際學者至 4 個系所進行短期講學，參與人數達 207 人次。包括書畫系邀請了日籍教授河內利治來舉辦「日本書篆短期研習計畫」，旨在提升學生在書畫篆刻領域的國際視野；工藝系邀約日籍教授谷岡靖則進行「日本傳統鑄金（蠟真土型鑄造法）」工作坊，培養學生在工藝創作上的多元技巧；國樂系則邀請中國中央音樂學院的高揚教授開設「二胡專題講座」，增進傳統二胡音樂的兩岸學術交流；舞蹈系邀約美籍榮譽教授 David Grenke 進行「美國現代舞先驅保羅泰勒的舞蹈風格理論與實踐」講座，讓學生深入了解保羅泰勒舞團的動作技巧，並實踐其舞蹈風格，不僅豐富學生的知能與技能，也促進國際學術交流和文化理解。

3. 學海飛颺計畫與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

112 年度學海飛颺計畫獲教育部獎助新臺幣 208 萬元，預計選送 18 名優秀學生至海外大學研修；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獲教育部獎助新臺幣 39 萬 1,875 元，已於 112 年 7 月選送 6 名學生至印尼 PT Visual Realitas Internasional

公司完成實習，學生表現良好，該計畫為學生提供經驗、改善技能並創造新的生涯機會。

4. 國際職場加值 PLUS 活動

為輔導外籍生畢業後順利在臺就業，以及增強本校學生的國際職場競爭力，國際處與學務處生涯中心合作，規劃了為期三週的活動。內容包含 9 場專題講，計 70 人，與學務處生涯中心合作舉辦的一對一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 5 場，計 18 人。透過專題講座、一對一履歷健檢及職涯諮詢，幫助學生準備面對國際職場的挑戰。

5. 境外學生輔導活動

為提升境外學生在臺生活品質，本校積極向教育部申請輔導經費，舉辦春酒聯歡、國際週、畢業歡送會、端午聯歡、中秋聯歡、文化參訪、聖誕文化週、冬至湯圓送暖、聖誕晚會...等 9 場活動，旨在促進學生間的文化交流，並讓境外學生感受到溫暖與歸屬感。

二、投資績效面

為了活絡本校校務基金並增進教育績效，本校特訂定「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要點」，確立本校投資管理機制，並由投資管理小組專責辦理，其主要職責包括評估投資規劃的策略、設定目標及績效指標之訂定。此外，該小組還負責對各項投資案進行詳細的評量和決策，以及投資經費的嚴格管控和其他相關投資事務的處理。本校在投資決策時，重視投資風險與報酬的平衡，同時也考慮到未來資金需求的靈活調度，力求確保投資活動的穩健進行。

針對投資策略的具體實施，本校目前主要採取較為穩健的投資方式，主要以「存放於公營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為主要投資工具，其中包括美元和新臺幣定期存款，以確保投資的安全性與獲取穩定的利息收入。值得一提的是，112 年度，本校取得的利息收入約為新臺幣 5,160 萬元，相比於 111 年度，利息收入增加達到新臺幣 3,618 萬元。此投資績效展現了本校投資策略的有效性，也為本校自籌財源的開拓做出了重要貢獻。透過持續且穩健的財務管理和投資策略，本校致力於確保校務基金的健康運作，持續為本校開拓自籌財源。

參、112 年度校務基金執行情形

一、112 年度決算

(一) 收入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收入決算數 11 億 6,588 萬 4,525 元，較預算數 11 億 2,939 萬 7,000 元，增加 3,648 萬 7,525 元，約 3.23%，茲將收入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5,272 萬 7,374 元，較預算數 10 億 6,647 萬 1,000 元，減少 1,374 萬 3,626 元，約 1.29%，其明細如下：

(1) 學雜費收入

決算數 2 億 7,070 萬 8,607 元，較預算數 2 億 7,675 萬 4,000 元，減少 604 萬 5,393 元，約 2.18%。

(2) 學雜費減免

決算數 1,301 萬 9,589 元，較預算數 1,201 萬元，增加 100 萬 9,589 元，約 8.41%。

(3) 建教合作收入

決算數 8,666 萬 4 元，較預算數 8,525 萬元，增加 141 萬 4 元，約 1.65%。

(4) 推廣教育收入

決算數 2,276 萬 4,767 元，較預算數 2,235 萬元，增加 41 萬 4,767 元，約 1.86%。

(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決算數 5 億 8,242 萬 7,000 元，同預算數 5 億 8,242 萬 7,000 元。

(6) 其他補助收入

決算數 9,539 萬 1,755 元，較預算數 1 億 225 萬元，減少 685 萬 8,245 元，約 6.71%。

(7) 雜項業務收入

決算數 779 萬 4,830 元，較預算數 945 萬元，減少 165 萬 5,170 元，約 17.52%，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2. 業務外收入

本年度決算數 1 億 1,315 萬 7,151 元，較預算數 6,292 萬 6,000 元，增加 5,023 萬 1,151 元，約 79.83%，其明細如下：

(1)利息收入

決算數 5,160 萬 2,242 元，較預算數 1,406 萬 5,000 元，增加 3,753 萬 7,242 元，約 266.88%，主要係銀行利率調升致利息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2)兌換賸餘

決算數 14 萬 2,506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贖回之兌換賸餘。

(3)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決算數 4,180 萬 4,055 元，較預算數 3,341 萬 5,000 元，增加 838 萬 9,055 元，約 25.11%，主要係場地租借收入較預計增加所致。

(4)違規罰款收入

決算數 76 萬 5,048 元，較預算數 184 萬 6,000 元，減少 108 萬 952 元，約 58.56%，主要係逾期違約罰款收入較預計減少所致。

(5)受贈收入

決算數 1,033 萬 2,956 元，較預算數 695 萬元，增加 338 萬 2,956 元，約 48.68%，主要係各界捐款及受贈藝術品較預計增加所致。

(6)雜項收入

決算數 851 萬 344 元，較預算數 665 萬元，增加 186 萬 344 元，約 27.98%，主要係展演活動票房收入及財產報廢收入等較預計增加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支出決算數 11 億 2,242 萬 9,337 元，較預算數 11 億 5,661 萬 2,000 元，減少 3,418 萬 2,663 元，約 2.96%，茲將支出各科目金額與預算數增減情形分析如下：

1. 業務成本與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10 億 9,025 萬 1,405 元，較預算數 11 億 3,230 萬元，減少 4,204 萬 8,595 元，約 3.71%，其明細如下：

(1)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決算數 7 億 6,251 萬 2,799 元，較預算數 8 億 938 萬 4,000 元，減少 4,687 萬 1,201 元，約 5.79%。

(2)建教合作成本

決算數 8,447 萬 5,391 元，較預算數 8,029 萬 7,000 元，增加 417 萬 8,391 元，約 5.20%。

(3)推廣教育成本

決算數 1,914 萬 5,602 元，較預算數 1,392 萬 8,000 元，增加 521 萬 7,602

元，約 37.46%，主要係推廣班開課數及金額較預計增加，成本相對增加所致。

(4)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決算數 1,563 萬 4,329 元，較預算數 1,780 萬元，減少 216 萬 5,671 元，約 12.17%，主要係支領學生公費及獎勵金較預計減少。

(5)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決算數 2 億 182 萬 2,273 元，較預算數 2 億 333 萬 4,000 元，減少 151 萬 1,727 元，約 0.74%。

(6)雜項業務費用

決算數 666 萬 1,011 元，較預算數 755 萬 7,000 元，減少 89 萬 5,989 元，約 11.86%，主要係招生考試收入減少，成本相對減少所致。

2. 業務外費用

本年度決算數 3,217 萬 7,932 元，較預算數 2,431 萬 2,000 元，增加 786 萬 5,932 元，約 32.35%，其明細如下：

(1)利息費用

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438 萬元，減少 438 萬元，占比 100.00%，主要係配合學生宿舍工程進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尚未決標，故無相關費用。

(2)兌換短絀

決算數 87 萬 8,567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外幣資產年終評價所致。

(3)財產交換短絀

決算數 2 萬 3,967 元，未編列預算，主要係未達使用年限之財產因毀損不堪使用或經評估修復不符經濟效益，經報審計部同意辦理報廢，減少資產價值所致。

(4)雜項費用

決算 3,127 萬 5,398 元，較預算數 1,993 萬 2,000 元，增加 1,134 萬 3,398 元，約 56.91%，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營運等相關費用較預計增加所致。

(三) 業務總收支相抵後，本年度賸餘 4,345 萬 5,188 元，較預算短絀 2,721 萬 5,000 元，反絀為餘，相差 7,067 萬 188 元，差異原因如上述。

二、112 年度財務變化情形

單位：千元

項目						112年 預計數(*1)	112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2,364,121	2,016,890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1,127,197	1,157,148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1,006,787	929,386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58,820	63,107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119,716	109,807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	13,161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	1,219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	-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	-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 200	375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2,423,435	2,212,707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13,123	9,211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106,238	85,692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	20,166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2,330,320	2,116,060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918,469	1,401,089
政府補助						-	-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64,670	84,67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493,799	636,419
外借資金						360,000	680,00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2年預計數	112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111年	20年	100%	1.095%	400,000	400,000.00	-

註 1：本校學生宿舍興建工程進度原規劃於 111 年度辦理借款，由於工程未順利發包，故未辦理借款，將依實際工程進度於以後年度辦理借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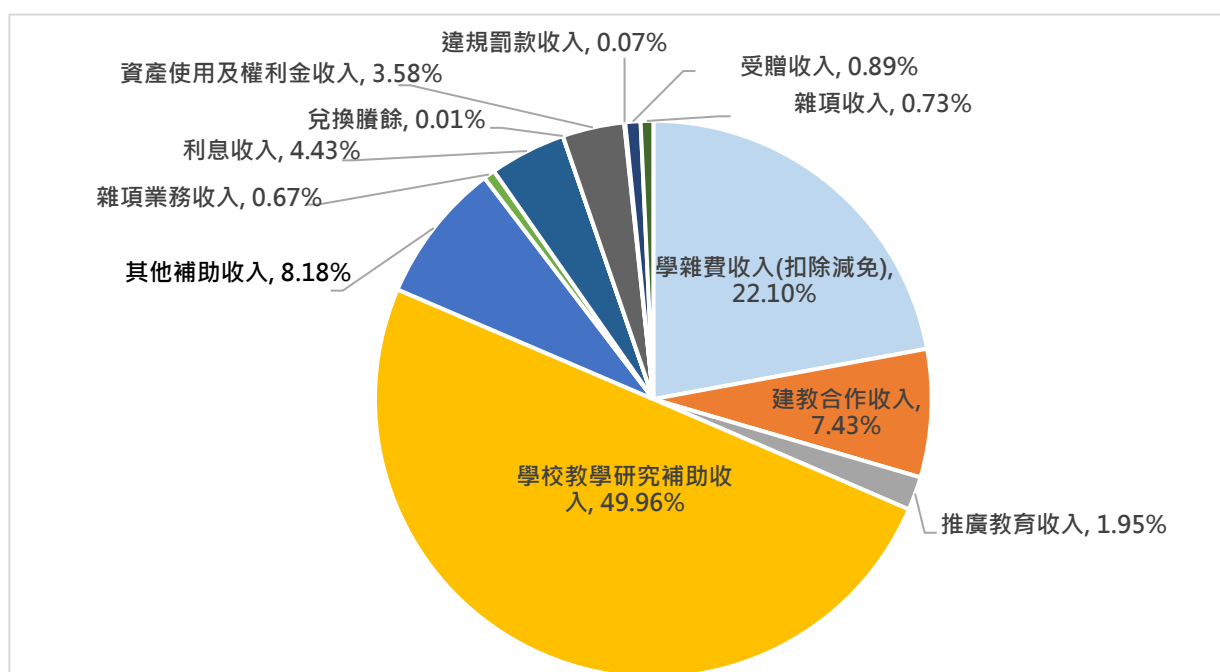
註 2：

- 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8. 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9. 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10. 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11. 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12. 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13.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14.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期規劃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15. 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金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借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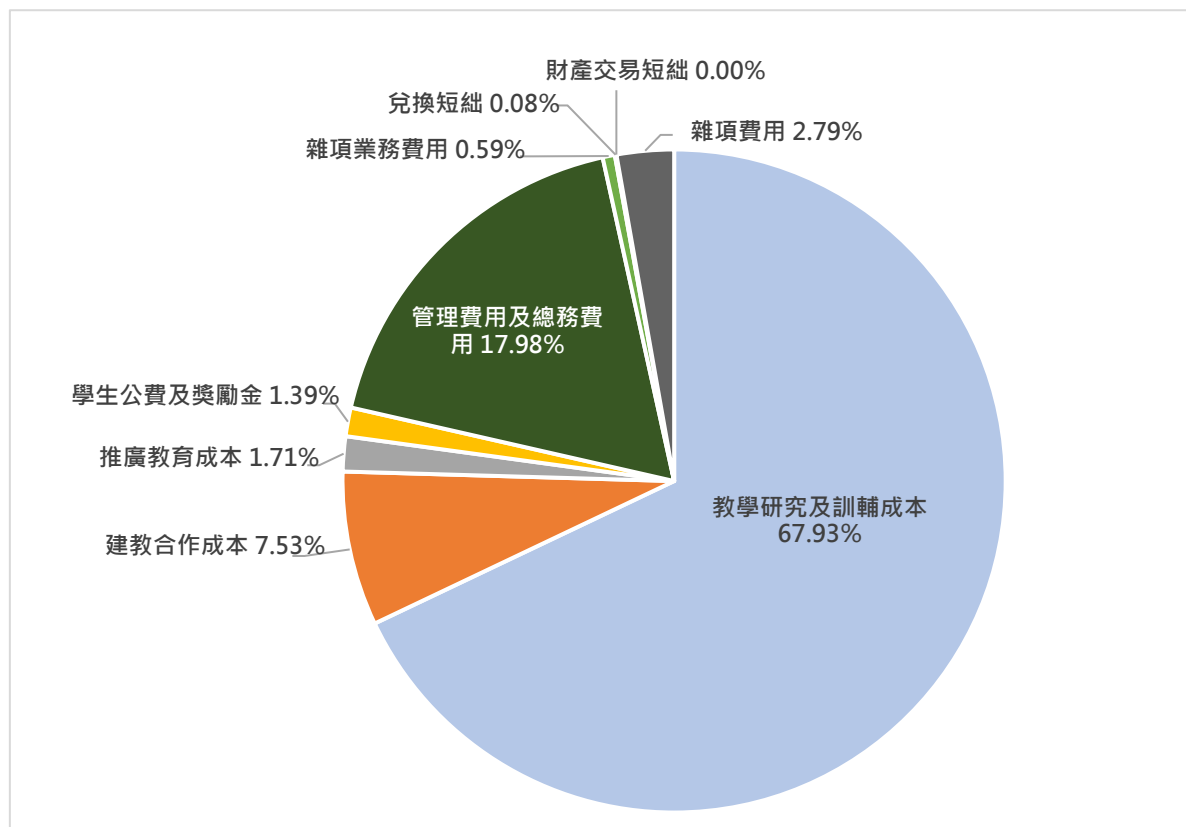
三、112 年度決算收入分析

112 年度學校收入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學雜費收入 (扣除減免 13,019,589 元)	257,689,018	22.10%
建教合作收入	86,660,004	7.43%
推廣教育收入	22,764,767	1.9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582,427,000	49.96%
其他補助收入	95,391,755	8.18%
雜項業務收入 ^{註 1}	7,794,830	0.67%
利息收入	51,602,242	4.43%
兌換賸餘 ^{註 2}	142,506	0.01%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41,804,055	3.58%
違規罰款收入	765,048	0.07%
受贈收入	10,332,956	0.89%
雜項收入 ^{註 3}	8,510,344	0.73%
合 計	1,165,884,525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收入係指招生考試收入。 2. 兌換賸餘主要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收入主要係財產變賣收入、借書逾期罰款收入、列印成績單相關證明文件及票房收入。		



四、112 年度決算成本及費用分析

112 年度學校成本及費用分析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金額	百分比(%)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762,512,799	67.93%
建教合作成本	84,475,391	7.53%
推廣教育成本	19,145,602	1.7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15,634,329	1.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1,822,273	17.98%
雜項業務費用 ^{註1}	6,661,011	0.59%
兌換短絀 ^{註2}	878,567	0.08%
財產交易短絀	23,967	0.00%
雜項費用 ^{註3}	31,275,398	2.79%
合計	1,122,429,337	100.00%
備註：		
1. 雜項業務費用係指招生考試費用。		
2. 兌換短絀係外幣資產年度評價。		
3. 雜項費用主要係展演及維持場館等相關費用。		



肆、檢討與改進

為提升校務運作與教學品質，致力於優化學習環境，以保障學生獲得最佳學習體驗，本校針對目前的校務運作之檢討結果及改進策略，說明如下：

一、宿舍整修對學生住宿影響

因進行宿舍整修時，其施工導致宿舍床位減少及學生日常生活受擾。為減輕施工期間的衝突及不便，本校事先進行詳細的分期分區施工規劃，並與學生進行充分溝通，明確傳達施工內容及可能造成的影響，以便學生提前做好相應準備。

二、提升藝術展覽合作與實驗創新

在推動藝術教學卓越發展方面，在特展活動的規劃與執行上，校內五大學院和系所間的合作仍有提升空間。為展現藝術實驗創新與傳承能量，需持續加強與美術、設計、表演、傳播、人文等學院系所的合作，或增加合作的誘因，以期共同策劃校內各項主題大展，共享校內資源。

三、提升場館利用率與正向宣傳

因本校場館利用率及能見度仍有進步空間，未來應積極擴展場館的利用範圍，接辦國內重要賽事及活動，以提升管理效能和教育功能。同時，透過這些活動充實校務基金，達到收支平衡的目標，藉此提高學校的正向公眾形象，朝永續經營邁進。

四、資訊安全專業能力與資源投入

本校雖然已導入 ISMS 並進行人力及資安設備投入，但仍面臨新型態資安威脅與系統漏洞問題。因此，需要加大資源投入，並加強內部宣導與教育訓練，提升全校師生的資訊安全意識及能力，有效應對資訊安全挑戰。

五、藝術跨域課程模組效益仍可強化

針對實施中的藝術跨域課程模組，面臨修課人數較少及課程滿意度較低，實際成效未達預期等問題，主因為缺少系統化課程評估，難以精準調整滿足學生和產業需求。改進策略包括建立完善的評估系統，進行即時課程調整提升教學品質，及強化產學合作，以提升學生的就業競爭力。

六、數位化教學環境建設需精進

面對數位化教學需求增加，本校數位教學環境因硬體老舊及師生適應性不足稍有落後。改進策略包括後續更新硬體設施，引入互動式白板等先進技術，並定期舉辦師生的數位工具培訓，提升數位素養，同時鼓勵教師開發數位教材，創造互動、個性化學習環境。

七、校務研究與數據分析應用仍可再強化

校務研究與 IR 資料分析在提升辦學效能上扮演關鍵角色，然目前本校在此方面的實際運用尚未普及，導致校務決策和策略規劃較少有的數據支持。為解決此問題，建議加強校內外資料的整合及分析，使師生與管理人員能夠基於數據分析共同參與制定有效的校務策略。進一步，透過深入 IR 資料庫的挖掘與應用，可以發現教育趨勢和學校經營的亮點，進而運用於業務改進，優化校務管理。

伍、結語

112 年度本校以「理念創新」為導向，透過「資源盤點」、「數位培力」、「創新容錯」以及「藝術共榮」四大核心策略，擘畫本校發展藍圖，同時也在「行政革新」、「教學卓越」、「產研深耕」、「永續發展」以及「國際鏈結」等方面實現了學校發展目標。

在教學與研究方面，本校透過策略和計劃，例如第二期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跨域科技藝術實驗教學基地計畫、文化資產教學研究基地計畫、特色學分班的開設等，全面提升了教學品質和研究深度。此外，透過教育部第三期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等社會參與項目，本校積極履行社會責任，同時通過國際交流合作項目，不斷擴大學生的國際視野和競爭力。

在財務方面，本年度透過學校建教合作、推廣教育業務收入以及利息、場地租借等多元化業務外收入的增加，使得整體收入決算額較預算數增加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與此同時，由於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支出成本減少，支出決算額亦較預算數減少超過新臺幣 3,000 萬元以上。業務總收支相抵後，反絀為餘。這一盈餘的實現，不僅延續了前一年度既有賸餘後，再度有年度賸餘，也進一步鞏固了學校的財務自主能力。今後本校將持續研擬提高自籌收入之相關措施，開拓校務自籌財源，多方充實校務基金規模，增進財務自主能力，並落實開源節流措施，以永續健全校務基金。

展望未來，本校將秉持開源節流、創新發展的理念，進一步強化校務自籌財源開發，致力於充實校務基金規模，保持財務自主能力，以實現教學卓越，推動產研深耕，並加強國際聯繫，共同塑造創新與永續共榮的藝術教育環境。

創

簽 於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中華民國113年02月01日

主旨：檢陳112學年度本校與廖黃香女士訴訟案調解方案研商會議會議記錄，陳請核示。

說明：因應本校112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計畫，為利後續訴訟與協商，由本案律師、本校秘書室、總務處、主計室及有章藝術博物館於本（113）年2月1日出席旨揭會議（會議紀錄、參閱文件與簽到單如附件），以研商調解方案。

擬辦：奉核後，發送會議紀錄予出席人員，並請主計室、有章藝術博物館提供相關數據資料暨佐證文件予本校委託法律事務所。

會辦單位：主計室

第一層 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核 稿	決 行
	行政秘書楊宜晨 0201 兼教育推廣組李斐瑩 組長李斐瑩 0201/17=00 兼有章藝術博物館李宗仁 館長李宗仁 0201/7=20	主計室已於3提供資料並 圖至承辦人信看，內容詳附 件 組員鄭欣佑 0205/55 主計室江雅嵐 組長江雅嵐 0205/817 主計室黃莉瑩 主任黃莉瑩 0206/0915	組員劉詠筑 0206/10504	主任秘書謝文啓 0206 兼副校長連淑錦 0207 校長鐘世凱 0207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112 學年度與廖黃香女士訴訟案調解方案研商會議 會議記錄

開會時間：113 年 2 月 1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開會地點：本校國際處會議室（行政大樓 1 樓）

主 席：鐘校長世凱

出 席 者：鐘校長世凱、連副校長淑錦、謝主任秘書文啟、蔣總務長定富、
李館長宗仁(請假)、黃主任莉瑩、林家慶律師、陳思愷律師

列 席 者：鍾組長純梅、黃組長茗宏（請假）、王組長鳳雀、李組長斐瑩、
林技士銓銘（請假）、鄭組員欣佑、王行政專員蘭婷（請假）

紀 錄：楊行政秘書宜晨

壹、 主持人報告

貳、 訴訟案進度報告

參、 討論事項

案由：為廖黃香女士捐款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之不當得利訴訟案調解方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因應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決議終止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計畫，為利後續協商請本案律師、總務處、主計室及有章藝術博物館共同研商調解方案。

二、提供相關參閱文件包括：

（一）附件 1：「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建工作進程說明紀錄（自 100 年 4 月 11 日起至 112 年 12 月 28 日止）。

（二）附件 2：廖黃香女士與本校贈與契約書影本。

（三）附件 3：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庭審理廖黃香女士請求本校返還不當得利事件判決書。

（四）附件 4：本校 112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會議紀錄。

（五）附件 5：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款項支用明細

決議：

一、請本校委任法律事務所與廖黃香女士及其法律事務所持續洽談，表達本校獲贈善款以來，對於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之誠意，除將有章藝術博物館列入正式組織編制，於工程前期、中期投注之人力資

源，並以有章藝術博物館之名義，從事各項公益性質之教育推廣活動與展演。有關 2011 年 7 月 21 日廖黃香女士正式與本校簽約公證，捐贈新臺幣 1 億元後，有章藝術博物館內之人力資源、推廣教育與展演活動支出，尤其自 2016 年起至 2022 年期間所舉辦之大臺北當代藝術雙年展所使用之校務基金，請主計室調查後，提供相關數據予本校委任法律事務所。

- 二、 有章藝術博物館戮力提升展演品質，推動博物館教育發展，獲學校師生和社會大眾聲望，唯執行新建案期間，因疫情、烏俄戰爭與主展館作為歷史建築身分保存之爭議，而有招標失利和經費規模超過校方預期之情事。故本校於 112-1 校務會議中，決議終止目前新建計畫，擬重新規劃博物館新建地點與規模。有關重新規劃博物館地點與規模一事，請有章藝術博物館依程序辦理簽核事宜。
- 三、 本校考量自廖黃香女士捐贈善款以來，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廖有章先生善舉所累積之成績與聲望，願意以對學生和社會大眾最有利條件，將捐款扣除已支出之工程費用，剩餘款項一半歸還家屬，一半以廖有章先生名義，辦理獎助學金計畫，以確實延續廖有章先生及廖黃香女士熱心社會教育與公益之精神和美意。有關捐款衍生利息部分，因於 2011 年至今，本校實際營運有章藝術博物館所投注於教育推廣活動、創新展演和人力資源經費已遠超過利息所得，故不在本校調解條件考量內。有章藝術博物館 2011 至今展演推廣活動與人力資源相關支出數據，之後將由主計室提供。
- 四、 若廖黃香女士及其法律事務所同意依契約精神，並立足社會公益與教育發展考量，與本校達成共識，本校同意安排首長及相關一級主管親自拜會廖黃香女士及其家屬，商議後續合約轉化事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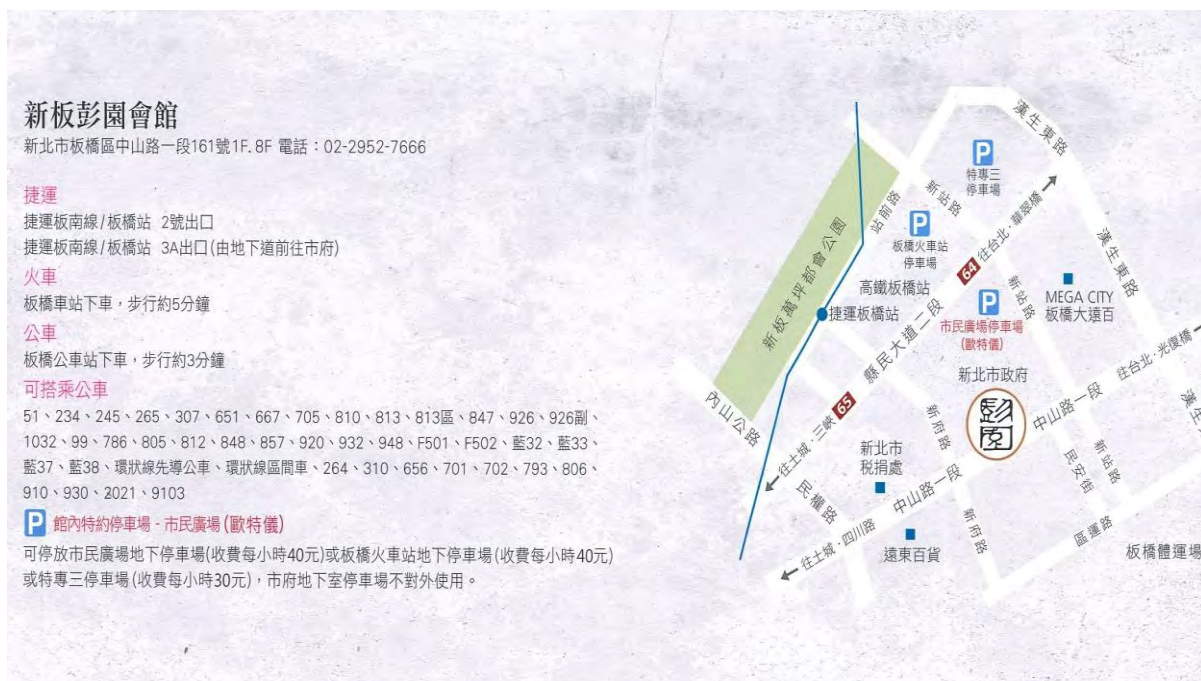
散會 12:10

美術學院 112 學年度第 1 次擴大院務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3 年 1 月 10 日(星期三)中午 12 時
- 二、開會地點：書畫大樓 2001 教室
- 三、主持人：劉靜敏院長
- 四、出席委員：本院全體專任教師(含客座)
- 五、紀錄：劉名將秘書
- 六、主席報告：略

(一)美術學院業務報告

- 1、本院偕同美術學系、書畫藝術學系與雕塑學系媒合與「財團法人台灣創藝產業發展基金會」假台北生技園區 2 樓舉辦《山海集》聯展，展覽時間為 113 年 1 月 29 日(星期一)起至 113 年 2 月 29 日止(星期四)，展覽開幕典禮將於 113 年 1 月 30 日(星期二)同地點 2 樓舉辦，歡迎師長撥冗出席，蒞臨指導。
- 2、美術學院 112 學年度新進教師介紹
雕塑學系：游 崑助理教授
- 3、本次年終檢討餐會校方訂於 113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一)中午 12 時，假板橋彭園會館舉辦，(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 161 號 1F，新北市政府大樓 1 樓東側；02-2952-7666)，該會館設有汽車停車折抵時數之優惠，敬請師長優先詳閱人事室發送之通知電子信件，確認詳細停車場位置，以利停車時數折抵，並鼓勵各位師長搭乘大眾運輸工具，節能減碳。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報告

本次會議館長因故請假不克出席，委由李斐瑩老師代理到場說明，有關【藝術博物館計畫終止案之釋義】及後續執行方案說明，檢附「藝術博物館新建案館長說明信函」、「藝術博物館執行方案說明」、「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簡報檔」(詳閱附件)

七、討論事項：

- (一) 有關校務會議決議不購買二校區用地與停建新有章藝術博物館之配套措施案，提請討論。【提案單位：美術學系】

說明：

- 一、日前校務會議決議不購買現行使用之二校區用地，其將影響到學生於二校區工作室與實驗性展覽空間使用上的縮減，故應考量後續將工作室轉移至原校區與實驗性展覽空間的增設之配套措施等。
- 二、停建新有章藝術博物館部分，因現有的有章藝術博物館空間有限，已無法多再負荷各系所申請使用，其新建案的停擺將影響未來美術學院各系所學生，使得展覽空間有所限縮，進而影響展覽相關實務經驗的學習。

決議：

- 一、【師生教學創作空間不足之空間規劃】

教師們提出美術學院師生現有教學空間不足，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提案二決議不購置二校區土地後，日後恐將影響師生教學空間，將如何因應規畫？希望學校可以說明相應的配套措施。

- 二、【藝術博物館計畫終止案之釋義】

- (1)112 年 12 月 26 日校務會議當日提案一為「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後續計畫執行〔修正方案〕。既為〔修正〕方案，應是討論本新建工程設計內容、營運方向、預算編列等相關議題，列有否決性質的〔計畫終止〕之投票選項，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2)「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是否為學校重大工程？當日開票結果為同意票 42 票；不同意票 24 票；廢票 2 票，同意票數未達全體出席人數三分之二，表決結果是否符合相關規定？
- (3)因事關全校重大建設工程議案，擬徵求連署簽名後，簽請校方召開臨時校務會議，重啟「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案」之再次開議討論。

八、臨時動議：

- (一) 有關何時開始辦理美術學院院長遴選作業。【提案單位：雕塑學系/賴永興教授】

說明：如提案主旨。

決議：本院業前於 112 年 7 月 17 日發給各系所遴選委員會系(所)代表推舉表，至今尚未收到雕塑學系繳回，敬請雕塑學系儘速確認遴選委員代表名單後繳回，以利後續遴選相關作業進行。

九、散會：13:10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
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
(草案)

有章藝術博物館

中華民國113年4月16日

目 錄

壹、計畫緣起-----	03
一、前言-----	03
二、計畫緣由-----	03
貳、學校現況說明-----	04
一、本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關係-----	04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大事紀-----	06
三、校園規劃重點-----	08
四、校地現況-----	09
五、基地現況照片-----	11
參、興建之迫切性-----	12
肆、空間需求分析-----	14
一、外部環境空間分析-----	14
二、內部環境空間分析-----	14
三、空間規劃構想分配-----	15
四、空間規劃構想說明-----	16
伍、目的及預期效益-----	20
一、設立目的-----	20
二、預期效益-----	20
陸、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22
一、計畫執行-----	22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23
柒、設計規劃準則-----	24
一、設計規劃準則-----	24
二、規劃構想圖說-----	28
玖、經費編列-----	35

壹、計劃緣起

一、前言

本校前身為「國立藝術學校」，歷經改制為「國立臺灣藝術專科學校」至現今的「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已成立69年，是國內歷史最悠久，學科結構最均衡的藝術高等學府。本校多年以來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並建立專業師生團隊，塑造優質的學習環境，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面對全球化趨勢、政府政策、教育政策與未來使用人數成長等因素，再加上近來校園與都市互動日益頻繁，故由整體發展的角度來看，臺灣藝術大學將不僅僅扮演校園內教育的角色，而是趨向同時服務多元化的都市功能，以及推廣臺灣藝術教育責任之要角。

二、計畫緣由

本校現有章藝術博物館為原舊行政大樓修建，因建物為老舊建物簡易修建而成，除了擁擠外也不符合現在藝術博物館展示、典藏等標準。為求邁向頂尖卓越與國際化一流藝術大學，本校積極擬定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計畫，以達成環境更新之目標。並以臺灣美術資源發展中心為主軸，同時以綜合性的社區博物館為出發，結合學校專業教學與博物館研究、教育、典藏與展示功能等，作為大學與社區、臺灣與國際間藝術接軌之平台。

規劃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的地理位置在校園北側，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能讓學校師生、社區及社會人士走進校園，立即關注到有章博物館的珍貴存在，為此，凸顯前述之重要性及必要性。

若獲得鈞部協助，完成本校「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目標意義將可實現：

- 1、解決典藏空間老舊、文物保存不易的困境。
- 2、深化現代大學博物館輔助教學，實現終身學習資源核心目標。
- 3、結合社區美育推廣與藝術服務社會的理想，凸顯「藝術教育」的時代性。
- 4、擬定教育推廣策略，配合市政府推廣藝術園區計畫，具未來性與前瞻性。
- 5、具建置典藏、教育、展覽、保存、修護、維護、典藏文物與服務等功能性。
- 6、結合社區美育推廣與藝術服務社會的理想，凸顯「藝術教育」的時代性。
- 7、建構「博物館群概念」，讓校園即是博物館，以有章藝術博物館為主體展館，發展博物館群，吸引校內外大眾與師長參訪。
- 8、結合社區整體營造及藝術文化產業的概念推動教學，培養創意行銷人才，建構專業性平台功能。

貳、學校現況說明

一、本計畫與校務發展計畫關係

臺藝大自創校以來，皆以培育藝術創作及研究人才為宗旨，目前共有美術、設計、傳播、表演藝術、人文五大學院，計設14系所、5個獨立研究所、1個學士學位學程，2個教學中心等單位，架構出14學系、21個碩士班、6個博士班、3個學位學程的教學系統；學制上，除日間大學部與一般碩、博士班外，尚有進修學士班(夜間上課)、二年制在職進修班與碩士在職進修專班。有鑑於此，面對全球化趨勢，及國、內外大學競相奮翅鼓翼的浪潮，學校擘劃了近年臺藝大發展狀況及未來發展方向，具體之發展策略如下：

(一)、追求卓越，積極推動與國內外友校的策略聯盟

為邁向卓越、整合教學資源，本校致力於以板橋區大觀路為軸，結合沿線學校（如華僑中學、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2008年起，形成「大觀藝術教育園區」，校際之間互動密切，實踐藝術向下扎根之教育理念以提昇在地中小學之藝術教育能量；此外，並與友校結盟合作，目前已完成策略聯盟之簽署教育夥伴，而國外姊妹學校亦有 100 餘所。相信在教學、研究及行政事項相互支援優勢下，推動藝術相關課程銜接，尋求教育資源整合、以提升學生視野、深化學習，必將創造共榮契機，再創藝術教育之高峰。

(二)、提供各系所塑造優質的研究學習環境場域

臺藝大極力拓建教學展演空間，除影音大樓新建、改建表演廳外，現有校區北側土地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促進校園內各學院發展與藝術推廣政策更趨完善，整合各學院連結典藏、展覽、研究、教育推廣等功能，促進博物館更資源化、活化和國際化，實現藝術教育資源服務師生和社會大眾之使命。

(三)、結合藝術、文化與產業，推動文化創意產業

實現「Our Museum」的構想，以校園博物館化和藝術產業的概念推動教學，培養創意產業與行銷人才，結合本校藝術文創工坊商店，在新北市政府的支持與共同開發下，徹底落實產官學合一的文化創意產業模式。

(四)、結合社區發展的藝術教育體系和服務

以在地社區藝術文化為核心，深刻人文思維、激勵創意發想，結合藝術創作與社會關懷，運用展覽、典藏研究、教育推廣、藝術駐校(村)與國際交流展等專業服務，將學校教育理想與願景藉由社區力量推廣到社會全體。

貳、學校現況說明

(五)、推動文化傳承、創新、典藏、修護、進用和應用等專業

臺藝大在臺灣藝術教育深耕69年，留下了許多優秀教師及學生的精彩作品，近年來由於校內外人士的慷慨捐贈，同時針對每年優秀畢業同學的留校作品典藏，使得臺藝大藏品規模迅速增加，包括中西方藝術作品、複合媒材、篆刻、雕塑、民俗文物等已達一定規模，這些藏品豐富了本校藝術博物館的內涵。但同時也突顯出典藏空間不足，以及無先進的文物修護設備，此項缺憾將影響未來外界捐贈作品的意願。有效推動文化傳承、創新、典藏、修護、進用和應用等專業為本計畫重要目標之一，而文物修復的目的可保存珍貴及獨有文化財產，促進博物館永續發展的基石。修復主要分「保存」及「修復」兩部分，因此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將增購先進文物修護圖儀設備得以解決此問題，同時更能為國家培育文物修護人才，吸引社會各界捐贈文物的意願。

(六)、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

運用藝術大學教育資源特色，積極密切與本校美術、設計、表演、傳播、人文等五大學院和系所合作，推動臺藝大教學卓越發展，分享珍貴社教資源，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啟發師生和社會大眾更多元性的藝術提問和發表，新建於校園北側有利於吸引校外觀眾，創造一種藝術創作者和觀眾的學習社群關係，展現藝術實驗創新與傳承實踐力的聚落多元生態量能，以都市藝術補給站給予城市文化發展的養分。

貳、學校現況說明

二、有章藝術博物館大事記

(一)、簡介

位於豐富歷史人文澱積的板橋浮洲地區，肩負大學博物館典藏、研究、展覽及推廣教育功能。館舍以玻璃帷幕建築保留原有舊建築風貌，展現歷史記憶與時代感。藝博館主展館規劃常設展與專題特展區，定期呈現精彩展覽；主展館外，尚有展廳開放供校內外師生和藝術家舉辦個人及主題展，為綜合社區意識凝聚與大學教學資源延伸之專業博物館。

2011年，廖黃香女士捐助善款1億元整，作為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經費，本館以多年專業實力累積為基礎，未來將持續聚焦於藝術教育推廣、展覽策畫、館際交流，及發揮相關博物館專業諮詢服務功能為使命，展現臺藝大教學成果，豐富師生學習與實習環境，扮演校內各院所多元藝術領域橫向合作的重要角色，促進博物館資源化、活化與社會大眾共榮、共享，期許成為國內外大學博物館最佳典範。

(二)、大事記

序	時 間	說 明	
1.	2024/04/16	本校112學年第9次行政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重啟提案討論。	
2.	2023/12/26	本校校務會議決議「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終止計畫。	
3.	2023/04/24	第8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7億3,940萬元，發包預算金額為7億2,501萬元
4.	2023/04/18	第7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5.	2022/04/20	第6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6億9,940萬元，發包預算金額為6億3,417萬6,814元
6.	2022/03/31	第5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7.	2021/06/11	第4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5億9,943萬3,802元，發包預算金額為5億4,015萬2,082元。
8.	2021/05/27	第3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9.	2020/09/25	第2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總計畫經費為4億3,329萬6,316元，發包預算金額為3億9,039萬4,485
10.	2020/09/15	第1次工程開標，因無廠商投標而流標。	
11.	2020/08/18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第1次工程上網招標。	
12.	2018/06/11	本校「106學年度第1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107年度第4次校園景觀規劃小組會議」： 一、聯合建築師事務所對3月27日重要決議提出回應意見對照表及做出修正計劃。 二、重要決議：以舊行政大樓（現藝博館）的縮小方式，移到適當位置做為校史館用途、減少對週邊的衝擊及壓迫感，量體減輕或朝上發展、請建築師事務所提出週邊建物、立面、地坪及地下通路串連構想書。	

貳、學校現況說明

13.	2018/03/02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營建署辦理公開評選會議（競圖），經評選結果第1名為立聯合建築師事務，獲得優先議價權利，第2名翁祖模建築師事務所，第3名為竹間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14.	2017/04/21	「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營建署原則同意代辦本案遴選建築師、工程圖說及預算之審查、公開閱覽、招標、決標、施工督導、履約管理、驗收等專業代辦事宜。
15.	2016/01/07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興建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場域。
16.	2015/12/23	104 學年度第 2 次研究發展委員會議通過興建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場域。
17.	2015/11/20	依「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廖有章社會慈善基金會提供籌備委員會名單，完成 15 位委員聘任。
18.	2015/09/11	「104 學年度第 1 次校園整體規劃委員會暨空間規劃小組會議」校園整體規劃會議決議，通過興建地點為本館正館東側場域。
19.	2015/08/14	依校長批示，召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第 8 次會議，請依實際研擬校園整體規劃與發展，館務推展空間實務需求，確實於期程內重擬博物館構想書。
20.	2015/04/16	103學年度第2次臨時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新地點，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地點為學校大門口進門後右側範圍。
21.	2014/12/25	因本校收回校地之整體規劃，校務顧問會議決議，本案設置地點為校門入口右側。
22.	2014/12/11	教育部原則同意本案，須依其審查意見審酌修訂，再報部核轉行政院公告工程委員會續行審議。
23.	2014/07/31	「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議」第1次會議「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通過審查。
24.	2014/06/27	「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會議審查「有章藝術博物館工程規劃構想書」（初稿）。
25.	2013/06/06	本校101學年度第1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有章藝術博物館」興建地點為校園北側今網球場。
26.	2011/05/10	本校99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紀錄，廖有章先生遺孀及其家屬捐贈本校新臺幣1億元整，作為本校新建「有章藝術博物館」經費。
27.	2008/03/24	本館正式開館，為「綜合性社區博物館」，具典藏、展覽、研究、教育推廣、服務等專業使命。
28.	2006/01/10	本第1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藝術博物館設置辦法」，負「教學資源中心功能，具典藏、展覽、研究、教育推廣、服務等專業使命。
29.	2005/06/01	本校成立藝術博物館籌備處。

貳、學校現況說明

三、校園規劃重點

回顧本校69年來的發展，由於校地面積狹小的限制，在校務發展與規劃上多有阻礙，臺藝大校地目前總面積是全國第三小的國立大學。然而藝術發展需要空間，如何藉由取得校園土地，進行校園的整體規劃，以充裕教育空間提升教學品質，是臺藝大校務發展的重要目標。

目前校園規劃重點涵蓋以下四大需求：

(一)、教學需求

主要配合五大學院的教學考量，針對視覺藝術教學、推廣教育，音樂、國樂、戲劇、舞蹈等系所空間的不足，進行教學空間的調整與興建，以提升教學品質。

(二)、展演需求

本校以培養藝術展演人才為主，展演空間需求殷切，目前雖有大漢藝廊、大觀藝廊、真善美藝廊、學生藝廊與藝術博物館等展場，表演廳、音樂系小廳、福舟表演廳等演出場地，但空間仍有不足，為增加師生的展演空間，需要藝術博物館（新館）、校史陳列室等空間，提供更多藝術展演與交流的機會。

(三)、生活需求

為增加學生休閒活動、飲食住宿的空間使用，需要增加學生校園生活、宿舍、綜合體育活動中心等空間。

(四)、行政需求

為增加辦公空間，提升行政效率，需重新對行政單位的空間進行規劃，並重新規劃校門位置、校園動線，校園綠地美化及公共藝術品的設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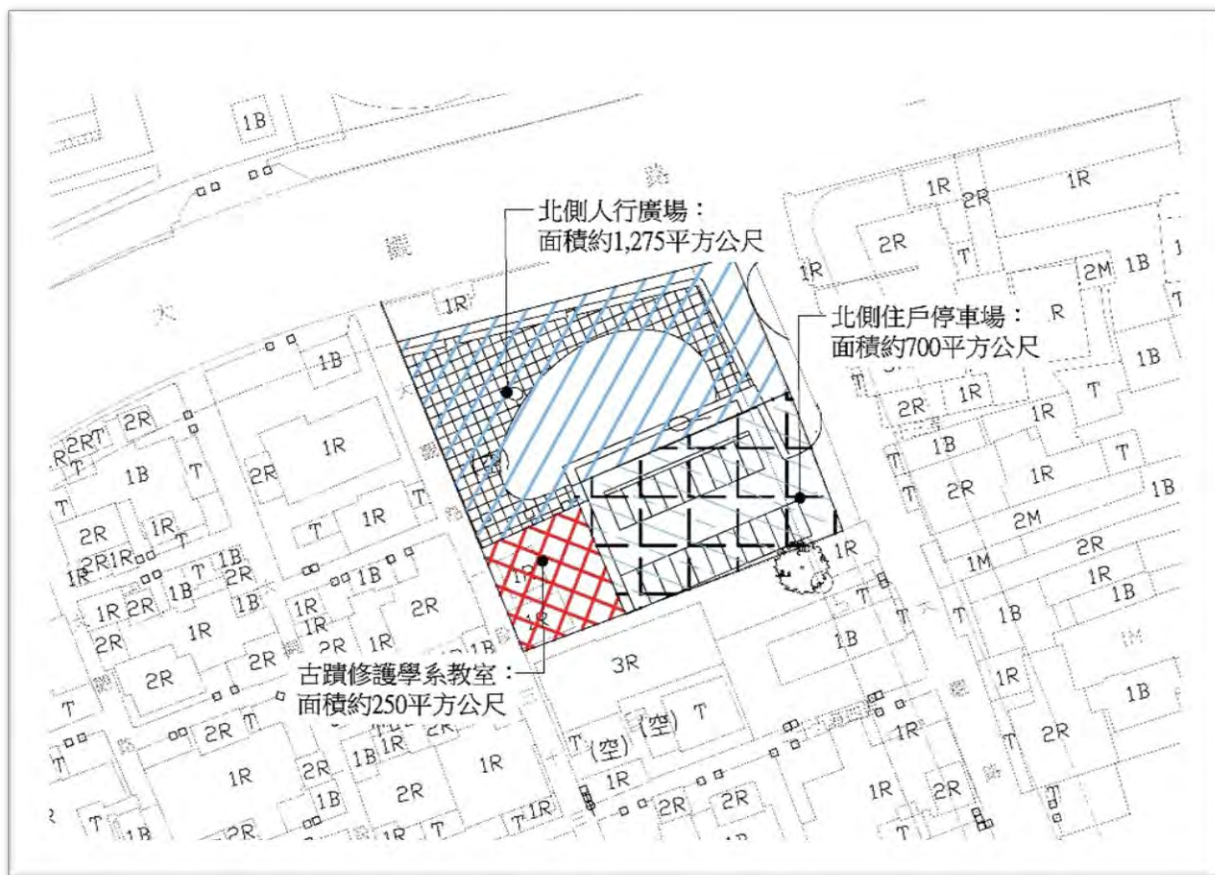
貳、學校現況說明

四、基地現況

本次申請基地位置在校園北側，過涵興橋，目前為綠化公園，鄰公車候車處，及古蹟修護學系教室，故在設計規劃時須考量周邊環境和藝博館的關聯性，另基地周圍有行道樹，建議保留納入整體設計。(圖2-1)

鑒於本校教育目標以培養藝術人才，全校空間規劃配合五大學院教學需求空間之質與量來分配，為增加藝術展示空間、展演空間、教學空間、行銷空間等，極需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以上觀之，學校是一所具有多元藝術學科的大專院校，所以我們更需要一所對社會開放的藝術博物館，作橫向的系所連結及縱向的歷史文化向社會娓娓道來。

圖2-1：基地示意圖



貳、學校現況說明

圖2-2：俯瞰圖1



圖2-3：俯瞰圖2



五、基地現況照片

圖2-4：基地現況照片



參、興建之急迫性

(一)、符合國家及城市發展政策

「有章藝術博物館」設置基地位於道路旁，與傳統設置於校園內之作法不同，有助於社區及外部民眾親近藝術及教育推廣。並結合國家所推動「文化創意產學園區」，發展具有在地文化特色的創意產業能力，以產學合作的方式與產業結合，利用地利之便爭取市政府委託與社會資源，規劃課程、展演、研發等合作計畫，共同推展臺灣文化藝術產業，積極進軍國際市場。同時提供場域因應由華僑中學、大觀國中、大觀國小、中山國小，所成立的「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以提昇在地中小學的藝術教育能量，並推廣藝術教育。所以「有章藝術博物館」兼具扮演發展城市藝術整合的功能，是目前國家推廣「文化創意產學園區」，及新北市府推動「大觀藝術教育園區」不可或缺的角色。

(二)、結合校務計劃實現短、中、長期教育目標

2005年藝博館籌劃，即提出博物館專業有助於藝術大學特色的凝塑，以提升學術並建構國際文化交流平臺為目標，2006年校務會議通過「藝術博物館設置辦法」，以興建兼備展覽、典藏、研究、推廣教育、服務社會等功能之「綜合性社區博物館」為目標，2008年對外開放，2009年並設立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強化典藏研究與修護作品的能量，開設的保存修護課程更成為本校同學的最佳學習場域，成就理論與實務並進的教學效果，期待提供國內大學博物館的最佳典範。

(三)、營造符合藝術博物館展覽、典藏、修護、教育推廣的現代環境

目前的有章藝術博物館係原有舊行政大樓修建完成之運用，無法符合現在節能減碳的綠建築環境標準，如果外部捐贈恐遇到典藏空間不足無法收納的窘況，有關典藏修護的圖儀設備也無法趕上現在科技進步的發展潮流，對文物歷史的修護及傳承產生嚴重性的知識斷層，也無法藉由優越的修護技術及優良的典藏空間，吸引藝術展演及典藏捐贈，故不論是從教育推廣還是文物保存環境來看，有章博物館的興建是一件刻不容緩的事情。

(四)、運用現代科技建置終身藝術教育網絡環境

建置藝術教育數位資料平臺，提供專業研究與大眾的藝術終身學習管道。運用創新網頁、電視牆系統、『臺藝新視界』之發行及專任同仁電子信箱、實習電臺、社群團體甚或手機簡訊等數位平臺，交叉形成雙向多元的校園溝通網絡，強化協商運作機制。而現有建物受限於舊建築結構環境不易佈建具有現代化的網路系統。

參、興建之急迫性

(五)、提供完整全方位的行銷規劃空間：

運用網路、社群網站、多媒體資訊推廣藝術及文化創意產業，運用博物館展覽、教育推廣講座、空間租借、專業諮詢服務與文化商品的開發和銷售，為學校增闢財源，提升文化形象。透過國際展覽廳等做為校內學生實習，與國際姊妹校的校際交流，接受外界人士申請使用，乃至於與企業合作，共同發掘新銳藝術家作品展出等場地，不僅一方面可以訓練在校學生的策劃、行銷能力，另一方面也可以提供新北市各級學校老師一個進修的機會。

臺藝大藝博館的特色在於豐富的典藏文物(1,568件，2023年)，其中已數位化典藏作品約230件，豐富多樣的數位化藏品和詮釋資料，呈現給大眾的文化意涵將不僅存在於館內空間，更可透過佈建的網路設備，擴大到館外藝術教育學習，分享藝博資源。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承接校外機構委託修護案及文物普查整飭案，並建立修護儀器設備收費使用標準，奠定修護專業之公開形象，同時達到資源充分運用的目的，並結合相關系所已培訓之學生，實習與協助業務，展現本校藝術教育產業化的特色。推展國際修護學術研究之交流，並策劃姐妹校修護教育資源之共享，提升國際知名度。

綜上所述，為因應未來藝術教育推廣發展、校園整體教學計畫，充分運用藝術大學特色資源及宣揚文化傳承與創新使命，實有必要立即興建「有章藝術博物館」。

肆、空間需求分析

一、外部環境空間需求分析

新建築物位於校園北側，鄰近府中商圈和滿雅夜市，吸引校外社會大眾參觀訪問。預定新建基地建築物本身應考量周邊環境使用之語彙形式，以適當建築材料及型式融合於環境中，提供校園與社區交流的場所；預定興建地上5層、地下1層建築。面向大觀路一段，北側基地優勢，考量入口意象及與校區如何串聯提升參觀。

本館未來架構以開放式空間、量體組合堆疊而成，應具有空間層次感，凸顯藝術博物館多元豐富本質，使博物館本身即為藝術品。

二、內部環境空間需求分析

本博物館為展覽、典藏、維護、研究、教學服務之專用建築，出入人員包括：教職員、學生、研究人員、訪客及維修人員等。為達成博物館上述功能，在空間需求分析上有：

- 1、藉由本校博物館，結合藝術家和收藏家，以及在校師生與社區優秀美術作品之收藏。
- 2、舉辦專題演講、座談會、國際學術研討會，建立藝術專業性之平台。
- 3、提供校內外學生藝術、美術營及美術教學，培育學生美術欣賞知能，達到藝術教育之功能。
- 4、定期舉辦國際性展覽，與國外博物館合作，展出典藏文物。
- 5、文物維護研究中心，可針對不同時期、不同類型出產之文物、館藏文物進行保護、研究和發表成果。

肆、空間需求分析

三、空間規劃構想分配表

表4-1

樓層	空間名稱	數量	m ²	樓層淨高
地下一層	防空避難室兼停車場	1	832	2.8公尺以上
	樓梯、電梯、梯廳	1	62	
	機房(配電室、水箱等)	1	93	
一層	特展區(一)(展示用壁燈、陳列櫃等)	1	126	4公尺以上 (相關展覽空間高度可依後續建築師針對校方需求調整至 6m以上，並利用空間夾層設置儲藏等相關空間)
	文創商店(置物架等)	1	60	
	有章講堂(35人)(桌椅、視聽設備等)	1	63	
	準備室(置物櫃、陳列櫃等)	1	8	
	服務中心(置物櫃等)	1	61	
	哺乳室(依法規設置)	1	9	
	梯廳、樓梯、電梯	1	264	
	廁所	1	20	
二層	國際特展室(展示用燈、陳列櫃等)	1	287	4公尺以上(相關展覽空間高度可依後續建築師設計調整，並利用空間夾層設置儲藏等相關空間)
	特展區(二)(展示用壁燈、陳列櫃等)	1	216	
	梯廳、樓梯、電梯	1	172	
	廁所	1	20	
三層	典藏特展室(展示用燈、陳列櫃等)	1	208	4公尺以上(相關展覽空間高度可依後續建築師設計調整，並利用空間夾層設置儲藏等相關空間)
	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恆溫、濕等維護等設備)	1	216	
	典藏資源室、典藏庫房(須設置恆溫恆濕之相關儲存設備)	1	79	
	梯廳、樓梯、電梯	1	172	
	廁所	1	20	
四層	校史館(置物櫃、陳列櫃等)	1	128	3公尺以上
	辦公室(含志工培訓室、教育推廣區)	1	167	
	梯廳、樓梯、電梯	1	170	
	廁所	1	20	
五層	機房及休憩室(緊急發電機房)	1	79	2.6公尺以上
	戶外開放休憩空間	1	不列面積	
	梯廳	1	69	
	樓梯、電梯	1	49	
	廁所	1	20	
合計			3,693	

肆、空間需求分析

四、空間規劃構想說明

依中長程發展計畫，將聚焦於特展策畫、館際交流、公關行銷與相關博物館專業諮詢服務，持續典藏研究與藝術教育推廣，發揮藝術資源中心的功能。所以本校以「空間整合利用」概念規劃大學博物館，本案既屬校園之一環，後續相關設計應延續學校寄有風格及校園建築品味之建築規劃設計，研議各樓層空間規劃如下：

(一)、一樓空間主題

- 1、門廳：進出博物館的緩衝空間亦可與特展區做整合。
- 2、服務中心：讓遊客一進入即可感受親切明亮的服務空間，提供詢問、索取簡章、電腦檢索、典藏數位化查詢，專業諮詢服務、公關行銷之空間。
- 3、文創商店：在設計上應朝向多功能規劃，與「藝術交流市集」概念相配合。
- 4、有章講堂：提供校內外大眾與師生舉辦藝術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及校園與社區溝通之平台。
- 5、特展區(一)：提供文物展覽擺設之空間，在設計上建議以挑高、明亮、多功能的規劃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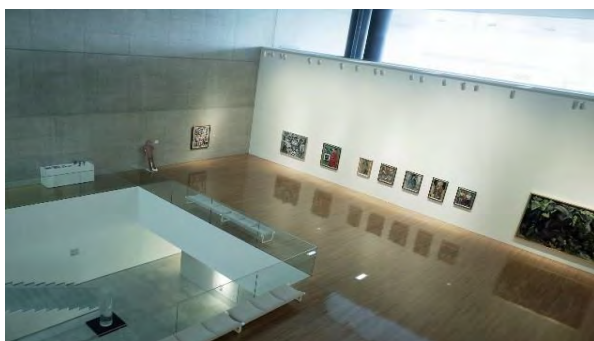
圖4-1 一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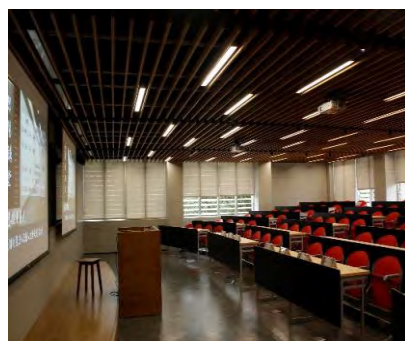
文創商店



挑高明亮的服務空間



特展區



有章講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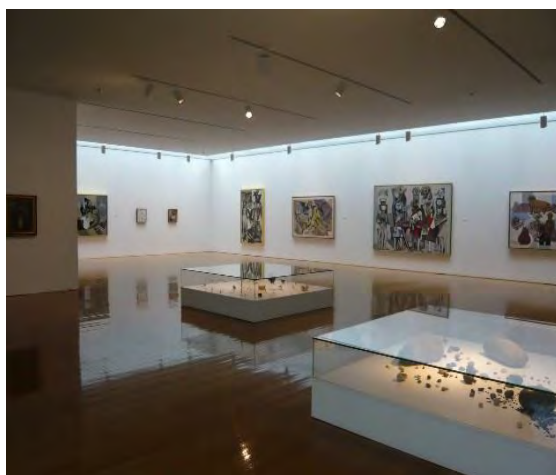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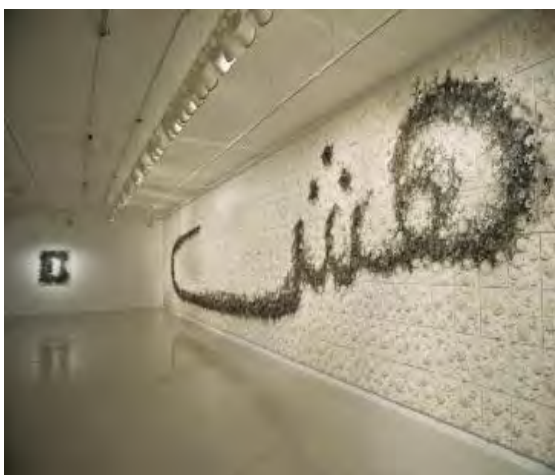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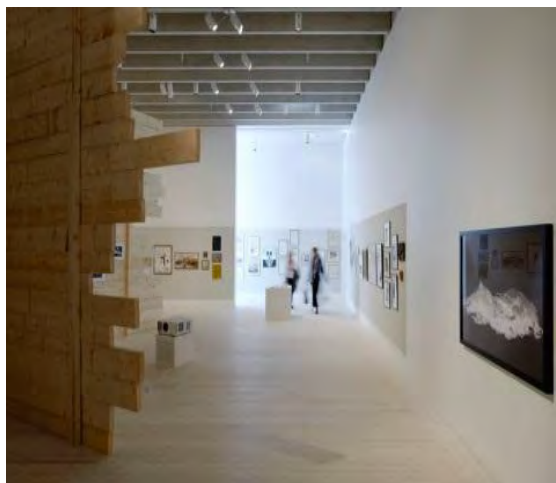
肆、空間需求分析

(二)、二樓空間主題

國際特展室和特展區(二)：

- 1、藝術議題研究特展：議題性與藝術創新性的展覽，並配合大眾媒體、舉辦藝術節等活動作宣傳。
- 2、館際合作：與國內外知名相關博物館合辦展覽，有助館員專業交流。
- 3、大師巡禮：吸引知名藝術家、藝術教育者們前來舉辦個展、作品交流展。
- 4、規劃藝術與產業結合或與企業合辦相關展覽。

圖4-2 二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肆、空間需求分析

(三)、三樓空間主題

1、文物維護研究中心

分為文物修護區、修復前置作業檢疫區、實驗區、研究討論區、清潔與攝影登錄區、修復濕區、材料儲存區；環境條件則規劃24小時保全與攝影監控系統、24小時HVAC空調系統溫濕度監控，溫度 $21^{\circ}\text{C}\pm 2^{\circ}\text{C}$ ，相對濕度 $55\%\pm 5\text{RH}$ 及全區低紫外線環境控制，並設置專業修護的儀器設備。

2、典藏庫房(作品、文物儲存)

建立機能完善的文物典藏空間，以最優質的典藏環境保存歷史珍貴文化資產，配合文物修護、教學研究、教育推廣等功能。

3、典藏特展室

臺藝大在臺灣藝術教育深耕60周年，留下了許多優秀教師及學生的精彩作品，近年，校內外人士慷慨捐贈使得典藏數量迅速增加，包括藝術作品、複合媒材、篆刻、雕塑、民俗文物等，館方將展示豐富而珍貴的典藏文物。

4、典藏資源室

(1)館內規劃有藝術、美術、設計相關之書目，可供師生及民眾館內閱讀。

(2)館內規劃有書目資訊索引系統、數位典藏管理系統、電子資料庫及國際網路連線

(3)館內設有學術研究之場所，可供師生及民眾學術談論之場所。

圖4-3 三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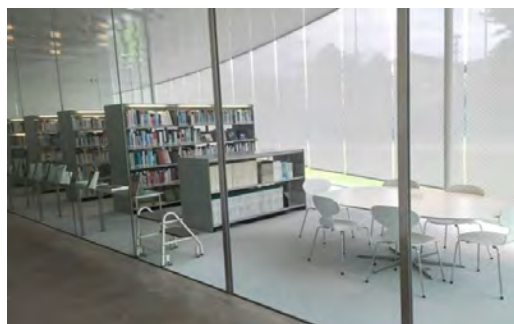


肆、空間需求分析

(四)、四樓空間主題

- 1、辦公室：博物館行政辦公人員空間、志工培訓區，包括辦公桌椅、櫃子等設備。
- 2、校史館：
 - (1)結合臺灣藝術大學歷年發表，重要事蹟與歷屆校友等圖文成果展示。
 - (2)以彈性模矩為基底，作為多用途歷史文物展覽空間。
 - (3)傑出校友展示區。
- 3、貴賓室：接待來訪貴賓的空間，包括沙發，會議桌椅、投影設備與白板。
- 4、會議室：提供行政人員、學校師生或外來訪客開會討論之場所。

圖4-4 四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五)、五樓空間主題

機房、樓梯間、走道、電梯間、開放休憩空間等公共設施。

圖4-5 五樓空間概念參考照片



伍、目的及預期效益

一、設立目的

（一）、實現「藝術教育」服務社會的理想

- 1、藉由展覽、教育、典藏、研究、服務等藝術教育資源，發揮藝術服務社會大眾的功能。
- 2、未來學術界、研究生將透過宏觀優質的「有章藝術博物館」，啟發更專業的研究與學習。
- 3、傳承與延續臺灣記憶與資產，實現藝術教育資源服務社會大眾之理想。
- 4、社區總體營造是以社區共同體的存在和意識作為前提和目標，藉著社區居民積極參與地方公共事務，凝聚社區共識，經由社區的自主能力，使各社區建立屬於自己的文化特色，也讓社區居民共同經營『產業文化化、文化產業化』、『文化事務發展』、『地方文化團體與社區組織運作』、『整體文化空間及重要公共建設的整合』及其他相關的文化活動等。

（二）、有助於國內外了解臺灣藝術發展，突顯「藝術教育」的時代性

「有章藝術博物館」將規劃美術、設計、傳播、表演、人文等學院之專題研究與資訊提供，啟發更多元性之藝術發表與發展，充分運用藝術大學資源，促進相關學術專業之研究與交流。

（三）、豐富大眾之美學涵養與藝術教育知識，激發當代藝術的研究與發表

充分運用本校“藝術大學”教學資源，提升各級學校與社區團體之美學涵養，豐富大眾藝術教育知識。「有章藝術博物館」希望透過藝術教育的視野，探究世界與社會大眾關懷之議題與資訊，期許學生、觀眾，透過學校多元藝術教育訓練，能更積極的去思索、提問、參與、發覺、交流和經驗展覽作品的意義，感知當代藝術的豐富樣貌。

（四）、擬定行銷推廣策略

主推臺藝大、藝博館學術與社會形象，藉由展覽、教育推廣講座、空間租借、專業諮詢服務及文化商品，擴展藝博館營運經費來源。此外，透過網路媒體的建置，達成與觀眾互動即時性，提升參觀品質，強化教育訊息傳達功能，塑造博物館的正面社會形象與特色。

伍、目的及預期效益

二、預期效益

（一）作為本校藝術教育、研究等多功能場所

本校創校「真、善、美」校訓薰陶中，培育許多傑出校友與大師，承先啟後、繼往開來，為藝術文化、創作理論，以及相關文創產業發展貢獻心力，美化社會人心，提升生活品質，在當前臺灣藝術界扮演著重要角色。本校創校至今，校史即是臺灣藝術發展史的一部分。為完整紀錄近代臺灣藝術教育多元發展，讓國內外大眾縱覽臺灣美術之豐富樣貌，本校精心籌畫「有章藝術博物館」。期待校友、師生、大眾與我們共同歡慶「藝術臺灣」的榮耀，瞭解藝術教育深耕臺灣半世紀多來的軌跡，永續臺灣藝術發展之成就。

（二）提供民眾多元、優質藝術空間之場所

因應臺灣人民素養，政府積極推動在地文化及藝術，為提供民眾擁有一個優質的藝文空間，並與學校作為結合，帶動當地具有特色之文化，使之轉變為臺灣藝術大學全校師生、社區民眾「心中地位」認同之藝術博物館。除延續以往的社區藝文與資源調查工作外，並加強宣傳扶植的鄉鎮主題館與文化特色館外，並特別結合地方政府與民間力量，推動「地方文化館」。

（三）文化資產保存

有章藝術博物館的特色在於豐富的典藏文物，其中已數位化典藏作品約230件，豐富多樣的數位化藏品和詮釋資料，呈現給大眾的文化意涵將不僅存在於館內空間，更可透過虛擬、雲端空間，擴大到館外藝術教育學習，分享藝博資源。文物維護研究中心承接校外機構委託修護案及文物普查整飭案，並建立修護儀器設備收費使用標準，奠定修護專業之公開形象，同時達到資源充分利用的目的，並結合相關系所已培訓之學生，執行業務，展現本校藝術教育產業化的特色。推展國際修護學術研究之交流，並策劃姐妹校修護教育資源之共享，提升國際知名度。

（四）倡導E化博物館與實體參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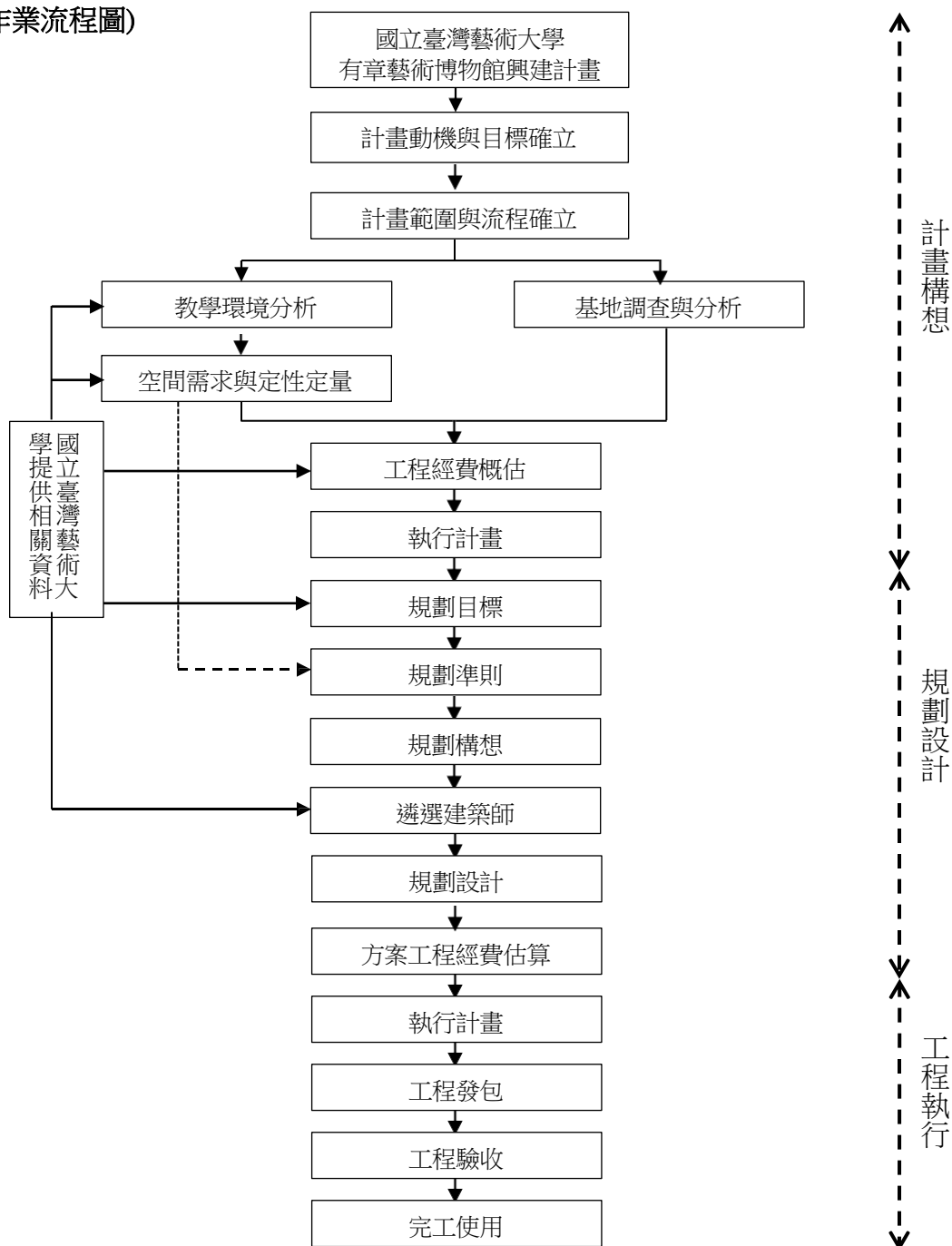
運用數位化博物館的虛擬世界，將博物館的展覽、教育、研究與典藏等輸送到每個學校、社區與家庭，將博物館的社區服務更加彰顯藝術大眾化，進而親近藝術，藝術生活化，生活藝術化的全民藝術學習。

陸、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一、計畫執行

- (一) 興建地點：本校興建博物館用地基地地理位置在校園北側，現況目前為公園使用，建構一個現代化、創意和橫向連結藝術教育資源的大學博物館，能讓學校師生、社區及社會人士走進校園，立即關注到有章博物館的珍貴存在。
- (二) 興建計畫：本校成立籌備委員會，負責本案之推展，研議選定預定位址，並經籌備委員會確認構想書後，依程序向教育部提報構想書。構想書經核可通過後，由本校辦理遴選設計建築師，再提報規劃設計書送教育部及工程會審查，經核定後，辦理細部設計、請照、營造廠商招標工作，執行本案興建事宜。故擬定本興建計畫的實施方法，主要作業流程如下(詳圖6-1)：

圖6-1(作業流程圖)



陸、計畫執行與實施時程

二、籌備委員會組織

為促進「有章藝術博物館」之順利籌建，根據「贈與契約書」第二條的規定，同意本校籌組「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辦理藝術博物館籌建相關事宜。如下：

(一)成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

為有效推展藝術博物館之籌建，在「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委員會」下，由學校成立「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辦理建設相關作業。初期「有章藝術博物館籌備工作小組」，以利推動新建計畫。

(二)「籌備委員」之遴選

根據「籌備委員會設置要點」規定，委員會設委員10-15人，除捐款人或其指定委員1-4人外，其他校內主管、博物館專家學者、建築師代表等均由校長遴聘之。目前遴選委員情況大致完成(詳表6-1)。

表(6-1)籌備委員會組織一覽表

委員性質	名額	委員姓名	委員資歷	備註
校內行政主管	5	謝文啟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主任秘書	當然委員
		李宗仁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有章藝術博物館館長	當然委員
		蔣定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務長	當然委員
		劉靜敏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美術學院院長	當然委員
		張儷瓊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研究發展處處長	當然委員
博物館專家學者	3	黃光男	前行政院政務委員、前本校校長	外聘委員
		林柏亭	前故宮博物院副院長	外聘委員
		蘇瑤華	前亞洲大學現代美術館副館長	外聘委員
營造建築	2	褚瑞基	銘傳大學建築系專任助理教授	外聘委員
		林智灝	林智灝建築師事務所	外聘委員
本校推薦委員		計 10 人		
捐款人或其指定委員	1-4	廖黃香	捐款簽約者	當然委員
合計	11-14			

(三)實施時程

中華民國113年至118年度(初擬)。

柒、設計規劃準則

一、設計規劃準則

(一)前言

本次申請基地位置本次申請基地位置在校園北側，鄰近府中商圈和滿雅夜市，吸引校外社會大眾參觀訪問。基地現況目前為綠化公園，鄰北側住戶停車場、公車候車處，鄰近古蹟修護學系教室，故在設計規劃時須考量周邊環境和藝博館的關聯性，另基地周圍有行道樹，建議保留納入整體設計。校園內通路將其他活動串連結合成連續性主題藝文空間。且透過本校所定位之國際性展覽空間，未來可提供社區居民與學生多元使用、國際交流及定期國際性、地域性展覽之特質，以促進校方與全國藝文之交流，讓此空間成為一個活動重點。

(二)空間計畫

1、基本原則：

博物館設置於校園核心位置，需注意建築量體與周遭建物的融合，避免造成壓迫感，並可考量於適當之樓層與位置規劃連通周圍各系、廳之採光光廊連結。設計建築師可考量現況環境，於博物館外圍，以明挖方式至地下一層，留設下沉式庭園或廣場，減少擋土工程費用，並增加空間品味。建築概念需具通透性及穿透性，同時兼顧作品展示之照明、空調與安全管制之需求，且需符合以下需求：

- (1)符合專業展覽空間之規格，並留設演講及座談會之空間。
- (2)節能減碳取得銅級「綠建築標章」及合格級「智慧建築標章」。
- (3)無障礙空間設計。
- (4)依「通用設計」原則進行規劃設計。(5)保留基地周邊原有老樹及行道樹。

2、空間配置原則：

因應博物館空間內容涵蓋多樣化，依各空間功能空間規劃為：大廳服務臺、文創商店、辦公室、特展室、典藏庫房、有章講堂、校史室等，並依其空間關聯性配置規劃。

(三)動線計畫

- 1、考量師生、觀眾、社區民眾出入口動線，避免交錯造成不便。
- 2、停車空間以全區檢討方式。
- 3、無障礙動線規劃需依照無障礙設施計規範檢討。須注意無障礙設施空間、電梯、坡道設置等，是否會對使用者造成阻礙。

(四)景觀計畫

- 1、景觀設計與綠地集中留設，留設出大量人行步道，並以地景方式結合空間。
- 2、公共藝術品與景觀結合，營造整體藝術景觀環境。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五) 結構計畫

- 1、考量展示空間所需之使用、佈展與動線影響的結構跨距變化。
- 2、樓層高度(詳空間需求分析表)應考量空間各層展示室之大型或吊掛之展品，所需具備之使用高度。
- 3、建築物耐震設計之檢討，須具備不低於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所規定之所需之強度，另均須具有足夠之強度、韌性、基礎穩定及施工性，並配合建築、機電設備空間、使用需求及未來擴充設備之需求；並能承受各種載重組合及地震之作用且需符合相關法令、規範及標準。
- 4、結構與水電、空調應事先協調整合，避免樑穿孔或水電配管過分集中現象。

(六) 機電設計

- 1、電氣工程包括整體之電高壓配電、低壓配電、建築物照明、景觀照明、避雷針、電信、資訊網路、電視共同天線、演講設備及中央監控等電氣工程之完整設計。
- 2、給排水衛生設備：
 - (1)給水設備
水源由校園內給水幹管引進後銜接至地下水箱，採間接供水方式供應，自來水先引進至地下室蓄水池，再以提水泵交替運轉，將水送至屋頂水塔，以動力給水方式，供博物館使用。衛生器具採省水馬桶，小便斗採自動電沖式。
 - (2)排水設備
採雨污水系統分離設計，雨水系統排入筏基層雨水收集地，再匯至中水水箱後經簡易過濾後可再利用於一層之綠化、噴灌。污水經污水處理槽處理後，達到放流標準再排入公共排水溝。
- 3、中央監控系統
本系統所涵蓋之功能包括：(1)閉路監視系統 (2)防盜侵入警戒
- 4、消防設備工程：
依據現行建築及消防法令檢討，規劃本工程所需之消防安全設備，期能達到以健全、經濟、有效率之消防安全體系，維護建物整體之安全。
- 5、空調設備工程：
 - (1)展示區(含辦公空間)空調主機系統基於簡化日後維護保養，採用氣冷式中央冰水主機系統，主機採多機並聯架構，可隨負荷變化自動調整其運轉台數，以維持系統效率降低運轉電費支出。
 - (2)典藏區空調系統為24Hr恆溫恆濕系統，採用氣冷直膨式恆溫恆濕專用系統，每一空間採1+1或N+1備用方式配置，系統設備均接緊急發電機電源，以確保系統之安全可靠性。

柒、設計規劃準則

6、智慧型行政消防廣播及視聽系統

- (1)緊急廣播：當發生緊急事故時，必須對整棟大樓立即做全區緊急廣播。
- (2)一般廣播：各樓層範圍區分為多個迴路，再各別區分為不同區域，增進廣播效率，不影響其它區域。
- (3)設備故障檢知自動廣播：當系統迴路、設備故障時可發出緊急訊號，利用預先儲存之語音通知行政相關人員及民眾。

7、照明計畫

- (1)考量使用目的不同，作各種不同之考慮，採用省電燈具，具備「節能標章」或「能源之星」之光源，建築物外部照明部分，建議考慮夜間燈光景觀效果與周圍環境互動關係。
- (2)預留特展區未來提供數位科技展示之照明與用電需求。

（七）綠建築標章

依公有建築物綠建築標章暨候選綠建築證書推動使用作業要點，申請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之公有建築物，需符合綠建築解說與評做手冊所訂定之評估指標，經內政部主辦機關委託之公益法人審議通過，並報經內政部核備後，頒發綠建築標章或候選綠建築證書。本工程需對「綠化量」、「基地保水」、「日常節能」、「CO2減量」、「廢棄物減量」、「室內環境」、「水資源」、「污水垃圾」等8項指標進行整體性之評估與規劃，並取得「合格級」之「候選綠建築證書」及「綠建築標章」。

（八）綠建材使用

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物室內裝修材料其綠建材使用率應達到總面積百分之四十五以上。建築物戶外地面扣除車道、汽車出入緩衝空間、消防車輛救災空間及無須鋪設地面材料部份，其地面材料之綠建材使用率應達百分之十以上。

（九）智慧建築

依據智慧綠建築推動方案之定義，綠建築是將永續環保概念融入建築設計，使建築物在整體生命週期中，從規劃設計、施工使用、維護到廢棄均達到省能源、省資源、低污染及低廢棄物之目標，亦即具生態、節能、減廢、健康之建築物。而智慧綠建築指針對能源管理、自動化控制、系統整理、安全監控、數位生活等各項需求，進行一連串電子化、資訊化及建築技術的整合，本案雖未達內政部規定2億工程經費造價以上需取得智慧建築標章。

柒、設計規劃準則

(十) 無障礙環境/通用設計/兩性友善之設計

- 1、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公共建築物應依內政部營建署頒布「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設置各項無障礙設施。
- 2、通用設計是「為所有人考慮的設計」。本工程應參照「台北市居住空間設計指南」，規劃通用設計。
- 3、本工程設計應考量兩性平權，提出兩性友善設計。

(十一) 建築物造型構想

- 1、依據校園整體規劃報告書建築外觀、風貌、色彩等規劃目標及準則依循原有校區整體建築外貌之特色，建材及顏色色彩，使整體舊建築物與新建築間達成和諧協調之美感，營造整體校園之風格，形成整體校園特有之建築風貌。
- 2、設計考量有章藝術博物館之量體高度與鄰棟間距，不得造成建築群體間之空間壓迫。展示空間樓層高度不低於5公尺。
- 3、原有之有章藝術博物館為校園內最具代表性之舊校舍。為海內外校友與全校師生共同的珍貴記憶。原址拆除重建時，除滿足空間需求與結構安全需求之外，其外觀造型，應表達呈現對舊建物的歷史記憶。
- 4、設計如需保留舊有建築物，應考量新舊協調及空間串連。

(十二) 施工安全構想

- 1、未來施工期間之噪音控制與交通安全維護，須於設計階段，工程發包前妥為規劃，以維持校內正常作息。
- 2、施工前應對周邊圍繞之建築群體，做鄰房鑑定與安全觀測。

(十三) 典藏庫房之設計

典藏庫房及準備室設於地下室，須考量防洪防潮需求。出入口設置防火、防盜之止水門；外壁採雙層牆之複壁構造；室內設置獨立之全天候恆溫恆濕空調系統。

(十四) 剩餘土石方處理

本案基地受限致無法達挖填方平衡，日後將依循內政部營建署「公共工程及公有建築工程營建剩餘土石方交換利用作業要點」辦理土石方處理作業。

(十五) 建築維護管理計畫

為考量建築專責維護管理應依建築法及消防法之定期檢查規定辦理建築物有關維護管理，定期檢查之項目及頻率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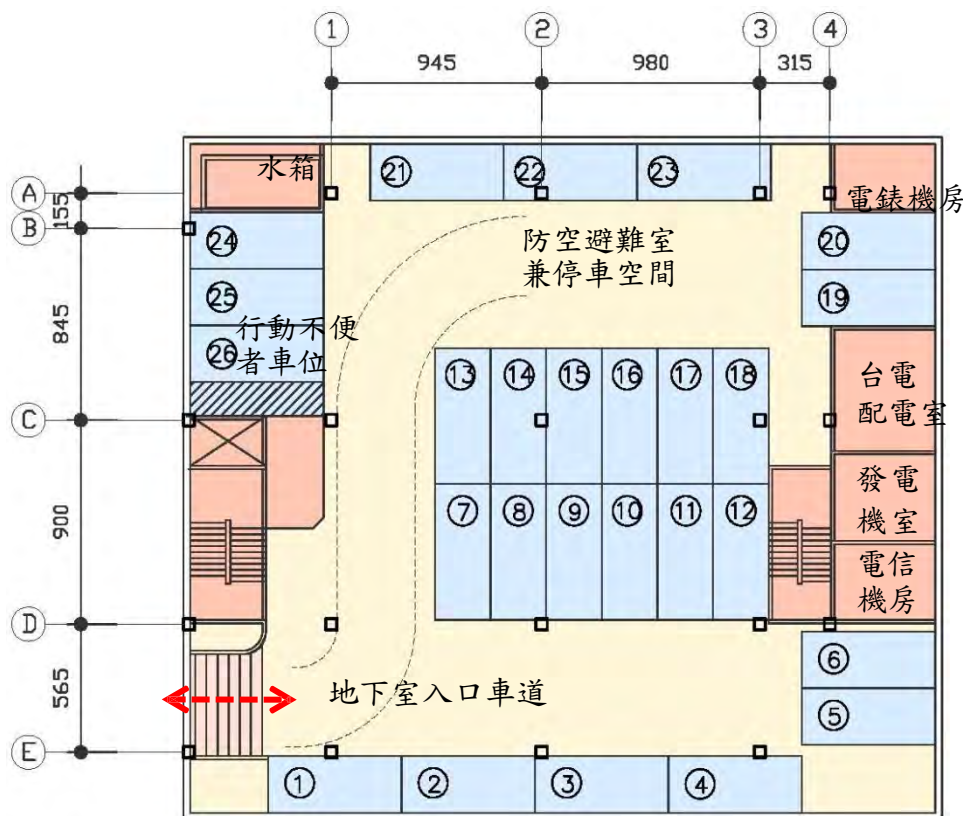
- 1、配合法令規定辦理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消防安全設備檢查：配合建築法第七十七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加強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及取締執行要點及建築物昇降設備管理辦法及消防法(第六條)增擴為整體建築物之體檢。
- 2、依建築物類別明訂維護管理項目及檢查維護頻率。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一)地下一樓平面圖 圖7-1

(面積211坪、樓層淨高度2.8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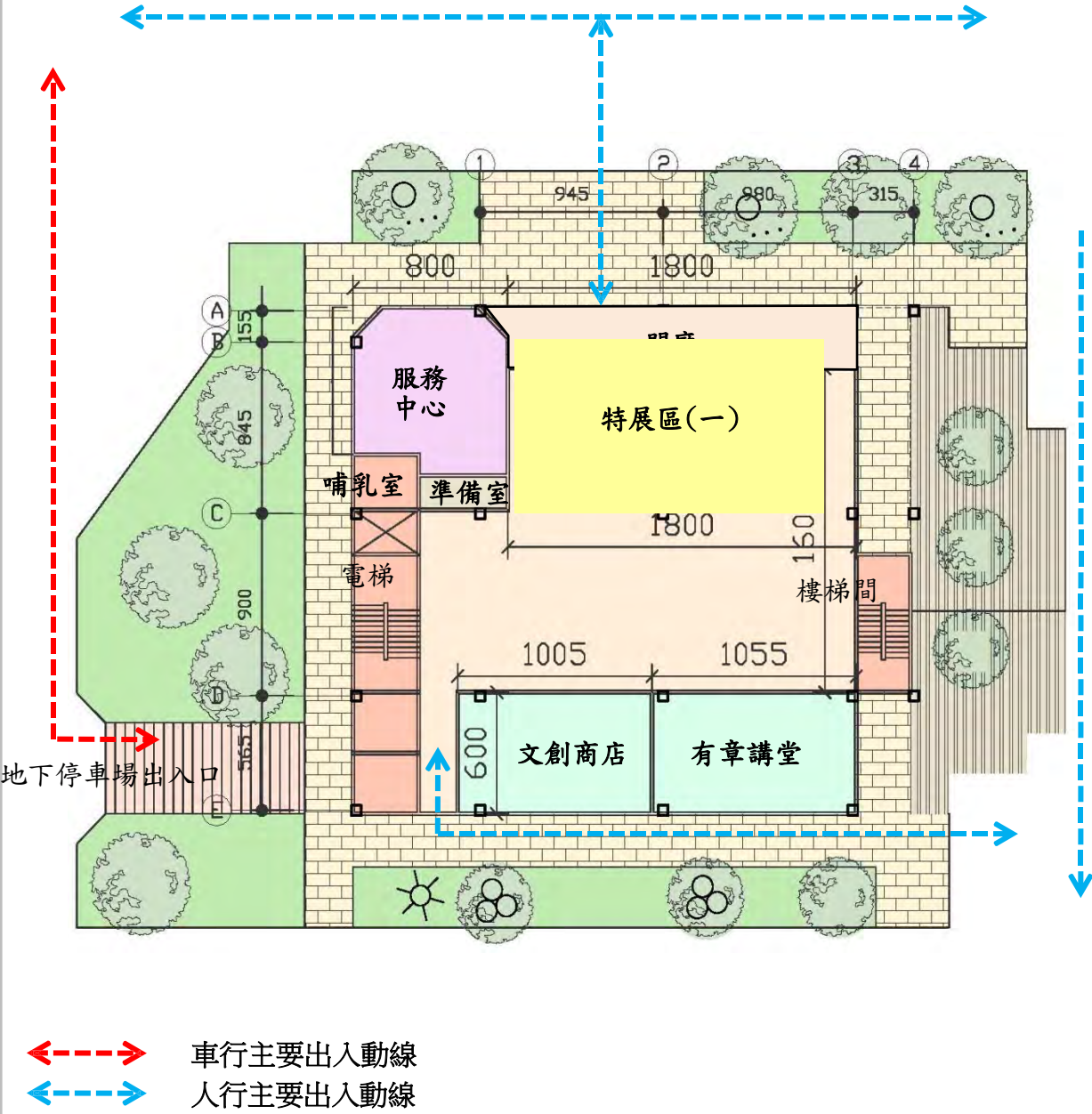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二)一樓平面圖 圖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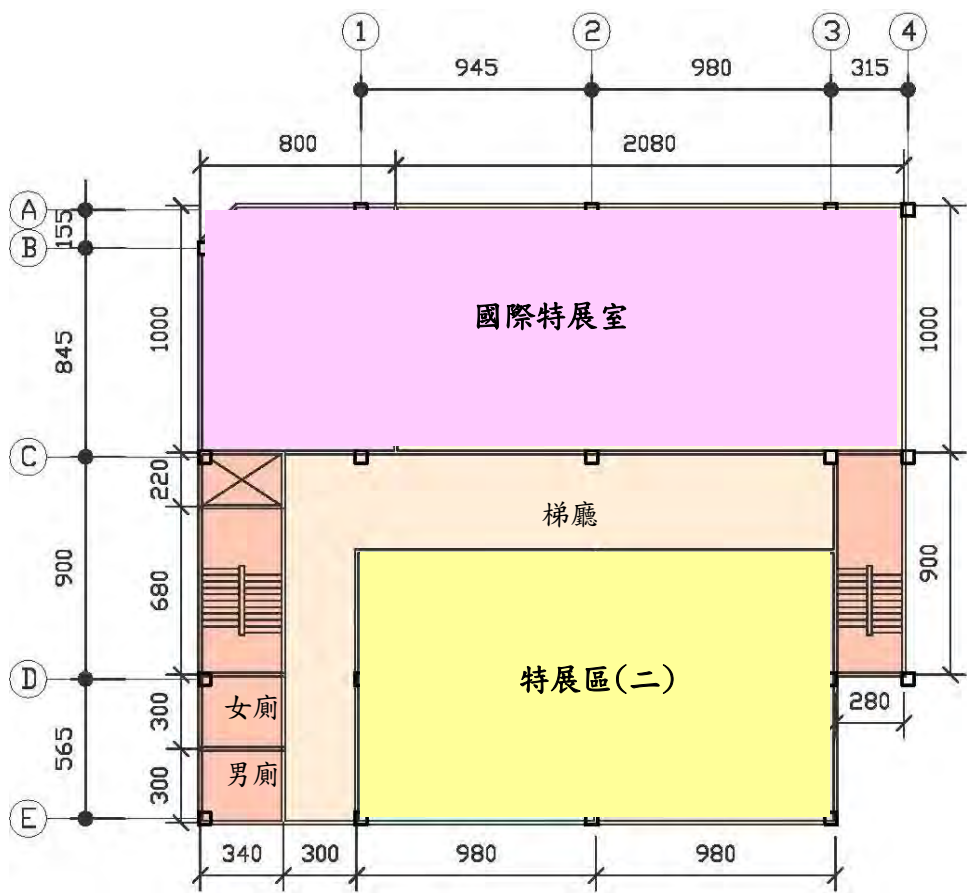
(面積185坪、樓層淨高度4公尺以上，可展示立體作品)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三)地上二樓平面 圖7-3
(面積211坪，樓層淨高4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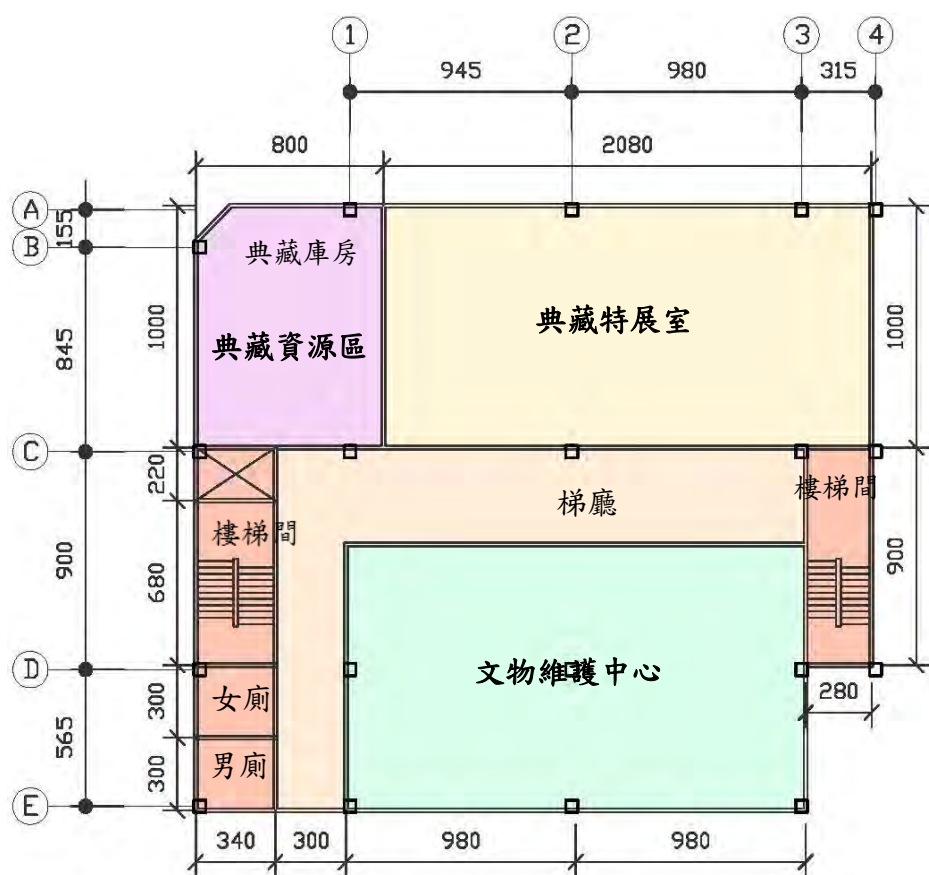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四)地上三樓平面 圖7-4

(面積211坪，樓層淨高4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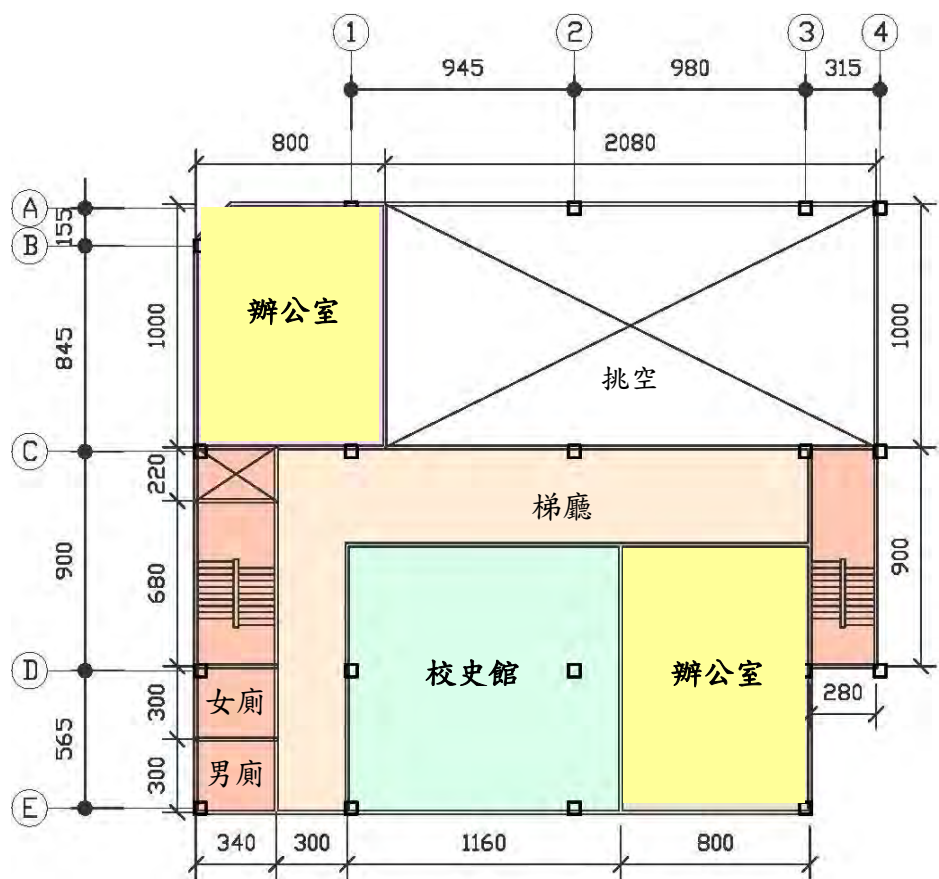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五)地上四樓平面 圖7-5

(面積147坪、樓層淨高度3.0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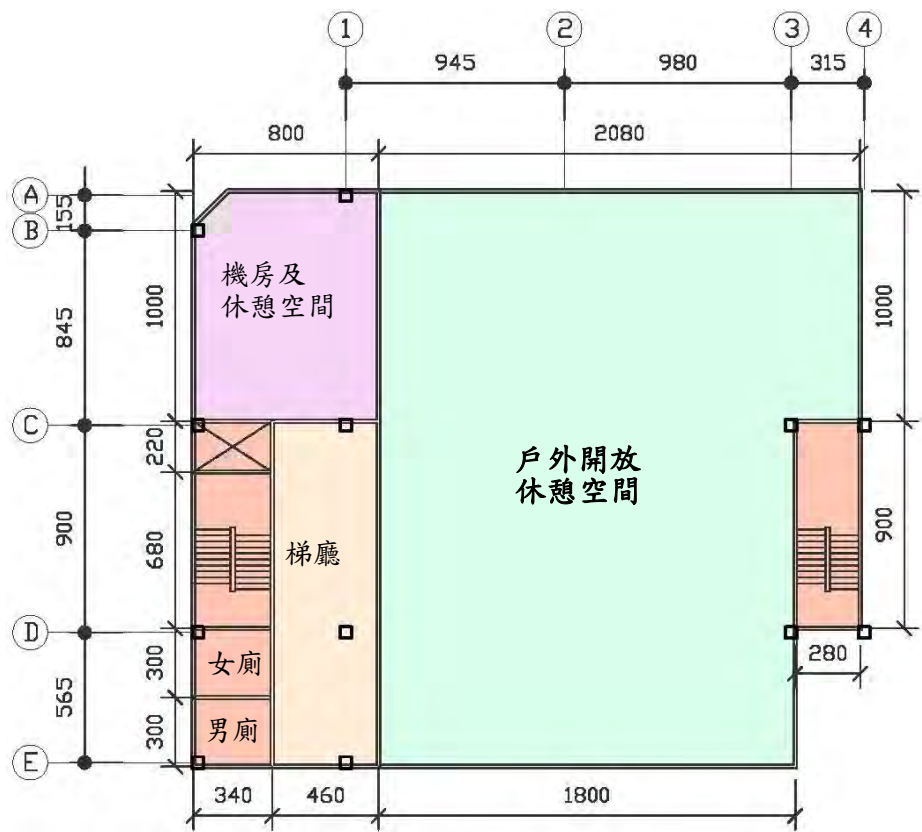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六)地上五樓平面 圖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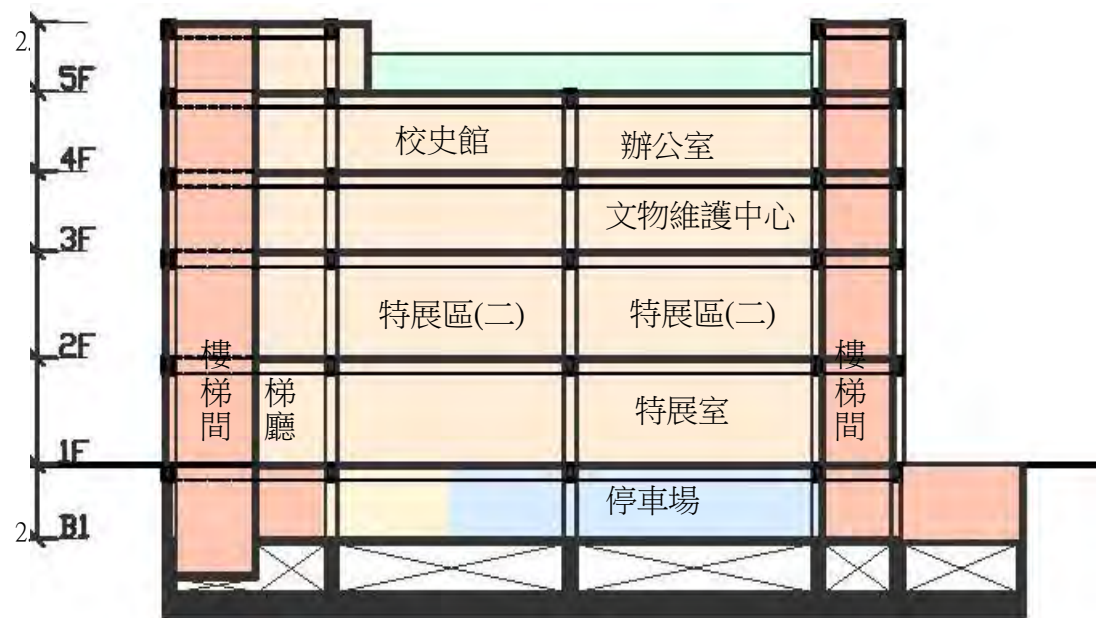
(面積66坪、樓層淨高度2.6公尺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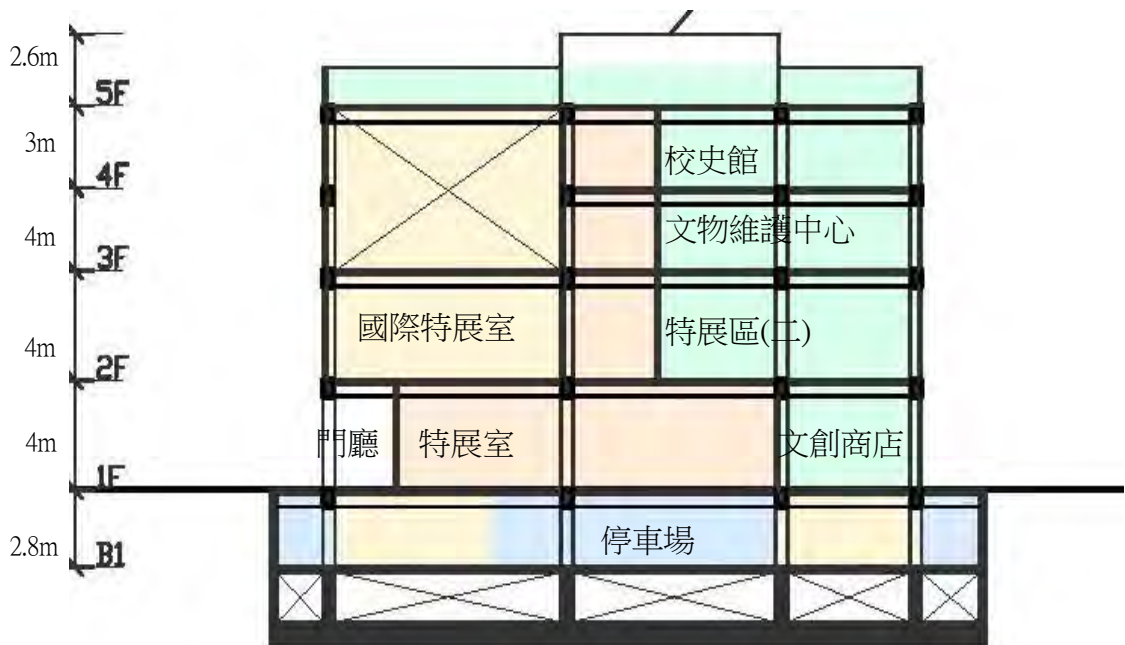
柒、設計規劃準則

二、規劃構想圖說

(七)規劃剖面圖 圖7-7



(八)規劃剖面圖 圖7-8



捌、經費編列

經依規劃書空間需求分析，總計畫經費預計約4億480萬元。
說明如下：

1. 所需樓地板面積約3,693平方公尺，約1,117坪。
2. 參考本校前案有章藝術博物館新建工程，發包工程費約33萬/坪換算，目前規劃空間所需發包工程費約3億6,800萬元。
3. 加上其他間接費用（物價指數、空污費、地基調查、公共藝術、準備金、委託技術服務費……等）約占10%，總計畫經費預計約4億480萬元。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

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u>五</u>十分。 (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u>五</u>十分。 (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u>三</u>十分。 (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u>三</u>十分。 (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本校於 112 年 11 月 13 日至 113 年 3 月 31 日試行擴大彈性上下班時間，經調查各一、二級單位行政級學術主管意見，及參考他校作法，自 113 年 4 月 1 日正式施行，爰修正本點彈性上下班迄時。
六、<u>異常簽到退之情形及處理程序：</u> (一) <u>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u>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u>或以紙本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u>，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u>送至人事室</u>	六、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u>或以紙本</u>申請，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一、查本校目前差勤系統設定每月得申請忘刷之上限為三次，一年合計為三十六次。但前揭程序未於本校職員差勤管理要點明文規定，且過往有少部分同仁於當月忘刷次數達上限時復以忘刷為由申請出勤紀錄補登等狀況，衡酌管理層面及顧及同仁權益，並參考他校作法，訂定超過漏(未)刷卡上限後之請假方式。

<u>登錄。</u> <u>(二)可歸責於個人因素：每人每月最多得申請三次漏(未)刷卡，超過部分應請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u> <u>1、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u> <u>2、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u> <u>3、當日上班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一日。</u> <u>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u> <u>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u> <u>漏(未)刷卡次數及曠職日數，均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u>		二、參考他校作法，於本點第二項增訂漏(未)刷卡次數及明訂曠職日數，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	--	--

七、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二)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u>五</u>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七、請假時間計算： (四)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五)半日請假： 1、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u>三</u>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2、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六)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2、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同第三點修正說明，修訂上午請假，下午簽到時間之迄時。
十、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	十、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	依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及依本校一百一十年九月十七日第三屆一百一十年第

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u>約用及專案人員連續工作四小時後應休息三十分鐘，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者，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者，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經核准後核計加班時數。</u>	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三次勞資會議第一案決議，明訂適用勞動基準法人員繼續工作四小時應休息三十分鐘及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得另行調配休息時間之規定。
十一、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 <u>或在外辦理活動等</u>，無法 <u>辦理</u> 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	十一、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 <u>採線上</u> 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	增訂因公無法簽到退之情形，另本校目前係以刷卡機簽到退(未採線上方式)，酌作文字修正。

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	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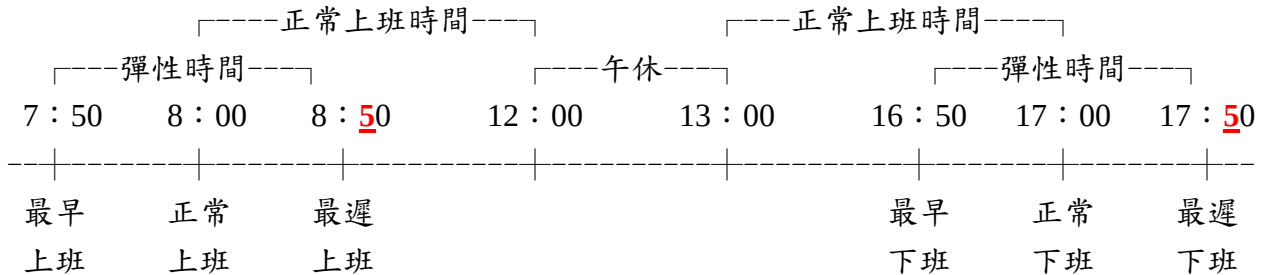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職員差勤管理要點修正草案

本校109年7月14日108學年度第12次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年○○月○○日○○○學年度第○○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3、6、7、10、11點

一、為管理本校職員出勤，特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平時考核要點、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職員，指本校編制內之職員、助教、約用人員及專案人員（以下簡稱職員）。

三、上班日工作時數為八小時，彈性上班時間如下圖：



（一）彈性上班時間：七時五十分至八時五十分。

（二）彈性下班時間：十六時五十分至十七時五十分。

（三）正常上班時間：八時至十二時；十三時至十七時。

（四）上班日各單位得依業務性質，於中午增列三十分鐘服務時間，作為累計寒、暑假彈性補休之執勤時間。

四、各單位得視實際業務需要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調整人員上下班時間，並送人事室備查，但其到勤時數須達前點規定，且維持服務時間適當之人力調配，以期業務正常運作。

五、職員除經核准者外，其餘人員出勤應依實際到勤、退勤時間親自辦理簽到、簽退各一次。代替他人或委託他人代為簽到、簽退，依本校教職員平時獎懲要點規定分別議處；另委託人依實際缺勤時數，予以曠職處分，並依規定扣薪。

六、異常簽到退之情形及處理程序：

（一）不可歸責於個人因素：因校區網路斷線、停電或設備故障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簽到退者，應於下個工作日內至本校差勤系統申請或以紙本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須敘明事由，並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送至人事室登錄。

（二）可歸責於個人因素：每人每月最多得申請三次漏(未)刷卡，超過部分應請假並依下列方式辦理：

1、當日上午上班漏(未)簽到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2、當日下午下班漏(未)簽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請假半日。

3、當日上午及下班均漏(未)簽到退者，其當日視為未到勤，應請假一日。

4、當日上午請假，下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下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

5、當日下午請假，上午上班或下班漏(未)簽到退者，其上午視未到勤，應再請假半日。

漏(未)刷卡次數及曠職日數，均列為各單位主管辦理考績(核)之重要參考依據。

七、請假時間計算：

（一）全日請假：按正常辦公時間辦理，以八時至十七時計。

(二) 半日請假：

1、 上午請假：以八時至十二時計；上午請假者，下午上班時應於十三時至十三時五十分簽到，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2、 下午請假：以十三時至十七時計；當日上午上班於彈性上班時間內到勤，算足四小時上班時間後，始得簽退。

(三) 按小時請假：上班時數未達每日應到勤時數，應辦理請假手續，並以時計算單位，不滿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1、 未上班即請假，以八時為請假起始時間，當日不實施彈性上班。

2、 上班中請假：以實際請假起迄計算請假時數，上下班實施彈性上下班。

八、 請假、休假或出差人員，應事先辦妥請假手續，始得離開辦公場所。如因急病或緊急事故，應先口頭報告主管長官，或委請同事或親友代辦或補辦請假手續，未及辦理者應於三日內補辦請假手續，逾期以曠職登記並通知單位主管。請假人應將辦理事項確實交代代理人，代理人應依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辦理。

九、 本校職員出勤狀況由各單位主管負責考核，並由人事室不定時至各單位查勤，如經查勤發現不在工作崗位、未辦理請假手續且無法提出說明者，依規定應予曠職登記，並依規定扣薪。

前項查核報告表陳送校長核閱，並送該單位主管參閱，以作為平時考核之依據。

十、 職員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承辦人員申請或單位主管依實際業務需要指派加班者，應事先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並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加班。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約用及專案人員連續工作四小時後應休息三十分鐘，因業務需要，經單位主管同意於休息時間繼續工作者，於工作時間內另行調配休息時間。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者，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因連續性或緊急性延長工時申請單，經核准後核計加班時數。

十一、 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或在外辦理活動等，無法辦理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簽到退簽名表，經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無簽到退紀錄者，不得申請加班補休或報支加班費。

十二、 參加試務及監試相關工作，已支領工作酬勞費者，不得核予補休或領取加班費。

十三、 加班費之報支，不得浮濫，如有虛報，一經查明，應嚴予議處。

十四、 本校專案人員經簽准由單位自行管理差勤者，其差勤相關規定應依勞動基準法辦理，用人單位應置備勞工出勤紀錄，並保存五年。如未依規定，致日後衍生勞資爭議或遭裁處罰鍰，應由單位主管(或計畫主持人)自行負責。

十五、 本要點未規定者，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 本要點經勞資會議、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

第七點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七、 編制內人員<u>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u>，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並檢附<u>曾依限申請補休經否准事證者，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u>，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 (一)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二)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 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會請人事室審查，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	七、 編制內人員<u>年度內經覈實加班有案未請領加班費</u>，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並檢附<u>具體</u>事證者，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 (一)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二)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 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會請人事室審查，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	依教育部 113 年 3 月 22 日臺教人(三)字第 1134200974 號書函，明訂「加班補休假時數，因機關業務需要致無法於補休假期限內休畢（須由公務人員舉證曾依限申請補休，並留存機關否准事證）」、「因預算限制致上開未休畢之加班時數無法結算加班費」，俾更周延妥適。

國立臺灣藝術大學教職員加班管制要點修正草案

91 學年度第十三次全校行政會議第一次通過

95 學年度第 4 次全校行政會議通過

97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3 點、
第 8 點及刪除第 6 點

112 學年度第 8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全文

000 學年度第 0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 7 點

- 一、國立臺灣藝術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規範本校加班事項，特依據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以下簡稱支給辦法）、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適用對象，包括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研究人員、新制助教（以上統稱為編制內人員）、約用人員、計畫案專任人員、駐衛警、軍訓教官及工友（含技工）。
- 三、本要點所稱加班，係指本校員工應業務需要，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經單位主管事先覈實指派延長工作時間者。
因緊急或特殊狀況如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 致無法事先提出加班申請者，得於當日結束前至本校差勤系統提出加班申請，須敘明理由，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
加班得申請加班費或補休假：
（一）加班費：應於學期、年度獲配之加班費額度內辦理或各單位自籌收入支應。
（二）補休假：
1、編制內人員自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之加班應於二年內休畢。
2、適用勞基法員工之加班補休依實際加班時數一比一方式計算核給補休時數，應於補休期限屆滿前擇期補休，於期限屆滿或契約終止未補休者，單位應自籌經費，依勞基法規定發給加班費。
- 四、加班支給要件：於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者，其加班起迄時間應有刷卡、簽到退或其他可資證明之紀錄，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平日及假日加班：事前應於差勤系統填寫「加班申請單」，敘明具體理由及起迄時間，依程序陳核。
（二）校外加班：因奉准出差並經事先指派於正常上班以外延長工作，無法到校簽到退者，應於當日或翌日依實際加班時間填報本校簽到退簽名表，經單位主管核准後，始得作為加班起、迄紀錄。
（三）加班申請時數多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實際加班簽到退時數核給加班時數。加班申請時數少於實際簽到退時數時，以申請時數核給加班時數。但如於加班當日結束前另填報加班指派單，申請原未申請之加班時數者，經一級單位主管核准後，得再覈實核給加班時數。
- 五、加班時數管制規定如下：

(一) 編制內職員、教師兼行政主管、研究人員及新制助教：

- 1、平日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六十小時。申請加班費者，假日不得超過八小時，每月不得超過二十小時。
- 2、為處理重大專案業務，或解決突發困難問題或搶救重大災難，或為因應季節性、週期性工作，需較長時間在規定上班時間以外延長工作，得申請專案加班，上開專案加班均需從嚴審核且事先簽准，專案加班之時數申請依行政院及教育部之規定辦理。惟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加班費之人員，其加班每月仍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二) 適用勞基法人員：

- 1、平日加班時數以不超過四小時，假日加班以不超過十二小時，每月加班合計最高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單位如因特殊情事，有提高延長工時上限之必要，應提案經勞資會議同意後，循程序簽奉校長核准，並報新北市政府備查；核准延長之工作時間，一個月不得超過五十四小時，每三個月不得超過一百三十八小時。
- 2、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依「國立大專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十條所定收入來源之業務所需加班，並由該項自籌經費項下分配額度內報支加班費者，每月不得超過四十六小時。另在工程管理費項下支應加班費之人員，其加班每月仍以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

(三) 軍訓教官值日、夜費依規定發給。

(四) 駐衛警除請假代班每月不超過二十小時為限核實發給加班費。

六、 加班費支給標準：以每小時為單位，依下列方式計算：

- (一) 職員及駐衛警：非主管按月支薪俸、專業加給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為每小時支給標準。
- (二) 研究人員、新制助教及教師兼行政主管：按加班當月份月支薪俸及學術研究費二項，主管連同主管職務加給三項之總和，除以二四〇計算之。
- (三) 校務基金進用約用人員及工友（含技工）：依勞基法加班費計算標準核算支給。
- (四) 軍訓教官：依教育部因應取消軍訓教官薪資所得免稅配套措施值班費發放作業注意事項支給。

七、 編制內人員加班時數以補休假為補償方式，逾補休期限因公務無法補休，並檢附曾依限申請補休經否准事證者，且因預算限制致無法結算加班費之補休假時數，予以下列之行政獎勵：

- (一)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未滿二十小時者列為年終考績參考。
- (二)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二十小時至五十小時者，嘉獎一次。

(三) 全(學)年累計加班時數達五十一小時以上者，嘉獎二次。每人每年度加班時數至多換算嘉獎二次。

前項獎勵應由各單位專簽並填具獎懲建議表，會請人事室審查，提請相關會議審議後予以敘獎。

八、 編制內人員、校務基金進用人員之加班事項由人事室辦理；駐衛警、工友（含技工）等由總務處事務組辦理；軍訓教官由學生事務處軍訓與生活輔導組辦理；計畫案人員由各該計畫辦理。

九、 本要點未盡事宜，依公務人員保障法、公務員服務法、各機關加班費支給辦法、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構）公務員服勤實施辦法、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等規定辦理。

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